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下稱“《設計手冊 97》”)的顧問研究的發展。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發展全無障礙的實際環境，以便他們可以獨立生活，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根據這項政策目標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84 條)的要求，《建築物(規劃)規例》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有關法例，規定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設計手冊 97》載列在提供這類通道和設施方面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按一般政策，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都會遵守《設計手冊 97》所訂的設計規定。

3. 鑑於建築科技和社會期望有所轉變，政府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檢討《設計手冊 97》，以期加強設計規定。此外，加強的設計規定亦會確保長者能享有安全健康的晚年生活。為此，屋宇署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去檢討《設計手冊 97》。檢討的目的是：

- (a) 參照過去數年建築科技、市民生活質素和社會對殘疾人士態度的轉變，更新設計規定；
- (b) 消除設計規定現時在應用上的含糊之處；以及
- (c) 照顧長者的特殊需要，從而提供舒適、安全和適合長者的生活環境。

檢討工作

4. 顧問研究過澳洲、英國、美國、挪威和日本的相關設施，並就現有最新的輔助設施和設備進行了研究。顧問亦諮詢了相關團體，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建築署、房屋委員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理工大學復康科技中心，以及與殘疾人士和長者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顧問在檢討設計規定以編製新《設計手冊》初稿時，

已審慎考慮了這些相關團體的意見，以期在不同利益和對立需要中取得適當平衡。

主要加強的設計規定範疇

5. 本文件夾附的新《設計手冊》初稿，載列顧問在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下文臚列對《設計手冊 97》現有設計規定主要加強的範疇，以供委員參考：

- (a) 加入提供通往會堂後台設施的通道、可觸知的警告條和凸字／凹凸紋地圖的新規定；
- (b) 已就殘疾人士停車位的數目、大小及標誌加入詳細規定；
- (c) 已就各類建築物提供凸紋引導徑增加規定；
- (d) 地面和斜路表面須防滑，而牆身與地面之間須有清楚對比；
- (e) 已對門的闊度和關閉裝置設計作出修訂；
- (f) 已改善用以指引殘疾人士尋路的方向標誌；

- (g) 訂明走廊、樓梯和電梯大堂的最低照明度，以照顧視覺受損人士的需要；
- (h) 已就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內裝設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設備和緊急召援鈴加入更詳細規定；
- (i) 已就提供助聽儀器予聽覺受損人士訂立更詳細規定；以及
- (j) 加入有關締造適合長者環境的建議設計指引。

未來路向

6. 在徵詢過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 2006 年 1 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設計手冊》初稿公眾諮詢工作。在參考過諮詢期內所得意見後，我們會為《設計手冊》定稿並會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作出適當修訂。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有關檢討《設計手冊 97》的顧問研究的發展並對《設計手冊》的初稿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 年 1 月

設計手冊

暢通無阻的通道

(最後草本)



內容

	頁
序言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應用程度和定義	
2.1 應用程度	4
2.2 豁免	8
2.3 定義	9
第三章 暢通易達的最低標準設施	
3.1 觀眾席及後台的設備	11
3.2 酒店	15
3.3 停車場	17
第四章 一般的設計規定	
4.1 通道	22
4.2 斜道	27
4.3 下斜路邊石	32
4.4 梯級與樓梯	37
4.5 扶手	42
4.6 走廊、門廊、小路	49
4.7 門	57
4.8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	63
4.9 浴室及花洒間	72
4.10 標誌	76
4.11 詢問處 / 服務櫃台	88
第五章 樓宇裝備的設計規定	
5.1 開關掣及控制器	91
5.2 照明	93
5.3 火警系統	95
5.4 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	98
5.5 公眾電話	99
5.6 聽覺輔助系統	102
5.7 升降機	104
5.8 遵照 5.7 段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	111
5.9 自動電梯 / 自動行人道	113
5.10 垂直升降台	115
5.11 遙遠訊號系統	118
5.12 噴泉式飲水器	119

內容

	頁
第六章 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	
6.1 引言	122
6.2 設計考慮要點	122

附件

附件 A – 人體測量標準	A/1-A/5
附件 B – 輪椅的活動及轉移指引	B/1-B/5
附件 C – 防滑地板物料	C/1-C/3

圖表

圖 1A	- 觀眾席的輪椅空間	12
圖 1B	- 演講室的輪椅席位置例子	14
圖 2	- 標準客房佈置	16
圖 3	- 供殘障人士泊車空間的標記及尺寸	18
圖 4	- 供殘障人士的並排泊車空間	19
圖 5	- 泊車位的標誌顯示	21
圖 6A	- 連接地界內的通道與室內設施的觸覺引路帶	23
圖 6B	- 標準觸覺引路帶接合處	24
圖 6C	- 觸覺警告磚的詳細例子	25
圖 7	- 斜道的觸覺警告帶及平台	29
圖 8	- 斜道的傾斜度與長度	30
圖 9	- 下斜路邊石	33
圖 10	-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例子	35
圖 11	- 設於街角的下斜路邊石	36
圖 12	- 窄身行人路的下斜路邊石	36
圖 13	- 於樓梯間的觸覺警告帶及扶手的設置	39
圖 14	- 供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的樓梯平面圖例子	41
圖 15	- 扶手	44
圖 16A	- 梯級扶手	46
圖 16B	- 藏牆扶手	48

內容

圖表

	頁
圖 17 - 格柵尺寸及方向	50
圖 18 -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	51
圖 19 - 高架的危險	52
圖 20 - 建築物內走廊可容許的尺寸及空間	54
圖 21 - 突出物體的設計例子	56
圖 22 - 適合坐輪椅者的門平面圖	58
圖 23 - 向外推開的自動防護柵	62
圖 24 - 暢通易達的廁所 (相反方向的佈置亦可接受)	67
圖 25 - 暢通易達的尿盆	68
圖 26 - 可摺起式尿片更換台	70
圖 27 - 浴室及花灑間的例子	75
圖 28 - 無阻通道國際標誌的合比例圖示	77
圖 29 - 方向標誌	78
圖 30 - 國際失聰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79
圖 31 - 點字的規格	80
圖 32 - 點字及凸字的走火路線圖	81
圖 33 - 升降機位置的觸覺引路帶	82
圖 34 - 詢問處 / 服務台的觸覺引路帶	83
圖 35 - 顯示點字及凸字樓宇平面圖的觸覺引路帶	83
圖 36 - 自動電梯 / 電動行人道的觸覺警告帶	84
圖 37 - 公眾資訊標示的例子	86
圖 38 - 可供輪椅使用者的詢問處及服務台檯面	89
圖 39 - 櫃檯及接待處的主要高度	90
圖 40 - 開關掣及控制器的高度	92
圖 41 - 5 號按鈕指示	99
圖 42 -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	105
圖 43 - 圖示可觸覺的升降機控制按鈕	107
圖 44 - 建議的鍵盤控制按鈕的標準位置	110
圖 45 - 垂直升降台	117
圖 46 - 噴泉式飲水器	121
圖 47 - 門把手及水龍頭例子	126

序言

1. 本設計手冊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修訂版本。
2.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同樣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等，制定通往建築物的正確通道及使用該建築物內適當設施的設計規定。顧問檢討過“1997 的設計手冊”、法例條文、法律架構及行政方面，察覺到現行的有關法例及附屬規例，只能照顧殘疾人士的部分需要，但並不足以顧及長者在空間及設施方面的特殊要求。
3. 在未來二、三十年，香港的人口，將會因大比例的長者數目而產生重大的結構變化。事實上，長者及殘疾人士和其他市民一樣，都是社會的一份子，同樣地需要暢通無阻的綜合設施。在檢討研究“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期間，顧問重新審訂部份有關提供更合理及清晰指引的標準，並對可能引起爭議及含糊不清的舊條文作出修訂，及在考慮過本地的情況及用者的要求後，建議放寬嚴苛卻無須要的條例。除此以外，修訂的設計手冊更擴充內容，訂出長者所需的設施，以改善長者在建築物內從事適當活動時的健康與安全。
4. “暢通無阻”的設計規定全新引入設計上所須要考慮的要點及實用的設計標準，不單旨在提高殘疾人士、長者的獨立能力，對其他體弱或有不便且需要幫助的人士，如孕婦、要照顧幼兒的家庭等也很有幫助。我們祈望在推出修訂版的設計手冊後，能夠引起公眾、專業人士及發展商更密切的關注，使他們能體會到建造更暢通易達的環境以利更廣大社會階層的价值。

第一章

前言

- 1.1 香港在 1995 年 8 月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其中規定包括對於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進入一些任何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許進入或使用的建築物，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予殘疾人士之類的歧視，均予以禁止。不過，如果因為建築物的設計或建造而未能讓殘疾人士進入，而改動該等建築物以提供符合規定的通道，又會對須提供這種通道的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情況下，則不構成歧視。任何人士如相信他/她在有關通道或設施提供方面遭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考慮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的要求是否合理時，會按情況是否合適而參考本手冊。。
- 1.2 關於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規定如下：

“84 建築批准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前或之後制定的) 有任何條文，但除第(3) 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謀求批准的人，令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
- (2) 在考慮在第(1) 款所指的合理通道會否獲提供，該公共主管當局可考慮-
- (a) 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 ；及
- (b) 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3) 第(1) 款不適用於：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的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
- (b) 建築物 (規劃) 規例 BR 72 (第 123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1.2 (續)

(4) 在本條中，「公共主管當局」包括：

- (a) 地政總署署長；
- (b) 建築事務監督；
- (c) 房屋委員會；
- (d) 建築署署長。”

1.3 本手冊將適用於新建私人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或私人建築物的重大改建及加建。有關政府機構及部門在設計及興建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時，亦會參考本手冊。

1.4 為確保強制執行，遵守本設計手冊將被認為符合建築物(規劃) 規例第 72 條的規例。

1.5 為避免混淆：—

- (a) 5.3.3 內有關火警警報系統中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會被視為包括在消防處處長所頒佈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的規定。
- (b) 5.7.3 內有關提供暢通易達升降機中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會被視為包括在機電工程署署長所頒佈的設計及建造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守則，及升降機及自動電梯測查及保養守則的規定。

第二章

應用程度和定義

2.1 應用程度

2.1.1 本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分爲：

(a) 強制部份

- 效用目標
效用目標是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設計和建造暢通無阻設施上的指引。祇要符合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便會達致效用目標。若另有設計建議以代替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該設計建議必須能達致有關的效用目標。
-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除非另有修訂或豁免，遵守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是屬於強制性質，亦同時被視爲符合《建築物(規劃) 規例第 72 條》。

(b) 作業範例部份

- 設計考慮要點
列出各項設計要點，以達致更優良方便的通道及設施。這些要點將有利於建造高效能的通道，並能引起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的更多關注，促使他們爲建築物的使用者建設更易使用及暢通易達的環境。
- 實用設計標準
被納入的設計標準，爲有關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提供參考依據。他們均願意建造較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更優良之通道及特殊設施以方便使用者。

2.1.2 除第 2.2 段“豁免”另有規定外，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內的任何改動或加建，其設計必須按本手冊強制部份所列及在下述的前提下進行：

- (a) 強制部份所列的通道及設施規定，適用於下表 1 左欄內所列的建築物類別，並祇限於右欄所列的應用程度；及
- (b) 規定應用於各建築物的附加輔助設施，則列於下表 2。

2.1 應用程度

表 1

建築物類別 及 設計手冊的應用程度	
建築物類別	本手冊規定的應用程度
住用建築物	-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全部公用地方。 - 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綜合用途建築物	- 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 - 如住用部分高於 4 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 -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2.1 應用程度 (續)

表 2

“Y” 表示 “適用”

“-” 表示 “不適用”

規定應用於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						
建築物用途	須要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凸字地圖 [4.10.4(a)]	觸覺引路帶 [4.1.3 (c)] [4.10.4(b)]	視覺顯示板 [4.10.4(c)]	暢通易達公眾服務諮詢櫃台 [4.11.3(a)]	視像警報 [5.3.3]	附有國際標誌的聽覺輔助系統 [5.6.3(a)]
1. 住宅用途	-	-	-	-	-	-
2. 辦公室內之公用地方	-	-	-	-	Y	-
3. 銀行、百貨公司及商場	-	-	-	Y	Y	-
4. 酒店、賓館及旅舍	Y	-	-	Y	Y	-
5. 宗教崇拜場所如教堂等	Y	-	-	Y	Y	-
6.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Y	Y	Y	Y	Y	Y
7. 學校、學院、大學	Y	Y	-	-	Y	-
8.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	-	-	-	Y	-
9. 綜合體育館及公眾泳池場館	Y	Y	-	Y	Y	-

2.1 應用程度 (續)

表 2 (續)

規定應用於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						
建築物用途	須要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凸字地圖 [4.10.4(a)]	觸覺引路帶 [4.1.3 (c)] [4.10.4(b)]	視覺顯示板 [4.10.4(c)]	暢通易達公眾服務諮詢櫃台 [4.11.3(a)]	視像警報 [5.3.3]	附有國際標誌的聽覺輔助系統 [5.6.3(a)]
10. 餐廳及飲食場館	Y	-	-	-	Y	-
11.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Y	-	-	-	Y	-
12. 醫院、公眾診所	Y	Y	Y	Y	Y	Y
13. 療養院、老人院及福利中心	Y	Y	-	Y	Y	-
14. 會所	Y	-	-	Y	Y	-
15. 運輸站、交匯中心及客運站	Y	Y	Y	Y	Y	Y
16. 停車場	Y	-	-	-	Y	-

2.2 豁免

2.2.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建築物：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而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
- (b) 建築物(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2.2.2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相對地會對殘疾人士構成高危的場地或建築物內，：

- (a) 商用廚房、冷藏室及電影院放映室；
- (b) 祇限於用作屋宇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 的地方，其中包括：
 - (i)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
 - (ii) 升降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及泵房；
 - (iii) 鍋爐房；
 - (iv) 祇能用梯、高架橋板、爬行通道前往的非住用地方；
 - (v)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
 - (vi)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
- (c) 用作儲存下列原料、生產或儲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 (i) 儲存有危險性質的物品；或
 - (ii) 禁止公眾人士進入，如廢物保存區、化學物品倉庫等或其他類似的地方。
- (d) 用作祇限於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的閣樓。
- (e)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其中包括但不祇限於守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站崗。
- (f) 泳池。(只限泳池儲水部分)
- (g) 祇通往豁免地區的路徑。

2.3 定義

就本手冊而言，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道” 指不論是否殘疾人士可以無須他人協助及不須過份困難即可往來、進出一座建築物，以及往來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

“暢通易達” 是形容那些遵守本設計手冊規定，及可讓不論是否殘疾人士暢通無阻地前往、進入及使用的場所、建築物、設施或其中部份。

“暢通易達之途徑” 指一條延續不斷及毫無障礙的路徑，可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在無須他人協助及不過份困難的情況下前往、進入及離開一座建築物及使用其設施。

“可代替的解決方案” 指那些不在本設計手冊內，而又符合本手冊所制訂的效用目標規定的另類解決方案。容許「可代替的解決方案」，旨在彈性地引入其他符合效用目標的可行方法。要証明「可代替的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效用目標規定的責任，則落在建築物業主的身上。

“聽覺輔助系統” 指一個能夠幫助帶有助聽設備的人士，在場所的特定感應圈範圍內，接收透過感應圈擴音器發出的有聲廣播資料的系統。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 指以廣東話語法編製的觸覺點字。透過觸覺點字，向視覺受損或失明人士提供資料。

“公用地方” 指那些開放給公眾共同使用及享受的地方。

“亮度對比” 指以物體表面所反射的光線強度與四週背景所反射的光線強度作對比。上述對比可以用下列公式計算出來，而所得結果，則以百份比形式表達。

$$[(B1-B2)/B1] \times 100$$

而

B1 = 較光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及

B2 = 較暗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資料來源：美國的 ADAAG 標準]

“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 指那些行動能力不健全而可能需要倚靠步行輔助設備如矯正義肢、助行架、拐杖行走的人士。

2.3 定義 (續)

“殘疾人士”指那些因受傷、疾病或天生殘廢而使其視覺、聽覺或活動能力受損的人。上述人士亦應包括行動困難和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以及視覺受損、失明、聽覺受損和失聰的人士。

“防滑表現”指某種物料面上的靜態摩擦系數。

“觸覺引路帶”指混合採用有標準圖案的「觸覺導向塊/磚(上有凸起平衡條)」及「觸覺警告塊/磚(上有凸起圓點)」，鋪設在路徑面，以供視覺受損或失明人士作找尋位置和方向之用。

“不合情理的困難”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 條」所訂的下列定義：

‘為本條例的施行，在決定甚麼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
- (b)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及
- (d)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及其所須付出的估計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款額。’

“坐輪椅人士”指須依賴輪椅來幫助行走的人士。

第三章

暢通易達的最低標準設施

3.1 觀眾席及後台的設備

3.1.1 本節適用於有觀眾席及後台設備的劇院、電影院、音樂廳、健身室、室內運動場、體育場、其他娛樂場所、以及演講和會議設施。

強制部分

3.1.2 效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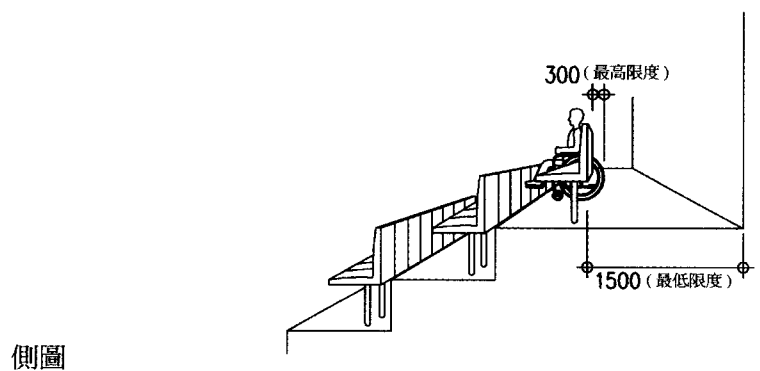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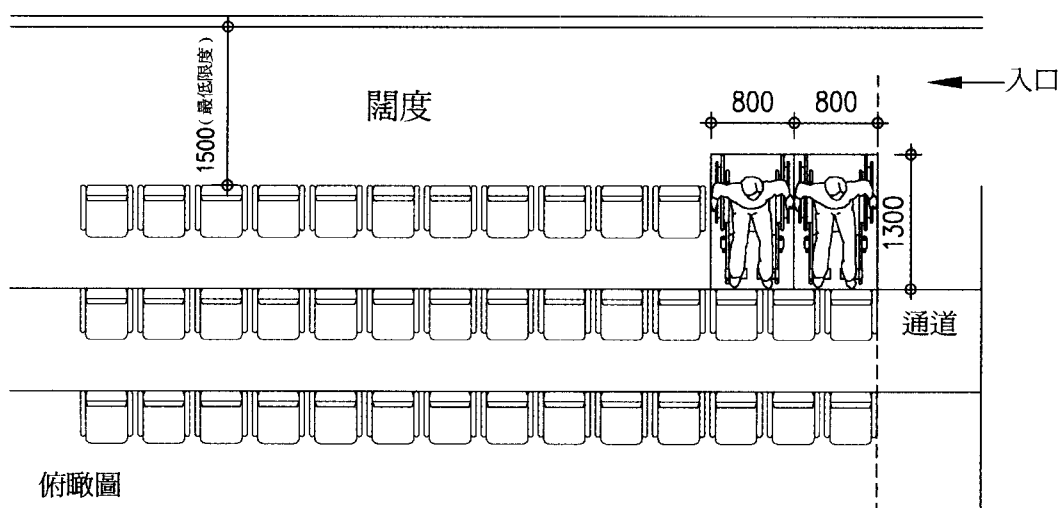
觀眾席的座位區、舞台和後台的設備，必須裝設可供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用的安全及方便的通道。

3.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輪椅位

- (a) 每一公眾娛樂場所大堂內的觀眾席，都須在觀眾位置中設最少 4 個輪椅位，如觀眾席有多於 4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例如該場所設 900 個固定座位，即須提供 6 個輪椅位。) 這些輪椅位須以每兩個 (不少於 2 個) 的數目連在一起，並且不得與其他觀眾座位隔開。每一個輪椅位都須視線無阻地望到舞台，及須要不少於 800 毫米乘 1300 毫米的空間，其中 800 毫米的一邊須面向舞台或銀幕。(見圖 1A)

在未有坐輪椅人士佔用時，可在輪椅位安裝可拆卸的活動座椅。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A – 觀眾席的輪椅空間

3.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坐輪椅人士的通道

- (b) 觀眾席、舞台、後台的設備、更衣室、排練室、化妝間、休息室、廁所及沐浴室等都須讓坐輪椅人士暢通易達。如有通道連接上述每一處地方，亦須按 4.25 段規定設置斜道、按 5.7 及 5.8 段規定設置暢通易達的升降機或按 5.10 段規定設置垂直升降機等，旨在建造同樣暢通易達的途徑，讓坐輪椅人士通往上述各處。

觸覺的警覺條

- (c) 通上舞台的樓梯底部及頂部，都須按 4.4.3(b) 段規定鋪設觸覺警告帶。

觸覺點字及凸字圖

- (d) 所有觀眾席的入口，都須如圖 32 所示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的逃生出口圖。

作業範例部份

3.1.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殘疾人士的座位位置，應安排在直接清晰易找及無障礙的通道旁，鄰近出口及殘疾人士的廁所，以便殘疾人士暢通易達。
- (b) 輪椅座位的位置，應安排適當，方便坐輪椅人士選擇可與其他坐輪椅人士或一般同伴坐在一起。
- (c) 輪椅座位上的視野應與一般座位的差別不大。
- (d) 將輪椅位裝設在座位區不同的位置及樓層上，以增加多方位的視野角度是一個理想的安排。(圖 1B 是輪椅位的位置安排示範圖)
- (e) 輪椅位若處於座位區的高層，則應在輪椅位裝設安全欄，以減低輪椅傾跌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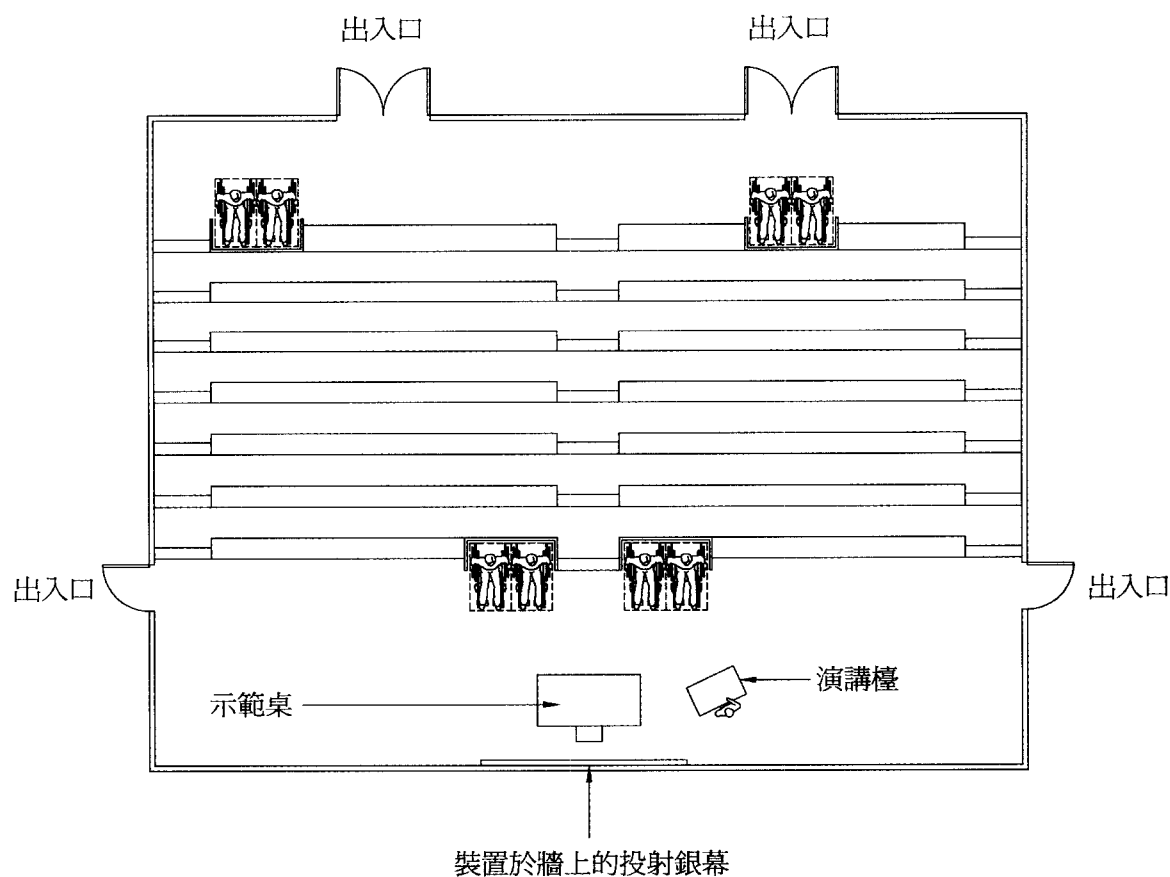


圖 1B – 演講室的輪椅席位置例子

3.1.5 實用設計標準

- (a) 每個輪椅座位旁都可以裝設普通的座位。
- (b) 在未有座輪椅人士使用時，可在輪椅位安裝可拆卸的座位，以供其他人士使用。
- (c) 觀眾席的高低座都須要鋪設通道。
- (d) 觀眾席間須裝設二至三行活動坐椅，以便利大量座輪椅人士出席特殊活動。
- (e) 在每一個座椅頂部裝設傳統座位號碼時，亦須同時裝上觸覺點字及凸字的座位號碼。觸覺點字的規格於圖 31 內提供。
- (f) 在特定的區域內加裝音響強化系統，以便利聽覺受損人士。

3.2 酒店

3.2.1 本節適用於酒店包括旅舍及賓館內專供殘疾人士用的客房。

強制部分

3.2.2 效用目標

酒店、旅舍或賓館除了提供暢通易達的通道讓殘疾人士前往客房外，還要在房內供應一切設施，以供殘疾人士使用房間內的床鋪、沐浴及衛生等設備。

3.2.3 必須遵守的規定

最低標準的設施

- (a) 一間酒店必須至少設有兩間供殘疾人士住宿而設備齊全的客房。如酒店設有多於 100 個客房，則每 100 個客房 (餘數不足 100 亦作 100 計算) 其中的 2 個亦須為該等設備齊全的客房。(例如酒店有客房 150 間，即須提供共 4 間這類客房。)
- (b) 一間暢通易達的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設備，須符合 4.9 段中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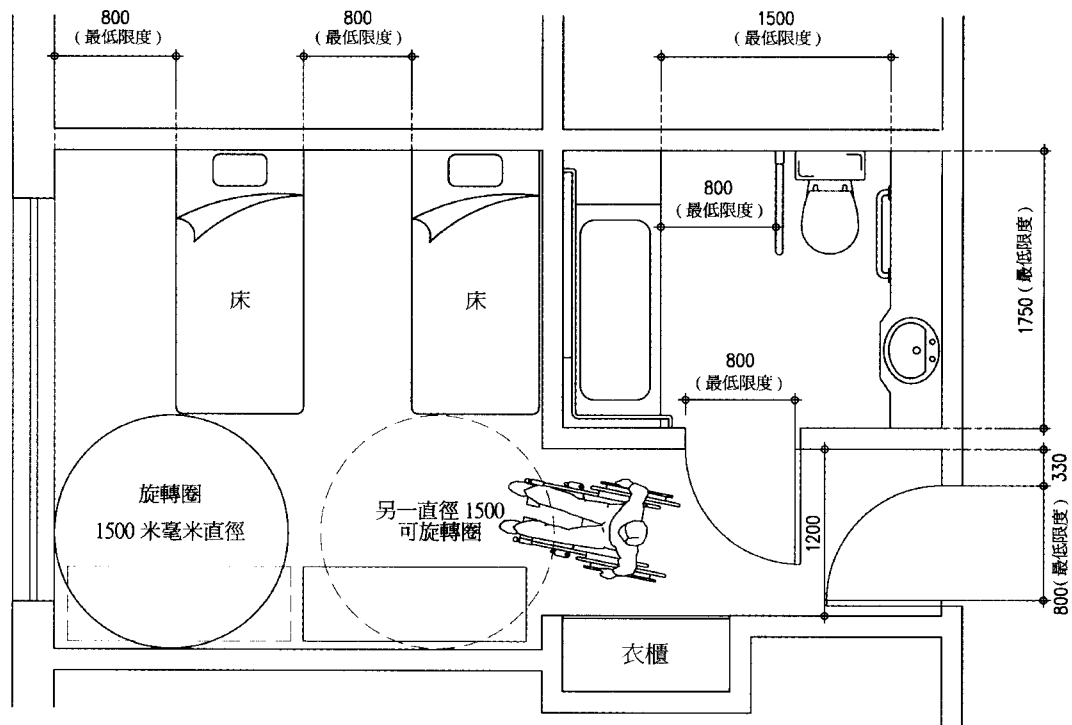
作業範例部份

3.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每間暢通無阻的客房應有適當的空間，可讓殘疾人士活動自如、使用所有設施及控制開關掣。房內亦應佈置寬闊，足以讓坐輪椅人士在不論是否需要幫助的情況下，都可以從床的一邊移往另一邊。
- (b) 此外，要確保客房內的入牆衣櫃及層架，裝設在適當的位置，方便前往及使用。

3.2.5 實用設計標準

(a) 圖 2 展示標準客房的平面佈局圖及圖 27 展示標準浴室及淋浴間的平面佈局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 – 標準客房佈置

3.3 停車場

3.3.1 本節旨在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專用停車位提供暢通易達的設計標準。

強制部分

3.3.2 效用目標

停車場內必須提供足夠數目的暢通易達的停車位、鋪設正確通道及裝置清晰而準確的位置指示和方向標誌。

3.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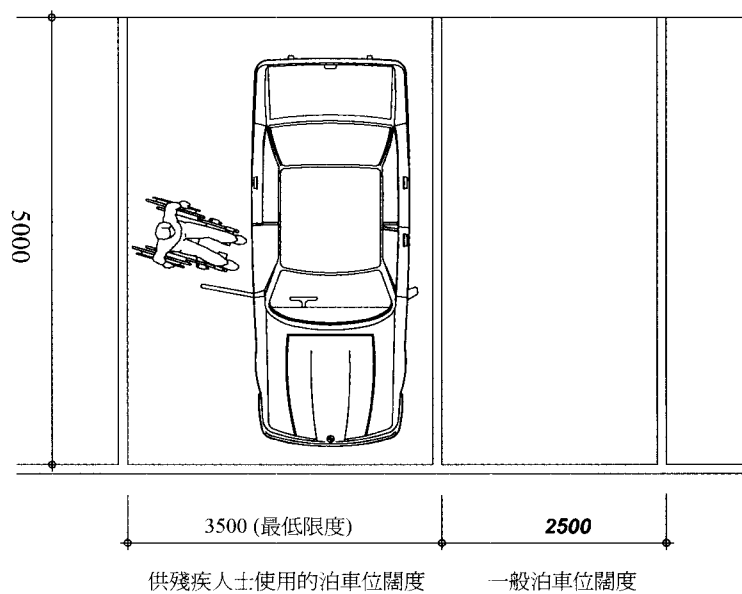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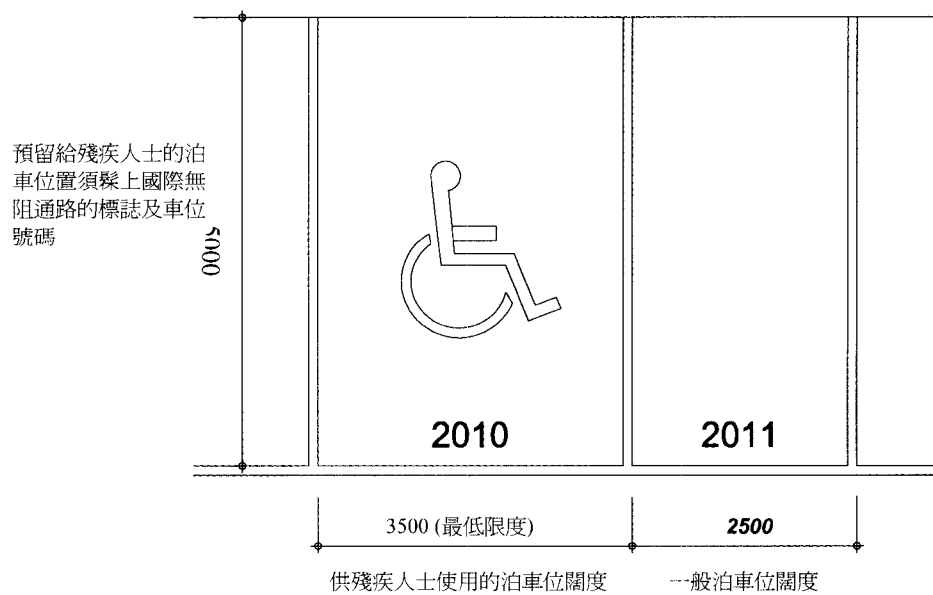
(a)

每地段的停車位總數目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要求數目
1-50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0 以上	6

(b)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專用停車位必須鄰近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大堂或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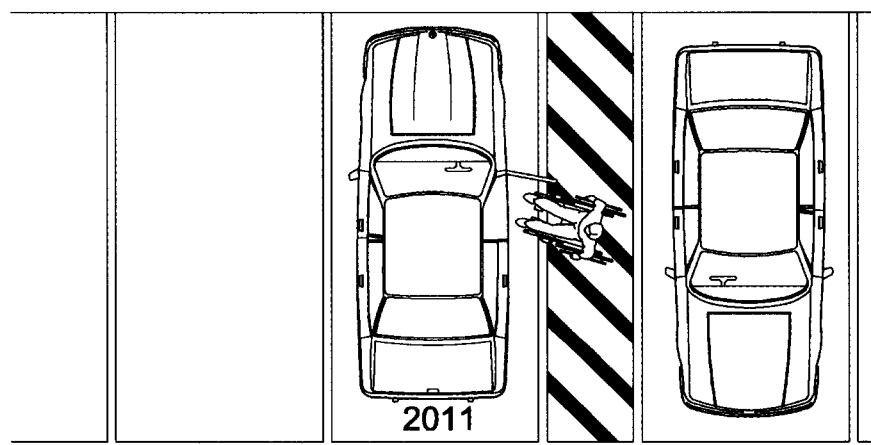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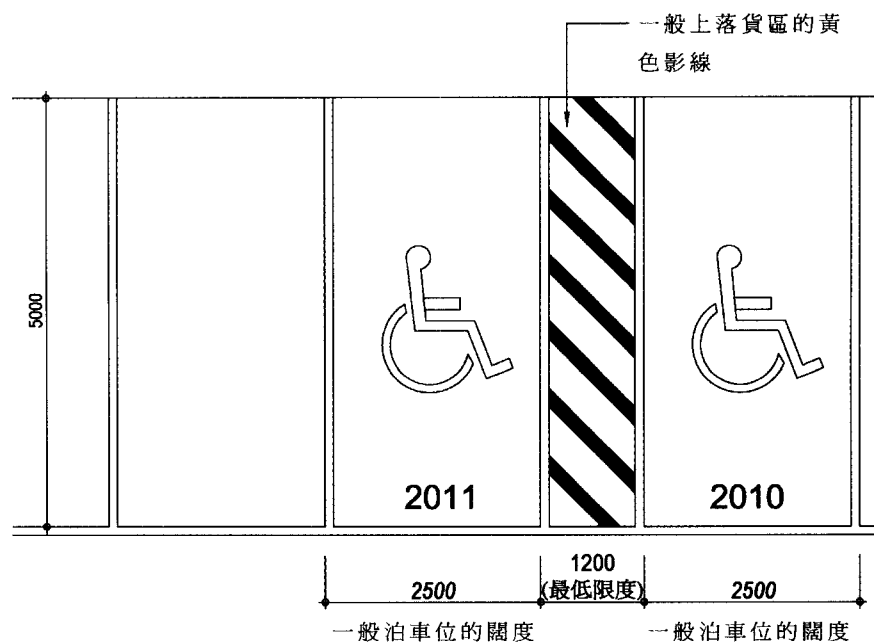
(c) 殘疾人士的停車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500 毫米。停車位必須標記國際的暢通易達標誌，地上的停車位號碼則如圖 3 所展示。

(d) 如空間有限，兩個殘疾人士的專用停車位間的共用上落位亦要有不少於 1200 毫米的闊度。共用的上落位必須用黃影線標記如圖 4。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 – 供殘疾人士泊車空間的標記及尺寸



車輛必須按影線區的相反方向停泊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 – 供殘疾人士的並排泊車空間

作業範例部份

3.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行動有困難的乘客亦應享有把車子靠近建築物的主要入口或其他暢通易達的入口，及下車的方便。
- (b) 泊車位的地面應容許乘客或司機安全地從汽車轉到輪椅上，再從泊車位前往通向建築物的通道，過程應是不費力、無障礙和無危險。
- (c) 收費機應裝設在適當的位置，以方便坐輪椅人士或個子矮小的人士觸及、入錢及取回票據。

3.3.5 實用設計標準

- (a) 在公眾停車場的入口處，應在顯著的位置裝設顯示標誌，指示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號碼。(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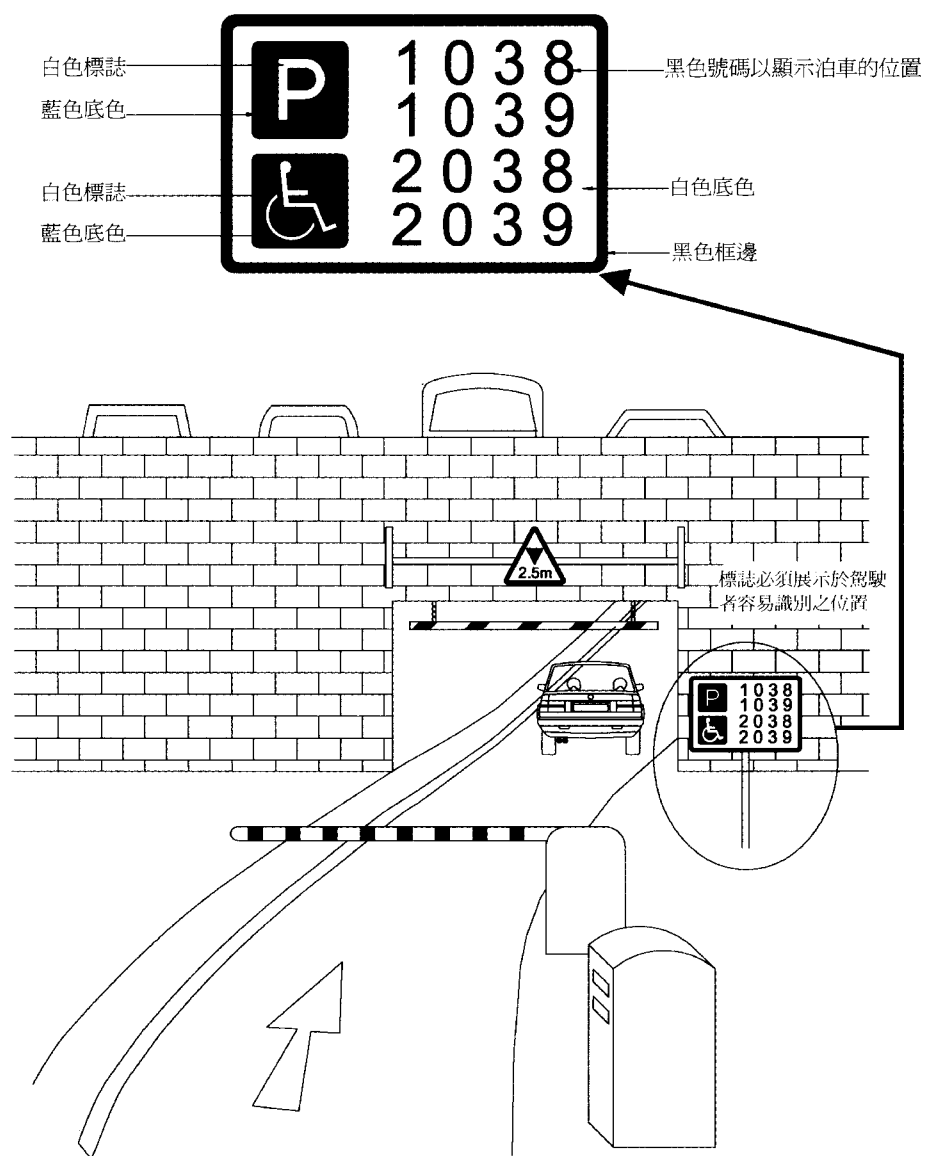


圖 5 - 泊車位的標誌顯示

第四章

一般的設計規定

4.1 通道

- 4.1.1 本部分的目的，是確保能為所有不論傷殘與否的人士提供適當的通道，以便他們能獨立而不須過份困難地進出建築物、前往及使用內裡的設施如大堂、升降機、廁所、商店、餐廳、電影院等。

強制部分

4.1.2 效用目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一條容易辨別、延續不斷、相對平坦及無障礙和無危險的路徑，以便他們進入建築物、在內部活動及前往任何暢通易達的設施。

4.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定向與闊度

- (a) 除非惡劣的地勢或特殊性質的場地不許可，土地邊界上顯著的一點或數點，須有通道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鄰近該入口的地點、及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通道須從公眾街道或行人徑抵達，而通道的淨闊度亦必須不少於1050 毫米。

暢通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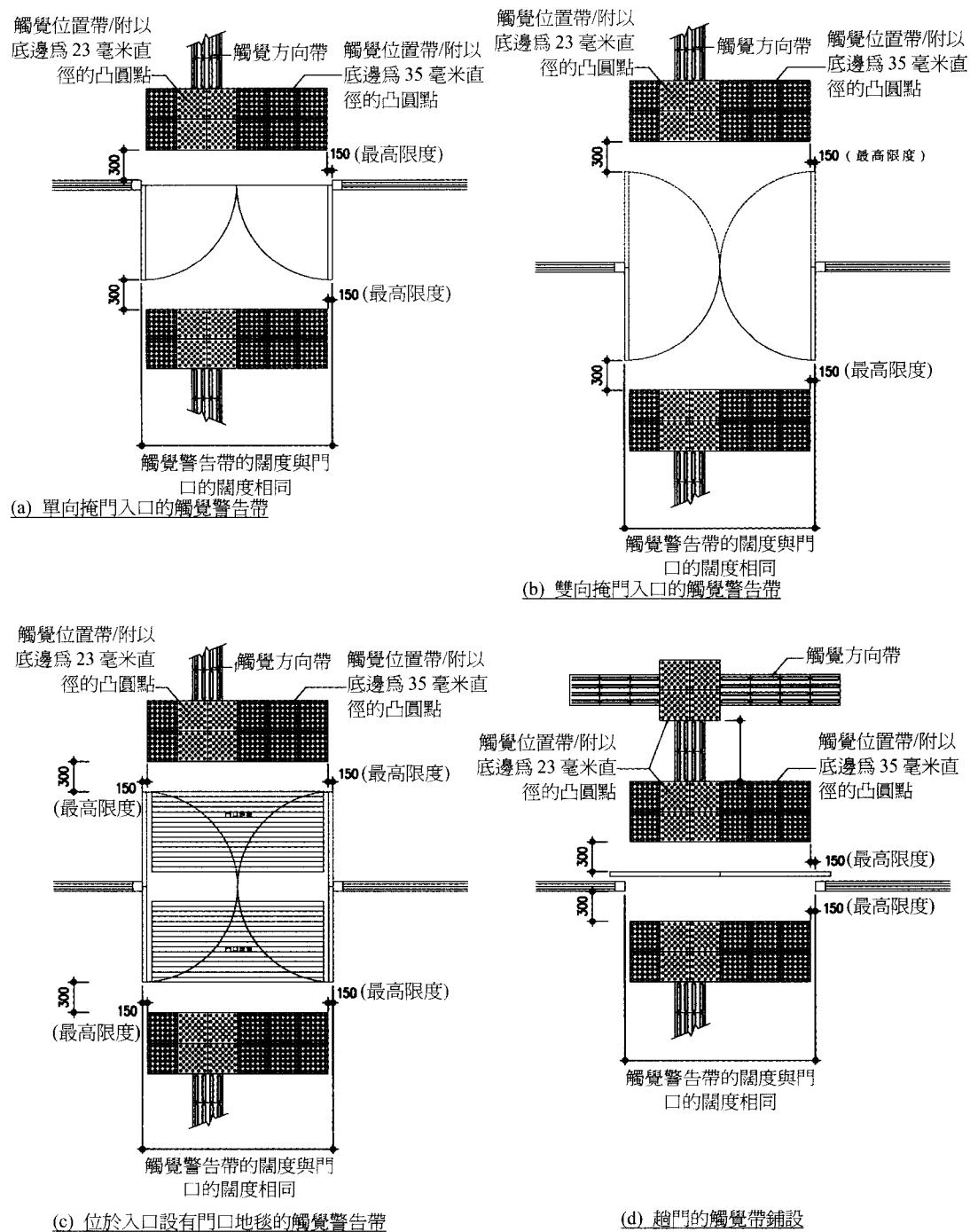
- (b) 上述通道應沒有妨礙輪椅通過的突出危險物、梯級、行人路路邊石(下斜路邊石除外)、高斜度斜道、門或門廊、或其他令殘疾人士不能前往的障礙物。

觸覺引路帶

- (c) 所有類別的建築物如表 2 所列，都須提供如圖 6A 及 6B 所指示的觸覺引路帶的通道。觸覺塊的規格示範則如圖 6C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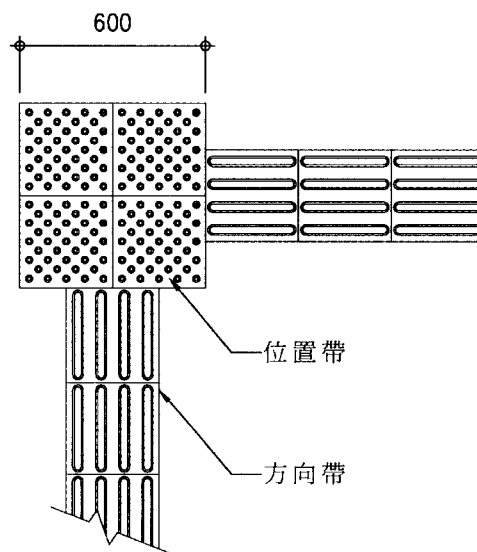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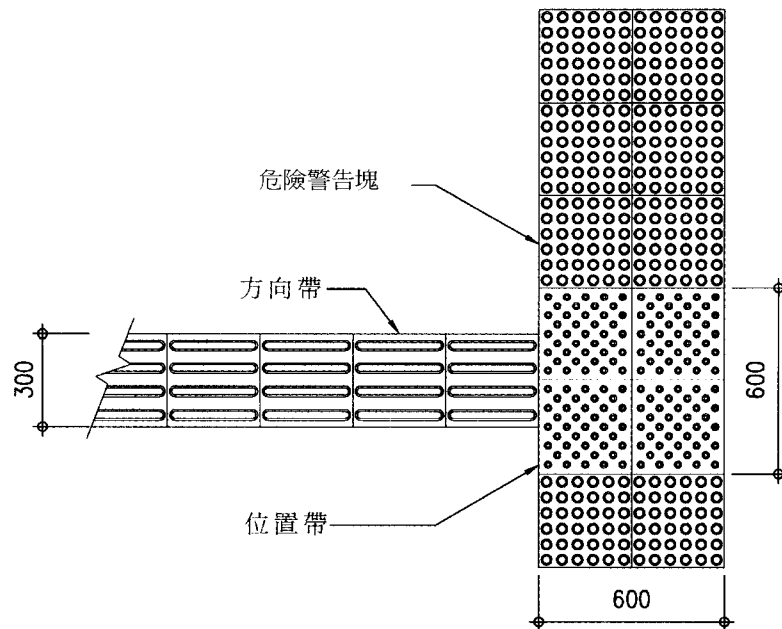
地面

- (d) 通道的地面必須防滑及堅固。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6A – 連接地界內的通道與室內設施的觸覺引路帶



* 所有寸均以毫為單位

圖 6B - 觸覺引路帶接合處的標準

圖 6C 顯示常用作建造觸覺引路帶的三種觸覺凸磚

i) 方向指示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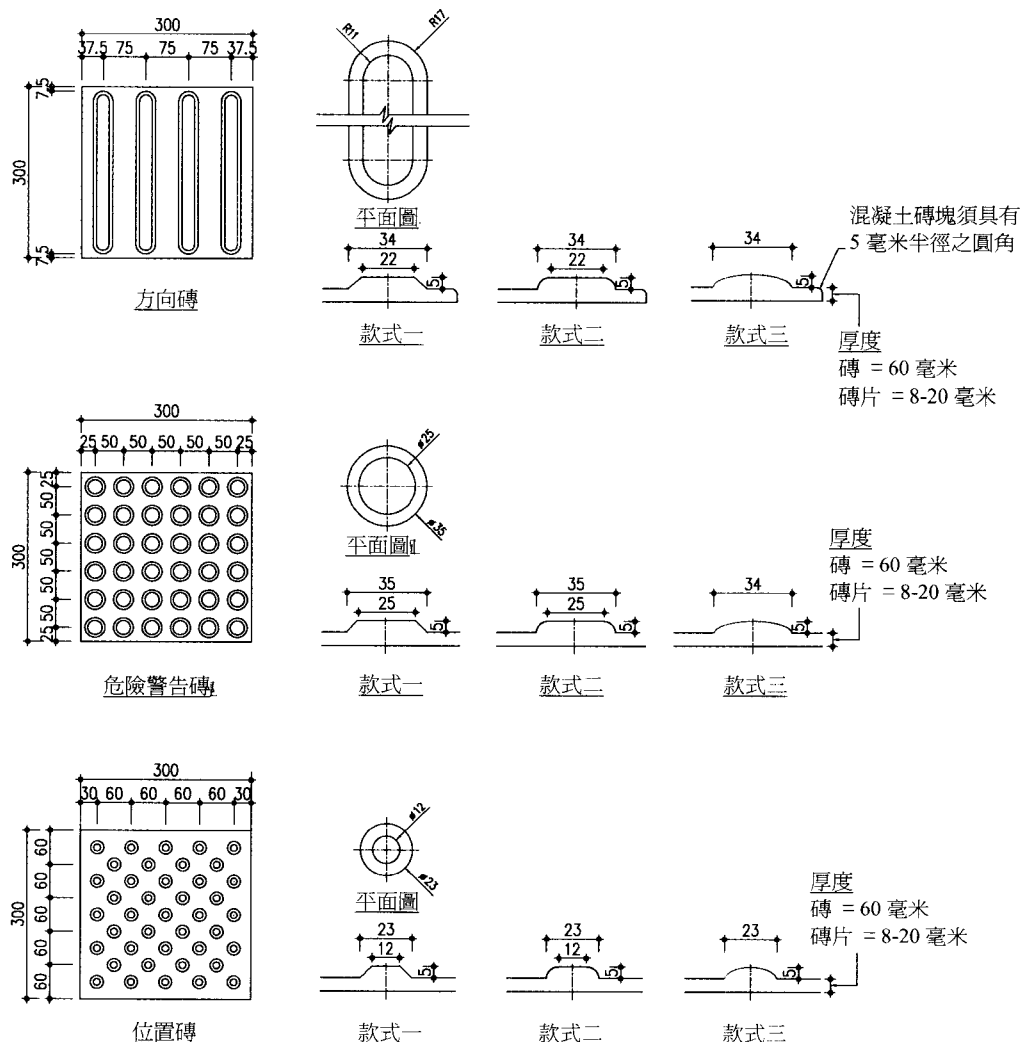
具有平行突出的條狀以標示使用者的安全路徑

ii) 危險警告磚/片

具有突出的點(35 毫米直徑)於地台邊緣以正方形的格線平行排列以指出可能存在的危險；該等磚碗應以觸覺警告帶的形式使用於樓梯或斜道的頂部及底部以及路邊石的邊緣)

iii) 位置磚/片

具有突出的小點(23 毫米直徑)設於交接位置以顯示可能改變方向的路徑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6C - 觸覺警告磚/片的詳細例子

作業範例部分

4.1.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在設計建築物的通道期間，應該考慮到通道面層的高低起伏，都會為大多數人包括坐輪椅人士、用步行輔助設備的人士及視覺受損的人士帶來極大的不方便。
- (b) 從土地邊界到建築物入口的通道，應該有足夠的闊度容許坐輪椅人士與其他的人士同時併行。
- (c) 應為視覺受損的人士提供一條從土地邊界到建築物入口的容易辨別的通道，例如觸覺引路徑等。
- (d) 綜合用途的建築物若擁有超過一個出入口，則應為所有暢通易達的出入口裝設指引標誌。

4.1.5 實用設計標準

闊度

- (a) 通道的淨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

樓面空間

- (b) 若樓面空間的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而又沒有任何實體的邊緣設施如牆壁及扶手等，則應鋪設觸覺引路帶，以幫助視覺受損人士辨別方向。

地面

- (c) 通道的地面應堅固防滑，而靜態“摩擦系數”應不少於 0.6。

標誌

- (d) 暢通易達的入口應裝設指示標誌。

其他障礙

- (e) 通道上不應擺放支柱、柱、椅子或類似等雜物。

4.2 斜道

4.2.1 斜道是一條傾斜的行人通道，用以連接高低兩層。

強制部分

4.2.2 效用目標

凡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都須鋪設設計合適的斜道；不過，有裝置升降機或其他升降器械以方便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則除外。

4.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闊度

(a) 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

平面道

(b)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都須有一塊面積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間作平面道。

斜度及長度

(c) 除下列輕微的升高情況外，所有斜道的傾斜度都不得超過 1 比 12：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升高度上限
1 : 10 i.e., 10%	1500 毫米	150 毫米
1 : 8 i.e., 12.5%	600 毫米	75 毫米

(d) 4.2.3(c) 段所列的輕微升高情況並不容許合併斜道。

4.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 (e) 如斜道的傾斜度是 1 比 20 或更高，則須要提供下列設施：
 - (i) 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的斜道地平線長度，便須設有 1200 毫米長的平面道；(圖 7)
 - (ii) 斜道兩旁都須設符合 4.5 段規定的扶手；及
 - (iii) 斜道的頂部、底部及平面道，都須設有觸覺警告帶 (圖 7)。

上述設施不適用於通往升降機的斜道或少於 300 毫米長度的斜道。

- (f) 上升超過 200 毫米的斜道如下達至可能有車輛經過的地方，則必須在離開斜道底部不少於 1500 毫米處，設立橫跨整條斜道闊度的圍欄。

表面及保護

- (g) 斜道的表面須防滑，但卻不可用突起的牽引條。
- (h) 斜道兩旁須有最少 100 毫米高的路邊石或離斜道面 200 毫米高的欄杆，以防止輪椅溜出邊緣之外。
- (i) 在距離斜道面 2000 毫米以內的任何牆壁表面，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能避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須將之向下延伸至斜道面的水平或由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 (j)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須有亮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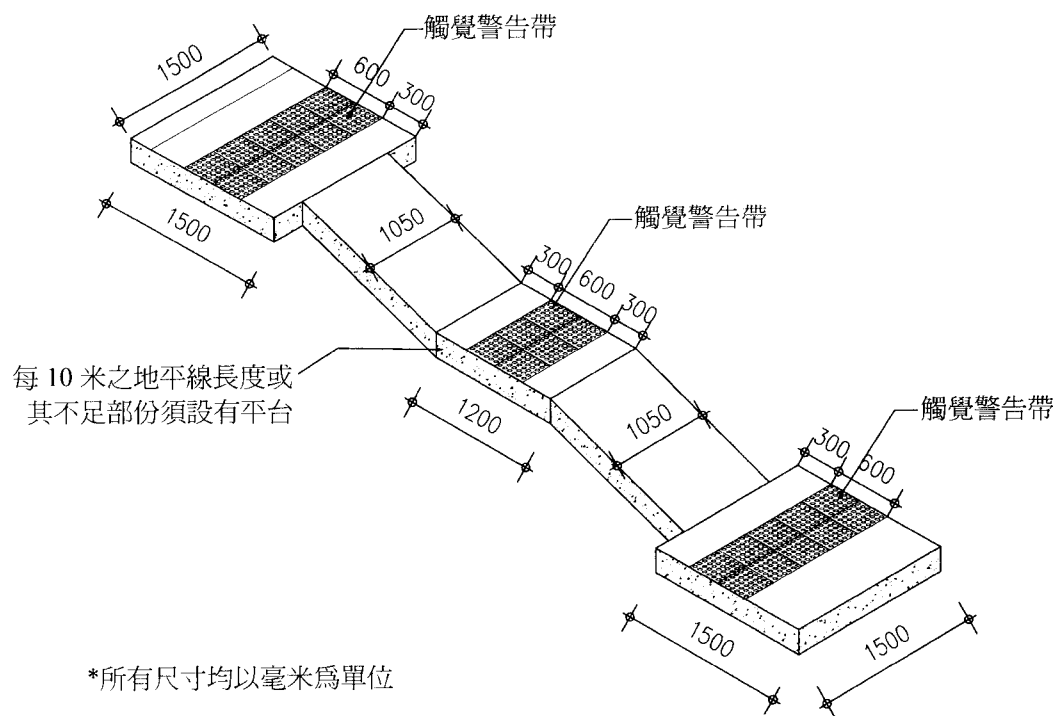


圖 7- 斜道的觸覺警告帶及平台

作業範例部份

4.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在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鋪設斜道是確保殘疾人士及長者更能獨立地通行無阻的一種有效方法。另外，建築物的室內斜道，由於服務羣眾的類別大，當中更包括坐輪椅人士，因此，用作連接樓梯的出口，最是現想。
- (b) 斜道的傾斜度愈少（即是斜道不陡峭），使用的人則愈感輕鬆方便、無須幫助。因此，理想的坡度是 1:20 (5%) 與 1:15 (6.7%) 之間。再者，傾斜度高的斜道，不祇會使向上行者多耗體能、向下行者又難於控制速度，同時又會使輪椅有前傾後仰翻覆的危險，因為坐輪椅人士大都不能夠傾前或調節平衡以適應傾斜度。(圖 8)
- (c) 斜道頂的門扇擺動範圍前應預留一平面空間，以防止坐輪椅人士可能在開門時發生的回滾。
- (d) 斜道兩旁都應設有扶手，以利行動不便的人士如中風者雙向行走。當斜道用於攀升高度變化較大的層面，它的長度則須要相應加長，而斜道與平面道亦要交替鋪設。在這情況下，其它可解決問題的設計方案，亦會被考慮。
- (e) 彎曲的斜道並不是理想的設計方案，橫斜道的情況也是一樣，它可為坐輪椅人士帶來危險及駕馭輪椅的困難，尤其是用人手推動的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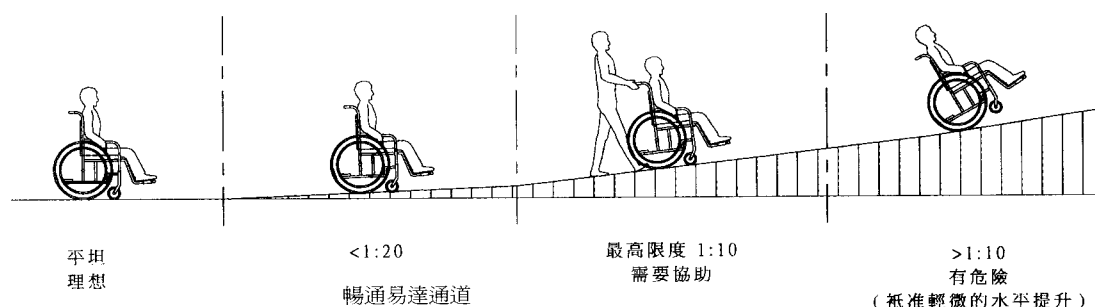


圖 8 – 斜道的傾斜度

4.2.5 實用設計標準

- (a) 斜道的斜坡比例應是從 1:12(8.33%)至 1:20(5%)。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升高度上限
1:20 i.e., 5.00%	10000 mm	500mm
1:16 i.e., 6.25%	6400 mm	400mm
1:14 i.e., 7.14%	4200 mm	300mm
1:12 i.e., 8.33%	1800 mm	150mm

- (b) 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以便輪椅可轉彎，或最好不少於 1500 毫米，讓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
- (c) 斜道的表面應防滑，靜態“摩擦系數”應不少於 0.8。
- (d) 斜道頂部、底部，以及平面道的觸覺警覺帶的最低亮度對比(與毗連面相較)應為 70%。
- (e)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最低亮度對比應為 30%。

4.3 下斜路邊石

4.3.1 下斜路邊石是建築在行人路或行人道上的斜道，以適應朝行車區方向的平面高度改變。

強制部分

4.3.2 效用目標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須要適當，並須鋪設足夠可見或可觸覺的警告。

4.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尺寸及斜度

(a) 路緣須以下斜路緣改變平面高度。行人過路處與私家街道或通道的行人路的兩端，都須鋪上下斜的路邊石(如圖 9 所示)。分隔行人路或把斜道與行車區分隔的路邊石，都須為下斜路邊石。下斜路邊石的建造規定如下：

- (i) 長度不得少於 1200 毫米，闊度不得少於 1200 毫米；
- (ii) 行人路的後部有不窄於 800 毫米的空間；
- (iii) 傾斜度不超過 1 比 10；
- (iv) 與行車區接觸位，不得多於 10 毫米的水平改變；及
- (v) 離行車區 300 毫米處，鋪設觸覺警告帶。

4.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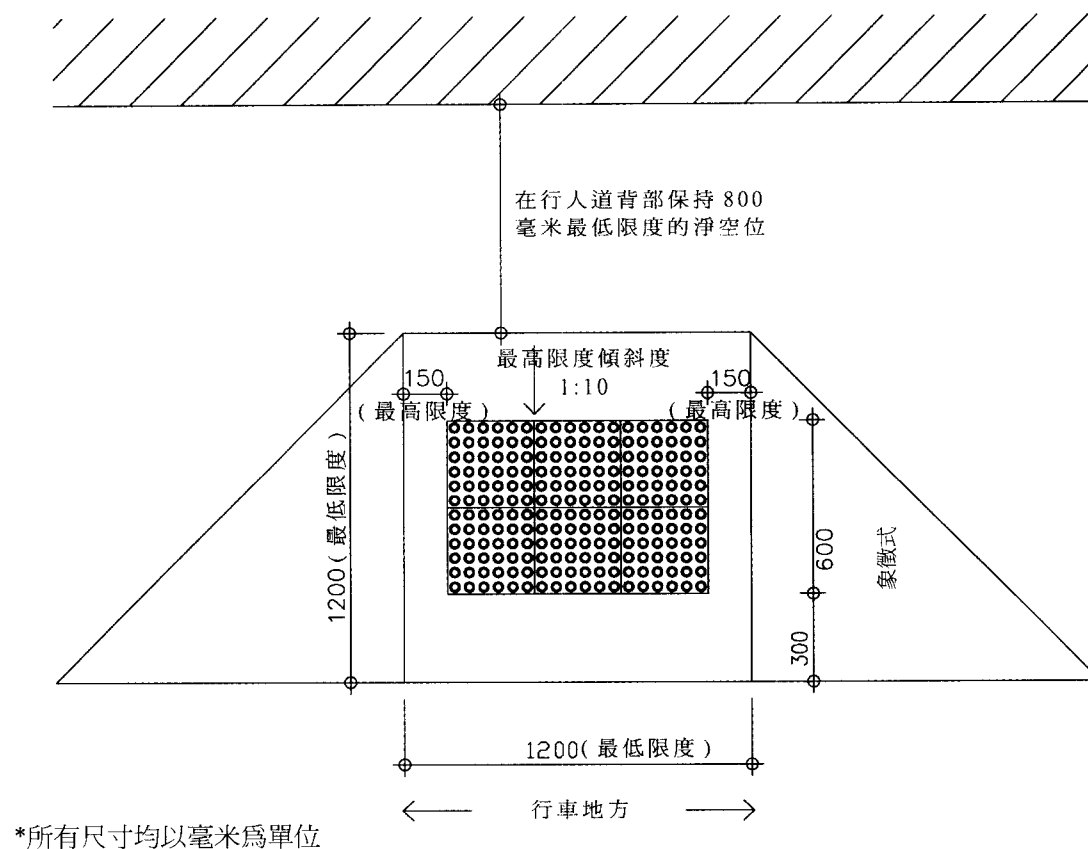


圖 9 – 下斜路邊石

位置

- (b) 站在下斜路邊石的位置，須可在任何方向都能無阻隔地看到車輛的接近。

表面

- (c)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須防滑，及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線。

觸覺警告帶

- (d) 觸覺警告帶須與毗連的表面有亮度對比。

作業範例部份

4.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鋪設下斜路邊石，旨在幫助所有不論是否殘疾的人士，克服平面高度改變的潛在危險。
- (b) 下斜路邊石應鋪上觸覺警告帶，以提示行車道的存在。
- (c) 觸覺警告帶應有亮度對比，以方便長者及弱視人士。
- (d)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應防滑，不過，亦應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線以減低為他人帶來的危險。
- (e) 下斜路邊石的範例，則如圖 10,11,12 所示。

4.3.5 實用設計標準

防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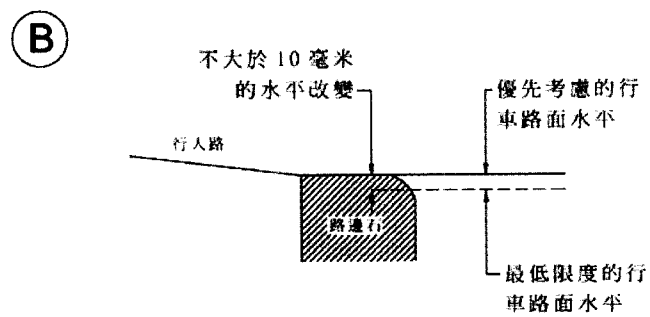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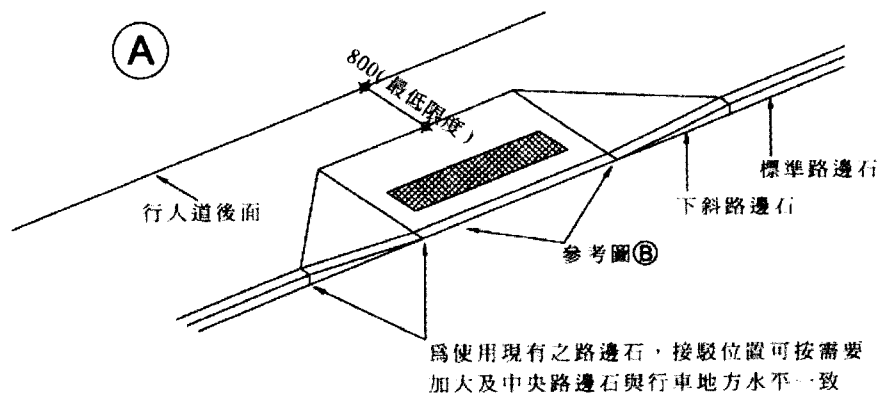
- (a)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應防滑，而靜態“摩擦系數”應不少於 0.8。

亮度對比

- (b) 觸覺警告帶的最低亮度對比(與毗連面相較)應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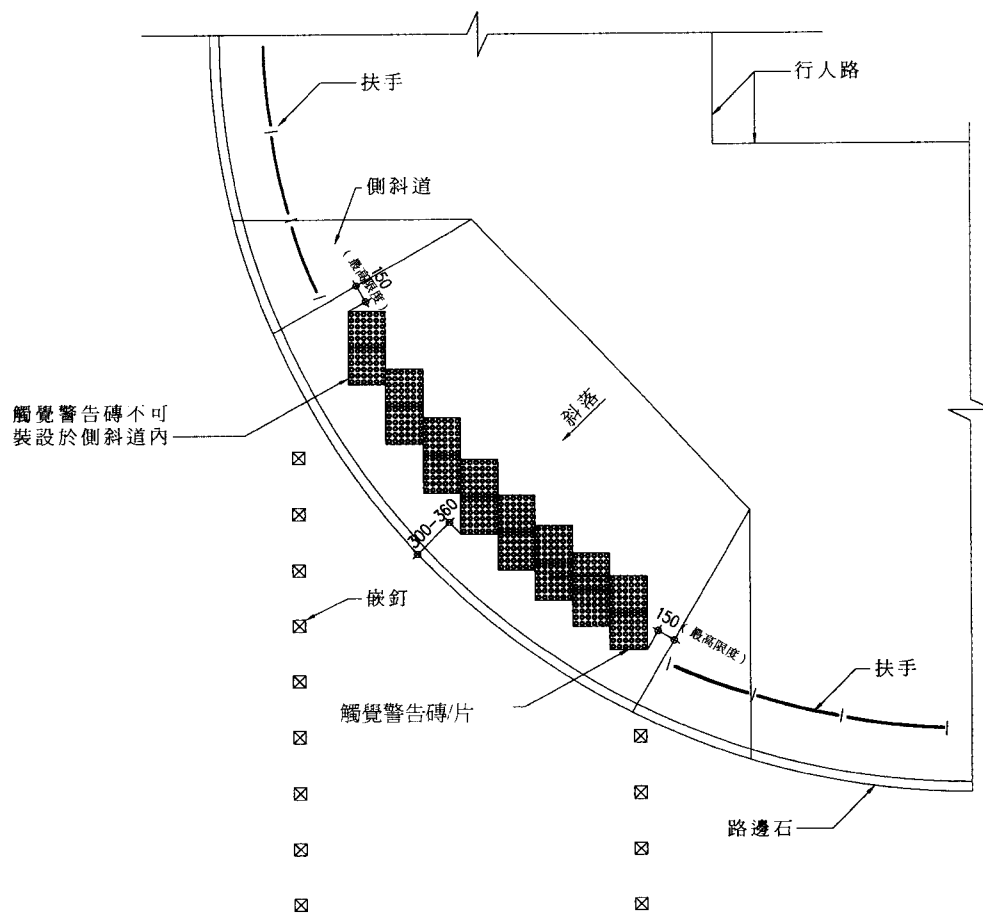
行人過路處

- (c) 應在需要的地方設立下斜路邊石，同時亦在行人過路處予以設立。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應設有交通燈與可見、可聽及可觸的協助過路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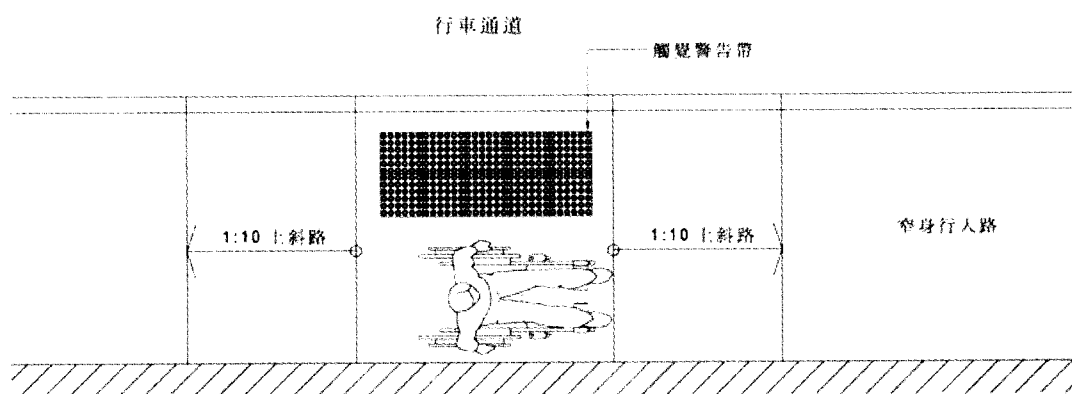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0 –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例子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1 – 設於街角的下斜路邊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2 – 窄身行人路的下斜路邊石

4.4 梯級與樓梯

4.4.1 本節列出的規定，使所有人士包括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及視覺受損的人士可以上落梯級與樓梯。

強制部分

4.4.2 效用目標

在建築物內，梯級與樓梯是升降機外的另一通道選擇；因此，須具備相當完善的設計，以容許所有不論是否殘疾的人士能夠安全及獨立地行走。

4.4.3 必須遵守的規定

尺寸與定向

(a) 建築物的樓梯都須：

- (i) 規定在樓梯級豎板之間的踏板，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在一段梯級的中央量度），而梯級豎板的高度不得超過 175 毫米；
- (ii) 裝設垂直或後斜不超過與垂直線相隔 15 毫米的梯級豎板。踏板不可有向外伸出的突緣；
- (iii) 每段楷梯不得安裝超過 16 級的梯級而不加設平台；
- (iv) 在樓梯兩旁須安裝無間斷及妥當的扶手，門口及消防栓所處的位置則除外；
- (v) 安裝有亮度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及
- (vi) 縮減室外梯級與樓梯的豎板高度至不超過 160 毫米，及增加踏板的闊度至不少於 280 毫米，以更方便上落。

觸覺警告帶

- (b) 無論梯級多寡，觸覺警告帶都必須安裝在樓梯的頂部、底部及樓梯平台處。若平台是通往另一樓層或本身被牆壁、欄杆或扶手所包圍，鋪設在上的觸覺警告帶，則必須有不少於 300 毫米的闊度。若平台是通往一處空地或建築物的出入口，觸覺警告帶的闊度就不得少於 600 毫米（見圖 13）。在這情況下，與平台毗連的牆壁就須要裝上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的告示標誌，以指示出口的所在。樓梯若分兩段梯楷而中間設有過渡梯級，則須按照圖 13 所提示鋪設觸覺警告帶。

4.4.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亮度對比

- (c) 樓梯的踏板及牆壁必須有亮度對比。

避免突出物

- (d) 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在距離每級樓梯踏板面高 2000 毫米以內的牆壁主要表面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能避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亦應將之向下延伸至每塊踏板的水平，或由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作業範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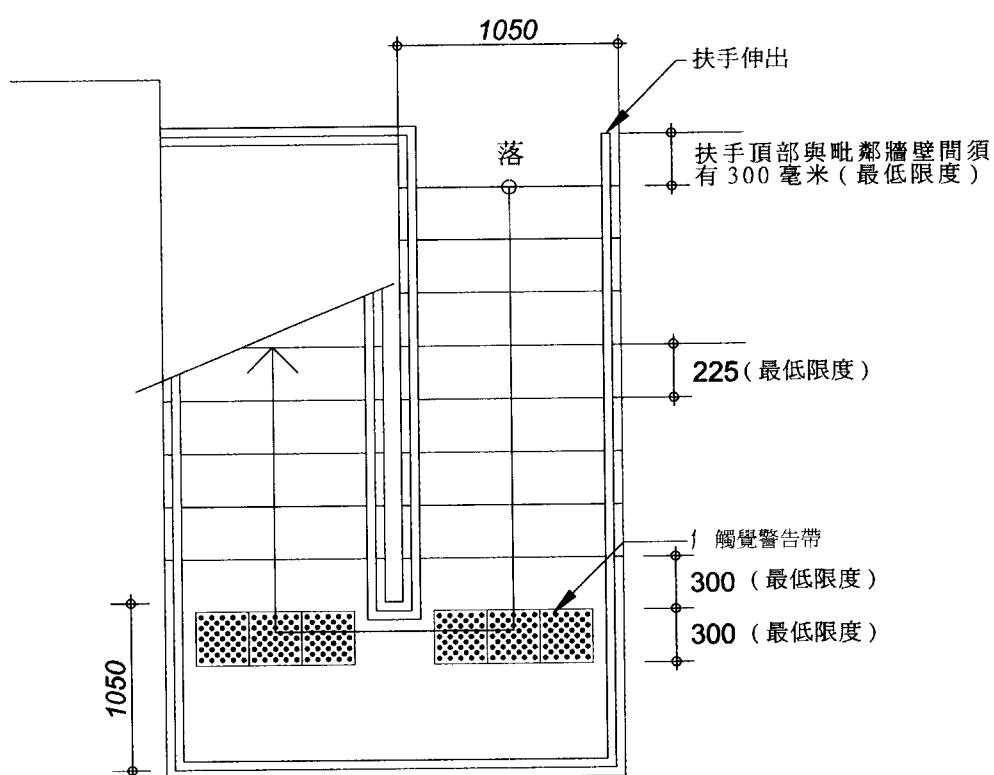
4.4.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當梯級及樓梯安裝在暢通易達的通道上，就應同時裝設斜道、升降機或電梯，以作互補相配。
- (b) 所有梯級均須規格劃一。
- (c) 避免迴旋式樓梯及傾斜平台的設計。
- (d) 必須裝置安全及尺寸適合的樓梯，以方便所有使用者尤其是行動有困難的人士。
- (e) 在上樓梯時，裝義肢或有髖、膝關節硬化的人士特別容易將鞋尖部分陷入伸出的突緣下。
- (f) 樓梯的尺寸必須設計寬舒，例如：建議採用比較寬闊的踏板及設計較短的行走距離，應避免無豎板式設計。
- (g) 不被察覺的梯級對視覺受損的人士來說，最為危險。因此，在平面高度的變動處鋪設合時而可觸覺或可看到的警告，至為重要。警告指示應放置在有潛在危險的前方，讓所有人士在足夠的距離前及早察覺。
- (h) 安裝觸覺點字及高亮度對比的標誌，值得推薦。對弱視人士而言，最理想的建議，就是裝置高亮度對比、巨型字體、外形顯眼而明確的標誌。
- (i) 觸覺引路徑及觸覺警告帶對視覺受損人士在定向方面，雖然甚有幫助，但亦同時會對行動不便的人士、孩童及長者，構成危險。

4.4.5 實用設計標準

尺寸及定向

- (a) 人流眾多的室內樓梯，其梯級豎板的高度應減至 150 毫米，而踏板的闊度則增至 280 毫米，以更方便上落。
- (b) 每一段楷梯的總高度不應超過 1800 毫米或 12 級。
- (c) 任何一層樓梯的最高突緣與貼近樓梯的牆的轉角點，相距應少於 300 毫米。(見圖 14)
- (d) 應避免裝置迴旋式的樓梯、斜踏板及扇式踏板。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4 – 供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的樓梯平面圖例子

亮度對比

- (e) 防滑級面突緣與毗連面相較，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 (f) 踏板與樓梯牆壁相較，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4.5 扶手

4.5.1 扶手不祇是每人所須的支撐設施，更是殘疾人士及長者所賴以活動的重要設備。他們往往需要扶手幫助上落樓梯、拉動身體上斜坡、穩定身體下斜坡，及在建築物內四處走動。

強制部分

4.5.2 效用目標

扶手的尺寸和形狀必須合適，建造必須堅固，而位置則務求方便，使用者在有需要時可緊握扶手來支持身體的全部重量。

4.5.3 必須遵守的規定

尺寸

- (a) 斜道與梯級的扶手離牆不得少於 30 毫米或超過 50 毫米。由扶手支架至扶手頂部之間的淨高須為 70 毫米。
- (b) 扶手頂部與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間的高度，須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950 毫米。
- (c) 每層樓梯的扶手，都須在首末級面突緣或斜道的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不少於 300 毫米；其後，須將扶手的末端轉下修入平台面，或完全轉後修入末端柱子或牆身；同時，扶手的末端不能伸出至行人的途徑。如果伸展處是門口的話，扶手末端的伸展則可減少至 100 毫米。

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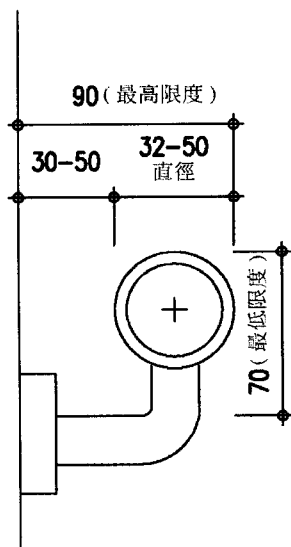
- (d) 扶手的承重量不論是垂直或向橫受力，都須不少於 1.3 千牛頓(KN)。
- (e) 扶手不可在其裝置的位置內轉動。

4.5.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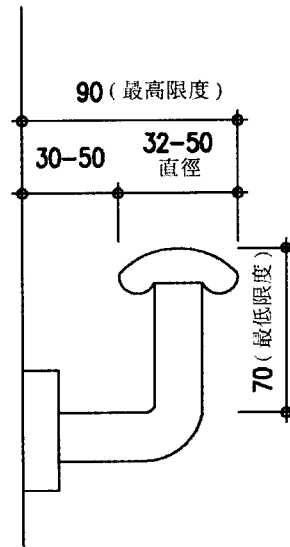
直徑

- (f) 扶手：
 - (i) 如屬管狀的話，則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超過 50 毫米；或
 - (ii) 如屬其他形狀的話，須能為攀扶者提供與就管狀扶手所指明的握法相似的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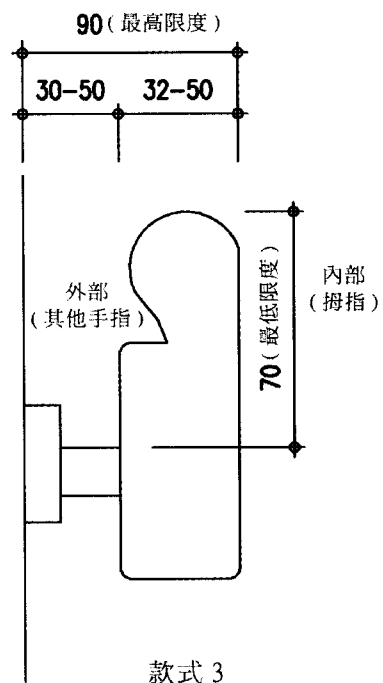
典型的扶手規格如圖 15 所示。



款式 1



款式 2



款式 3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5 -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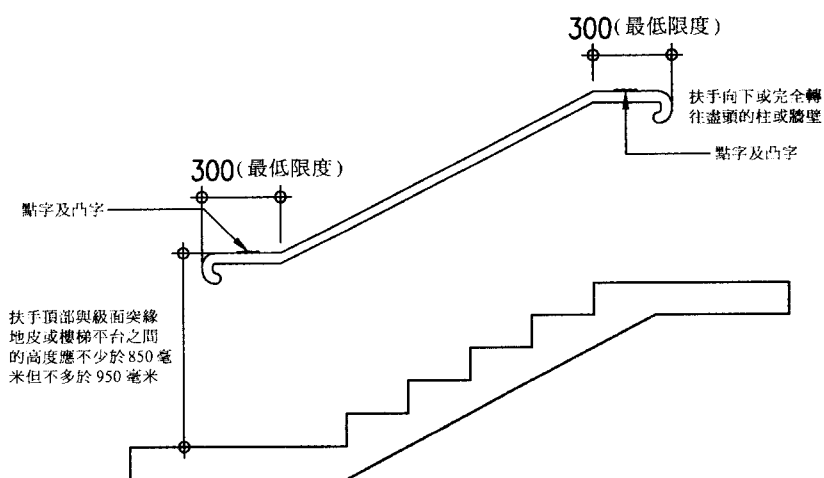
4.5.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亮度對比

- (g) 扶手與四週牆壁須有亮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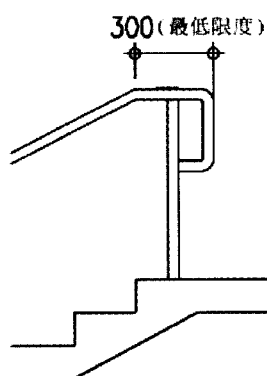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

- (h) 觸覺點字及凸字資料如方向箭咀及樓層號碼等，都須如圖 16A 所示安裝在扶手指定的位置上，以方便視力受損人士。方向標誌須與方向箭咀同時安裝。如果與扶手毗連的牆壁上已裝上觸覺點字及凸字資料，則須要另以小型的凸字標記指示有關人士往牆身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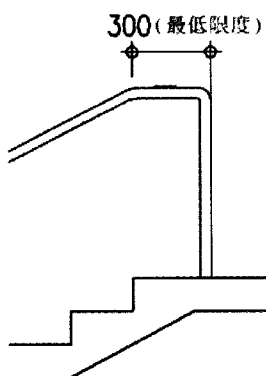


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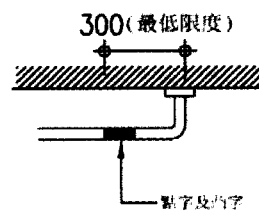
扶手末端其他處理方法



側圖



側圖



平面圖

凸字字形



上



落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6A – 梯級扶手

作業範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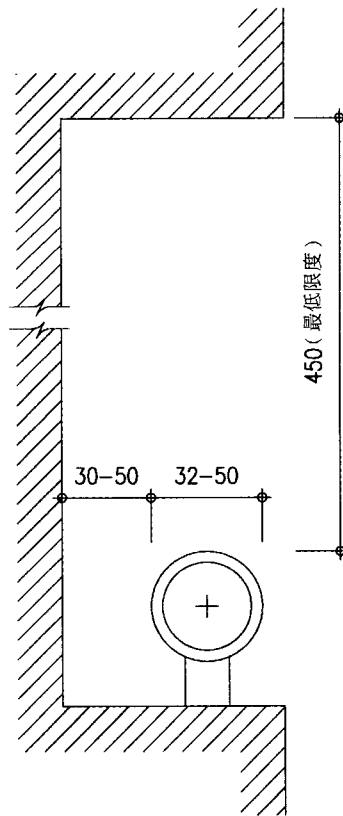
4.5.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理想的扶手設計，應讓使用者在抓握時感到方便、穩固及舒適。扶手亦不應加添任何障礙物，以妨礙手部在扶手面滑行。
- (b) 扶手的安裝位置及淨尺寸，都應以便利安全抓握及防止弄傷手部為主。這對長者、視覺受損人士，尤為重要。
- (c) 扶手應飾以注目色彩及裝上觸覺點字與凸字資料，以協助自助的視覺受損人士通行無阻。
- (d) 製造扶手的物料及扶手的形狀，須小心選擇設計，以符合長者使用。設計不同水平的扶手杆以適應個別人士的不同用途，值得推薦。
- (e) 扶手的裝置高度，應以便利建築物內所有使用者為主。每層梯級或斜道的扶手，都須在頂部和底部的兩端作適當的伸展，以便在平面的高度有變化時，能夠發揮平衡及示警的作用。

4.5.5 實用設計標準

淨空間

- (a) 若牆壁粗糙，扶手與牆壁之間的淨空間應不少於 45 毫米。
- (b) 從凹位扶手的頂部開始，凹位應有不少於 450 毫米的空間，如圖 16B 所示。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6B – 藏牆扶手

雙扶手

- (c) 學校及公共娛樂場所內，應採用雙扶手的設計。多出的一條扶手，其頂部與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間的高度，應不少於 700 毫米，亦不多於 800 毫米。

亮度對比

- (d) 扶手與四週牆壁相較，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4.6 走廊、門廊、小路

4.6.1 走廊是通道的一種，用以疏導建築物內的人流。門廊則用以分隔樓梯及升降機的入口處，同時又會在適當的地點作為走廊的交匯點。

強制部分

4.6.2 效用目標

走廊、門廊及小路須設計適宜，使建築物內的所有人士都能獨立地四處走動而不會產生任何危險。

4.6.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移動空間

- (a) 走廊、門廊、小路及類似的地方，須有空位供輪椅移動。有關規定如下：
 - (i) 該類地方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
 - (ii) 每一盡頭處或距離盡頭處 3500 毫米以內之處，都須有一塊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間；
 - (iii) 走廊中如有門廊，則門廊的長度在除去供門擺輪的地方之外，須不少於 1200 毫米；
 - (iv) 每一遵守規定的建築物進口的兩邊，都須有一塊平坦的地方。該塊地方須伸延越過門擺動的範圍不少於 1200 毫米，而闊度則不少於 1500 毫米；及
 - (v) 所有走廊均須鋪設防滑面。

以上各項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

就本節而言，所謂「盡頭」，是指殘疾人士可到達而出口只通往一個方向的走廊、門廊或小路。

水道蓋

- (b) 在行人路上的排水道，水道蓋須與路面齊平。如蓋上有孔洞，或兩蓋之間有孔洞，則孔洞的任何一方面的尺寸都不得大於 20 毫米。

4.6.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格柵

- (c) 格柵上的格縫闊度不得多於 13 毫米，而格縫的的排列方向亦不得與行人通路平行。(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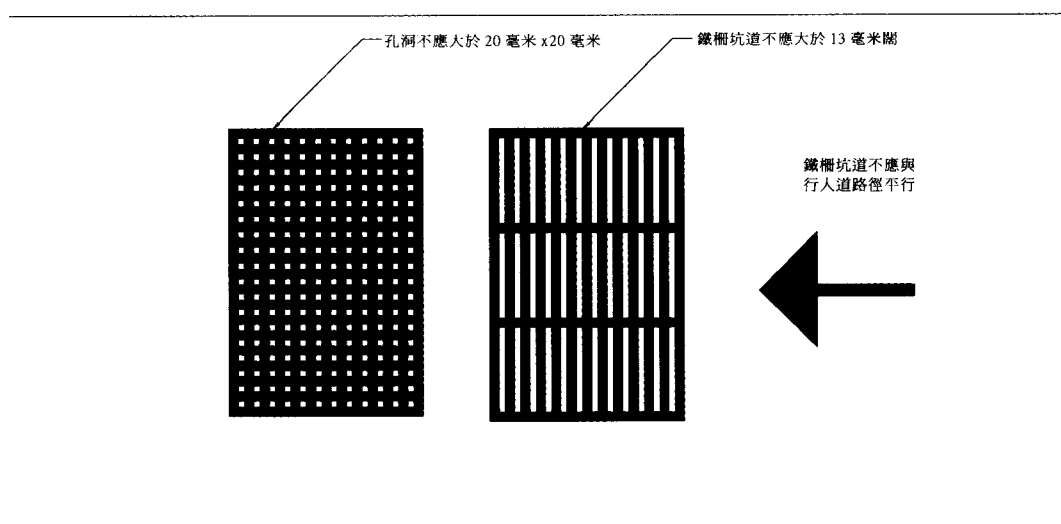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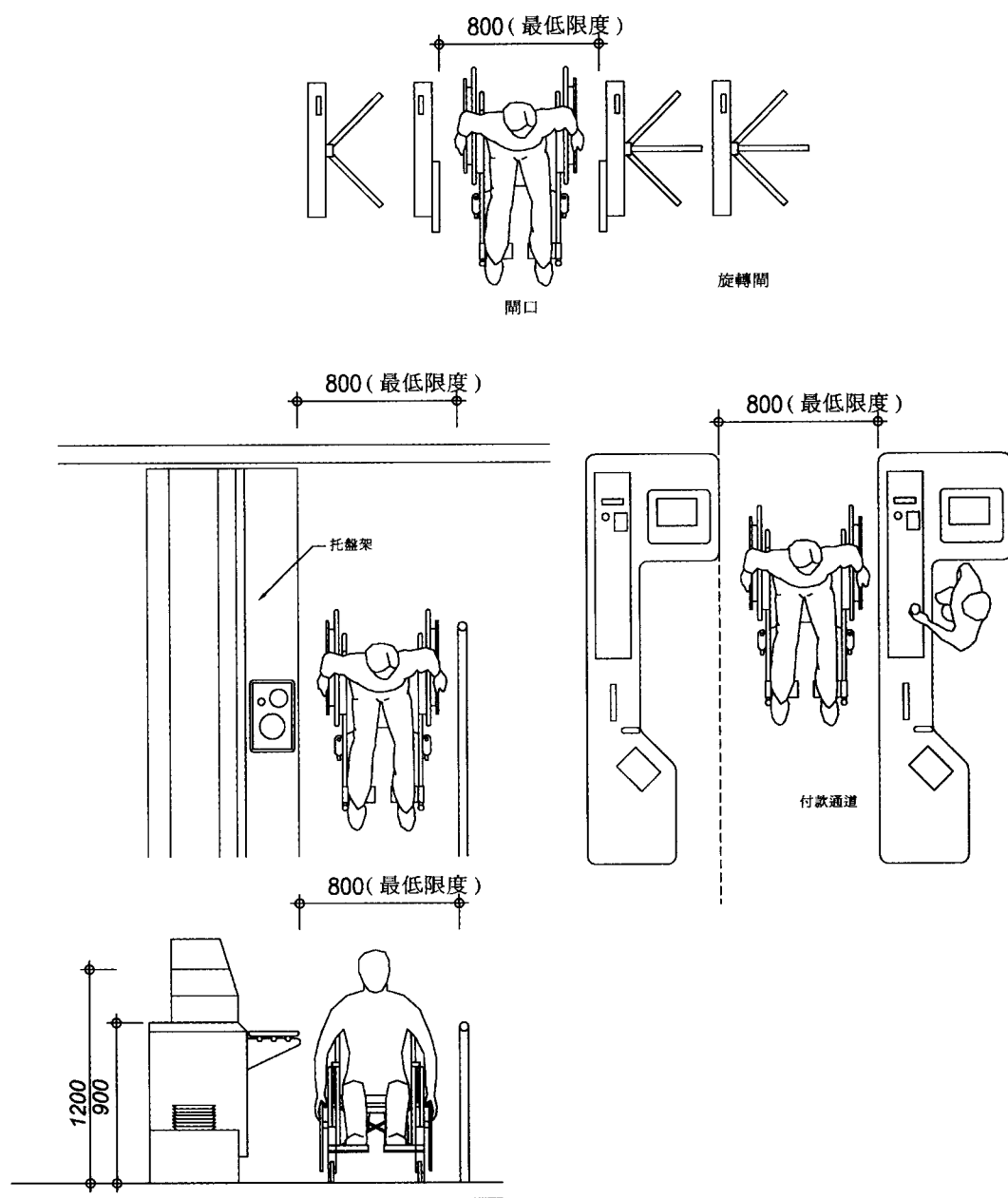
圖 17 – 格柵尺寸及方向

突出物

- (d) 不得有任何器具或裝置或裝配在距離走廊、小路或門廊的造好地面高 2000 毫米以內牆壁的主要表面上，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在此情況下，亦須將之向下延伸至地板的水平或以可觸覺的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

- (e) 除非另有通道，否則公眾人士可通過的收銀櫃台、安裝在商店門前的防盜設施及旋轉柵門，都須最少有一條不少於 800 毫米的小路，以便坐輪椅人士通過，並清楚標明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範例見圖 18)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8 – 受管制道通的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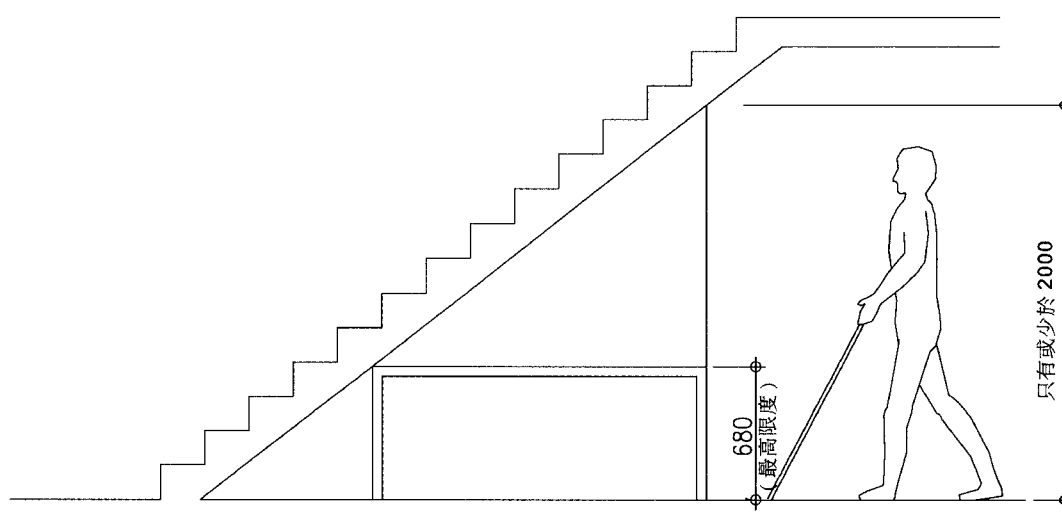
4.6.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通行高度

- (f) 當離造好地面只有或少於 2000 毫米的通行高度，則須裝置護欄或其他欄杆以方便察覺；護欄的前緣須不高於造好地面 680 毫米之處。(見圖 19)

亮度對比

- (g) 牆壁、樓面與門扇之間，須有亮度對比，以便清晰辨別牆壁、門扇和樓面。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9 –高架的危險高度

作業範例部份

4.6.4 設計考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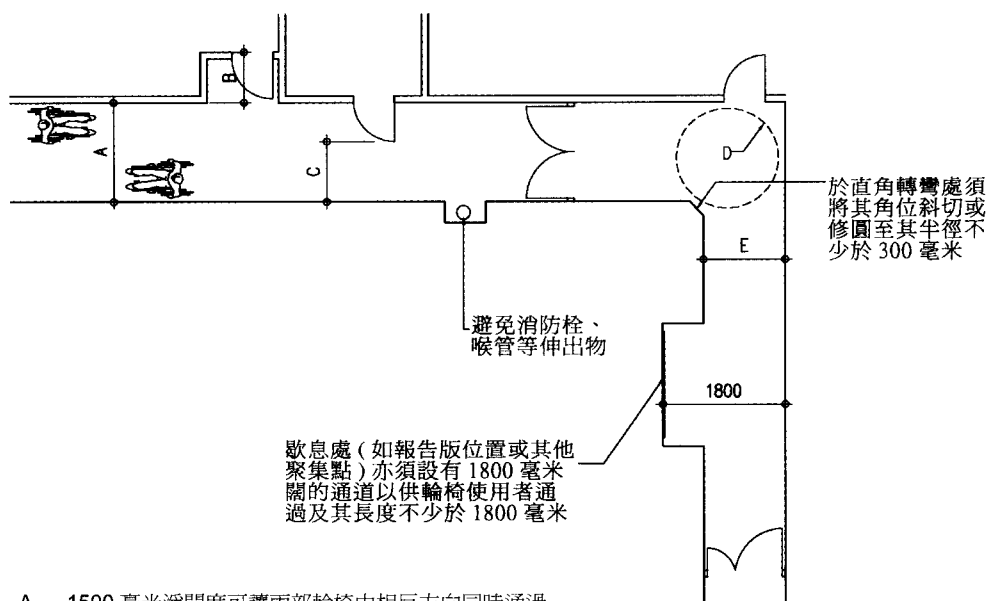
- (a) 走廊、門廊及小路的尺寸，要設計適中，以便坐輪椅人士或需要其他步行輔助器具的人士暢通無阻地通過。
- (b) 牆壁與天花板及牆壁與樓面的飾面，應採取有亮度對比的設計，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找尋路徑方向。適當的燈光設計，亦應在考慮之列。
- (c) 住宅樓宇尤應注意在門廊及走廊預留足夠的移動空間，使坐輪椅人士得以從容通過，甚至在有需要時作 180 度的轉動。
- (d) 突出的物體會對視覺受損人士及其他公眾人士產生極大的危險。突出的障礙物有：標誌、噴泉式飲水器、滅火筒、電話格、樓梯及行人自動電梯底等。因此，應考慮將突出的物體裝置在凹位處。

4.6.5 實用設計標準

闊度

(見圖 20)

- (a) 小路的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以便坐輪椅人士與他人在同一路經過。理想的闊度是不少於 1500 毫米，以便兩輪椅可同時通過。在直角形的彎角中，內角應傾斜或成不少於 300 毫米半徑的圓角。



- A. 1500 毫米淨闊度可讓兩部輪椅由相反方向同時通過
- B. 歇息處的深度不應少於門扇的闊度
- C. 走廊間的門戶打開後應有 900 毫米的淨空間
- D. 走廊交接位置須有 1500 毫米直徑的轉向圈作為通道及使輪椅使用者可作轉向及掉頭
- E. 走廊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1200 毫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0 – 建築物內走廊可容許的尺寸及空間

地面

- (b) 所有走廊的地面應防滑，而靜態摩擦系數應不少於 0.6。
- (c) 沙礫或碎石鋪砌的表面，存在危險，應避免使用。
- (d) 應極力避免由無需要的突出物體或突然轉變的平面高度所引起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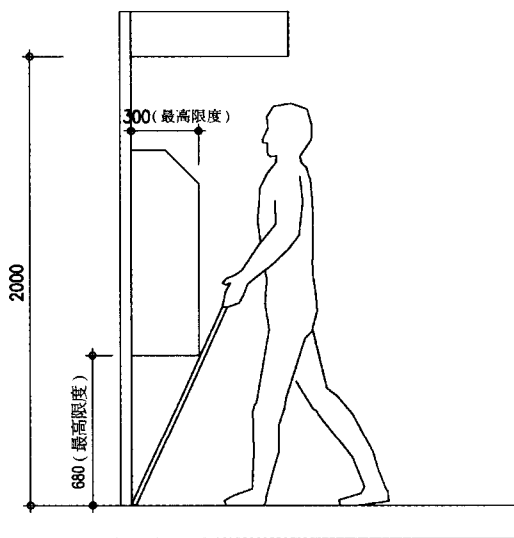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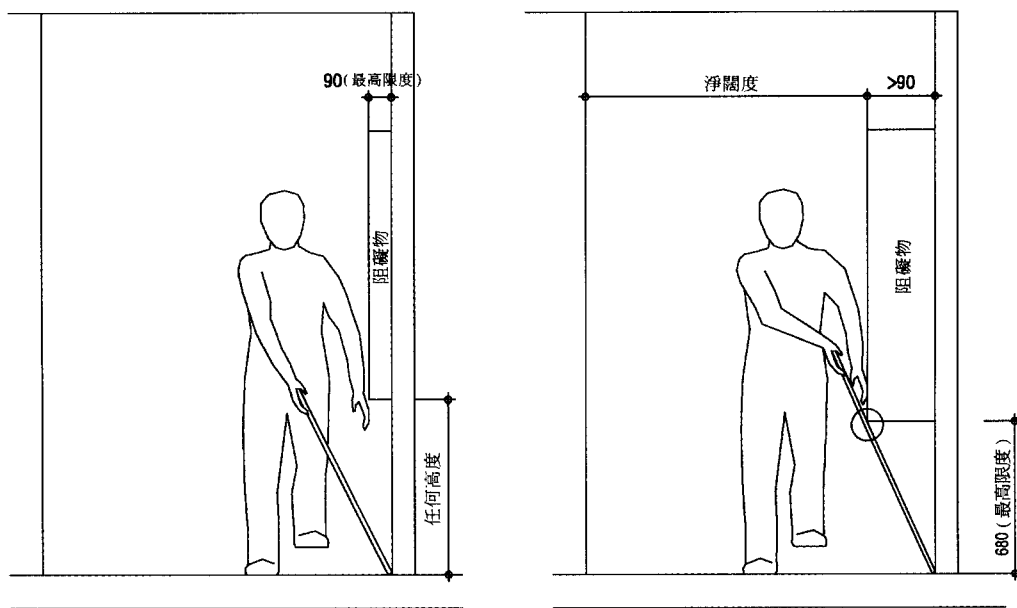
亮度對比

- (e) 要清晰辨別牆壁、地板及門扇，它們之間的亮度對比應不少於 30%。

突出的物體

(見圖 21)

- (f) 不能因突出的物體而減低通道及移動空間的法定淨闊度及高度。
- (g) 突出的物體應包括但不祇限於標誌、電話格、噴泉式飲水器、滅火筒、樓梯及行人自動電梯底等。
- (h) 由於訪客中會有視覺受損人士，因此，在行人區內，如行人通道、大堂、走廊、席間通道，門廊、商店區及其他開放給公眾的地方，都應避免裝置突出的物體。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1 – 突出物體的設計例子

4.7 門

4.7.1 本節所制訂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安裝在暢通易達途徑上的門。

強制部分

4.7.2 效用目標

門及門口必須作適當設計，使所有人士都可以獨自在沒有幫助及不必要的困難下進出所有地方的任何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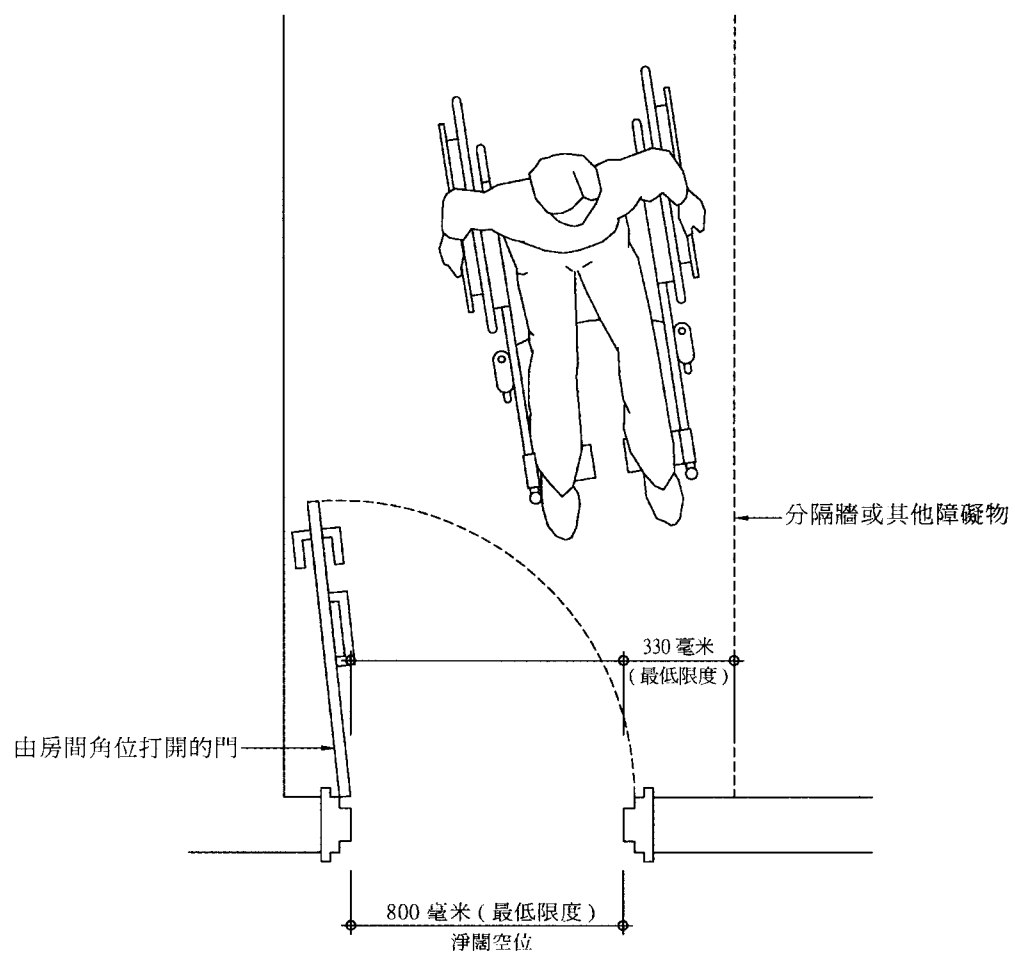
4.7.3 必須遵守的規定

闊度 (見圖 22)

- (a) 各種門 (包括兩扇門的其中一扇門) 在打開時，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其他的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須不少於 800 毫米。

沒有障礙空位 (見圖 22)

- (b)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沒有障礙空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30 毫米。
- (c) 距離房間角落不足 330 毫米的門，須靠着較接近該角落的一邊而開合。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2 - 適合坐輪椅者的門平面圖

4.7.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

- (d)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須有防止門擺動越過關閉位置的機制，同時須有一塊透明的鑲板，鑲板底部邊緣與地板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000 毫米，而頂部邊緣距離造好地面不得少於 1500 毫米。

門把手

- (e) 門把手與造好地面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950 毫米，亦不得超過 1050 毫米，以從手柄的頂面量度計算。

門檻

- (f) 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並須傾斜以便輪椅容易通過。

關門機掣

- (g) 關門機掣的設計，須使外內門的開門力分別為不超過 30 牛頓與 22 牛頓。內門的關門掣，關門的時段，從開門角度 70 度至門前緣距離關上位置 75 毫米的位置量度，時間最少為 3 秒鐘。關門機掣包括門掣、彈簧掣及地板掣。

無框玻璃門

- (h) 若要安裝無框玻璃門，門上則須要加添明顯的標誌，使人易於察覺。標誌須橫跨玻璃門，而其中至少要有一部分設置在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

作業範例部份

4.7.4 設計考慮要點

- (a) 開關門扇可以用人手操作而不需任何動力，又或可利用手控或自動控制器引發動力開關。對大多數人而言，自動滑門最為理想，因為它既能減低自動門扇擺動所帶來的危險，又可縮減門廊入口的長度。
- (b) 許多人士尤其是坐輪椅人士或體弱者，都難於打開一扇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以抗風力的門。因此，如果基於防火理由而需要安裝關閉裝置，建議考慮安裝電動開門裝置或自由擺動式的關閉裝置。
- (c) 所有門的闊度都應足以容許不同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攜帶行李者及推着手推車、帶同兒女的父母等暢通無阻地通過。
- (d) 沿著門的前緣，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坐輪椅人士可以觸及抓緊門把，不用放手而打開門扇，輪椅腳踏又不用碰撞牆壁。
- (e) 門扇與四週環境的顏色及建造物料，應小心選擇及配置，使視覺受損人士可以察覺到門的所在。玻璃門上若加添標誌，將有助視覺受損人士辨別通道與障礙物，同時亦可避免其他公眾人士發生碰撞。

4.7.5 實用設計標準

外門

- (a) 外門應為單向式，並須向外開啓(以防止彈簧關門掣在抵禦風力時所產生的強大拉力)。

有門門的門

- (b) 如門有門門的話，則應用槓桿式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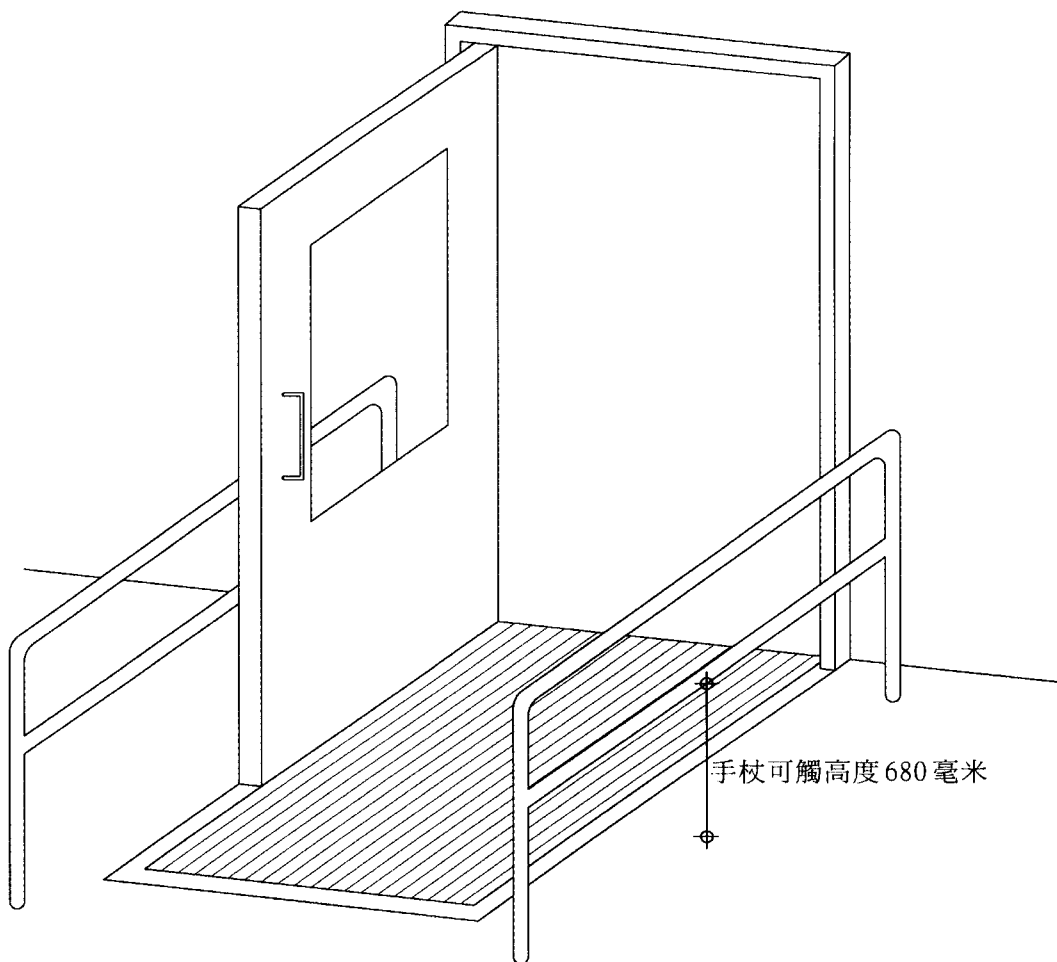
門腳護板

- (c) 可容輪椅通過的門，應在向內的一面裝上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門腳護板。

自動開門裝置

- (d) 自動開門裝置應安裝在主要入口的大門，並必須：
 - (i) 在每次開門後，讓門扇停留在開門狀態至少 5 秒；
 - (ii) 在門外裝置護欄，並通向行人道(見圖 23)；
 - (iii) 裝置表示「自動門」的標誌；及
 - (iv) 安裝在門扇擺動外。

應安裝具備高架感應操作裝置或大型人手按鈕開關的自動拉門。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3 – 向外推開的自動門防護柵

透視鑲板

- (e) 分隔暢通無阻小路的門，應裝上透明鑲板。鑲板的底緣離造好地面不應超過 1000 毫米，而頂緣離造好地面則不應少於 1500 毫米。

玻璃門

- (f) 玻璃門的前緣應貼上表示「玻璃」的標誌。

4.8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

- 4.8.1 本段所闡明的特別規定，是使殘疾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可以盡量正常地使用廁所廁格的設施。典型的廁所設施見圖 24。從輪椅轉移到廁格坐廁的不同方法見圖 B5, B6 及 B7。

強制部分

4.8.2 效用目標

充裕、設計週到及位置適中的廁所及廁格，須為每一男女而設，其中當然包括攜帶嬰兒及小孩的父母、殘疾人士、坐輪椅人士、長者及虛弱的長者等。廁格的空間必須足以讓坐輪椅人士可以轉動輪椅，並移至可以從正面、側面或對角線坐上廁板或從廁板坐回輪椅中。

4.8.3 必須遵守的規定

暢通易達廁所的數目

- (a) 在每一層樓面或每一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如果共有水廁 20 個或 20 個以下的話，則最少須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 1 個，如共有水廁超過 20 個的話，最少數目便是 2。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住用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及沒有廁所設施的特殊樓層。
- (b) 如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是經過一個有多個廁格的廁所進入的話，則每個性別的這種廁格的最少數目，便須根據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中每個性別的總水廁數目而計算。
- (c) 本手冊規定的廁格，當被視為包括在《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中所規定的便溺污水設備數目之內。

4.8.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

- (d) 當一個樓層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廁所時，該廁所則必須設計成一個無分性別、可供男女使用而暢通易達的衛生設施。進入該廁所，亦無須穿越祇供單性使用的區域。此外，該廁所亦必須按本節「必須遵守的規定部分」設計安裝一般設備及供輪椅用的足夠空間。

廁格的地點

- (e) 該等廁格必須可以從下列途徑抵達：—
 - (i) 直接從依照第 4.6 段的規定而設的公眾走廊抵達；及
 - (ii) 如廁格設於內有其他廁格的廁所內的話，則須能經由直接在廁格前面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位抵達，以供輪椅操作，或讓輪椅無須轉彎而可直接抵達廁格。

廁所及廁格的設計

- (f) 暢通易達的廁格，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750 毫米，同時：
 - (i) 廁格內須有一水廁。水廁的高度，量至廁位頂部計，須不少於 450 毫米，亦不多於 475 毫米。水廁須有例如座蓋的背靠。廁位坐板不得由彈簧開動；
 - (ii) 沖水掣須沿廁格的闊邊而設，高度須在造好的地面之上 600 毫米至 1050 毫米之間，可用手操作，亦可自動。手動掣應須單手操作，毋須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所需力量須不得超過 22 牛頓；
 - (iii) 廁所內須設有洗手盆，洗手盆的頂邊不得高於造好的地面 750 毫米。盆底至造好地面之間，應有 550 毫米的淨空間；及
 - (iv)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並無彈簧裝置的槓杆控制式，但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水龍頭須不用緊推、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即可使用。使用水龍頭的力度，須不得高於 22 牛頓。

4.8.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廁所及廁格的設計 (續)

- (g) 廁格的門上不得裝上錢幣箱。

廁所/廁格門

- (h) 廁所/廁格的門必須裝上推式或槓杆式的手柄，可用單手開關而無困難。任何門栓都須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從外面開啓。

扶手

- (i) 廁格內須有不少於 2 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且須安裝於牆上，留下離牆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此外，容許將兩條扶手安裝在一起，成為一條。
- (j) 廁格門內外須各有一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且須安裝於廁格門板上，留下離門板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 (k) 廁格的闊邊鄰近水廁處須裝上一道摺合扶手。扶手的高度，須為從牆壁上放下時距造好地面 725 毫米至 750 毫米之間。將摺合扶手用法的簡單說明(以中、英文及觸覺點字書寫)釘裝牆上。扶手、摺合扶手與洗手盆須可承受 150 公斤的淨力負重。

緊急叫喚鐘

- (l) 須按照 5.4 段在廁格內設置緊急叫喚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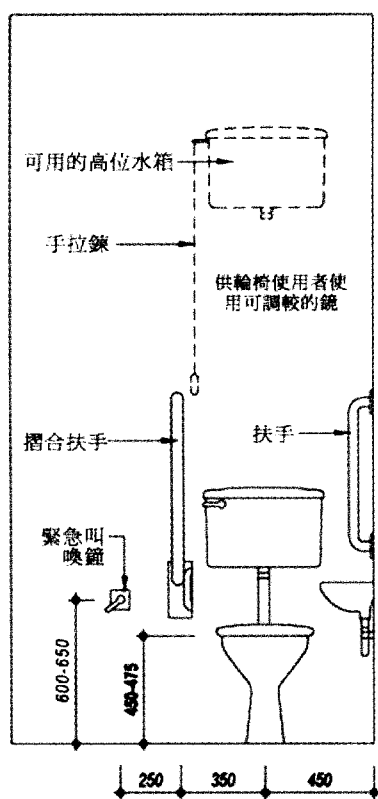
地面裝飾

- (m) 地面必須有防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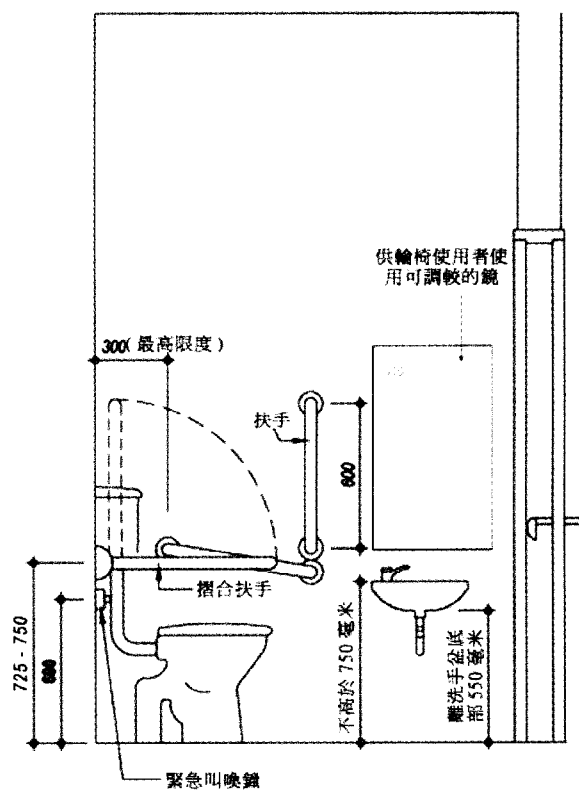
4.8.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尿盆 (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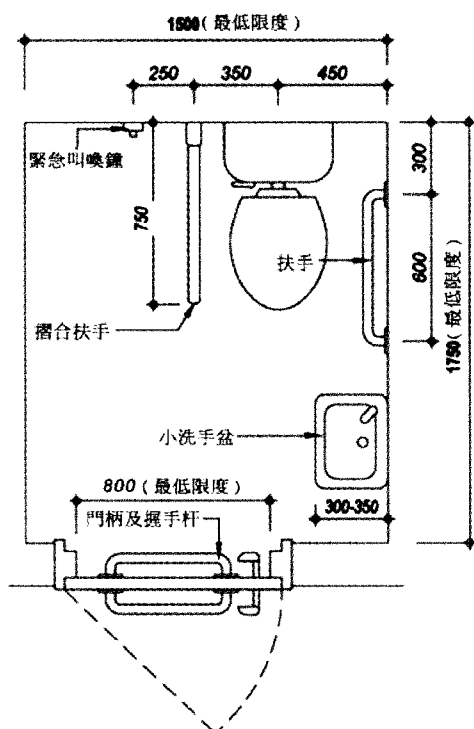
- (n) 若超過一個尿盆，則至少一個必須：
 - (i) 在其前面預留一塊不少於 800 毫米闊乘以 1500 毫米深的淨平面空間；及
 - (ii) 是掛牆式，前面的邊緣不得高過 400 毫米。尿盆旁亦須裝設離地 1200 毫米、長 600 毫米的垂直扶手，以便可以行動的殘疾人士使用。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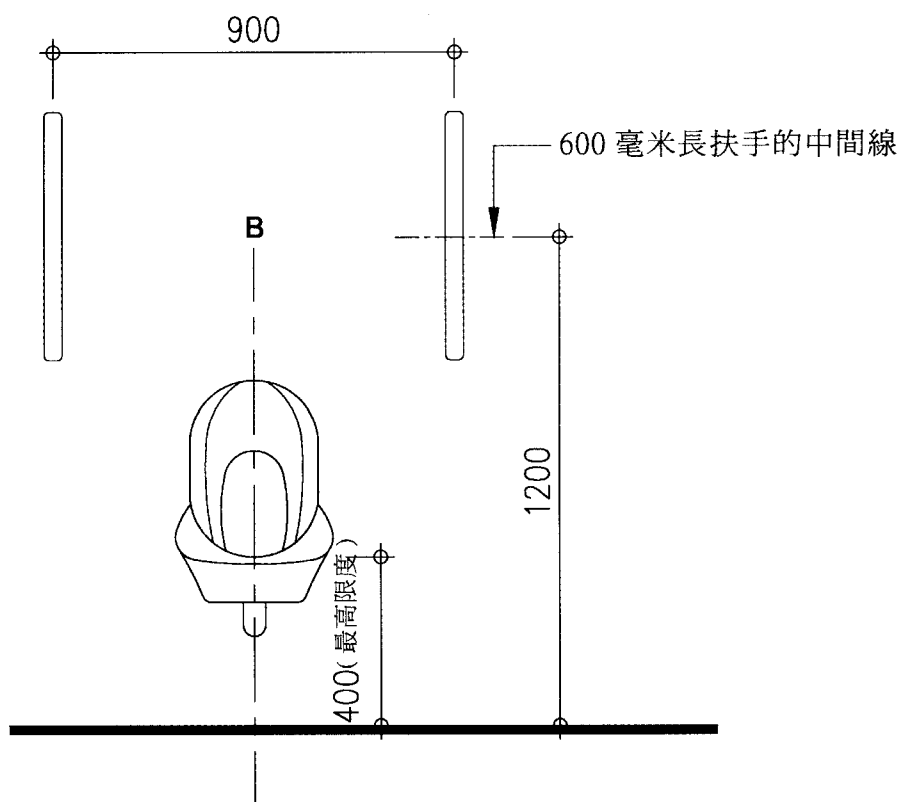
側面圖



平面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粗體表示必須遵守之尺寸規定

圖 24 - 暢通易達的廁所 (相反方向的佈置亦可接受)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5 - 暢通易達的尿盆

作業範例部份

4.8.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廁所內的設施及裝備，應配置充足，使用方便，以配合各種人士（不論是否需要其他人士協助）的需要。
- (b) 應為所有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長者及攜帶嬰兒及小孩的男或女等提供妥善的衛生設備。
- (c) 應提供安全妥善的環境，以裝置殘疾人士及長者所需的廁所設施。
- (d) 若廁所或廁格內有足夠空間，應安裝可裡外開關的雙擺動門扇或拉門，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入內援助。

作業範例部份 (續)

4.8.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e) 尿盆是方便每人包括視覺受損人士的設施，理應易於尋找。幫助長者的扶手及幫助視覺受損人士的觸覺的地面物料亦應妥善裝配。
- (f) 無論性別如何、無論是否需要幫助，暢通易達的無分性別的廁所都可以為任何男女提供服務，因此可方便更多的使用者。再者，無分性別的廁所比男女分開的廁所更易辨認、在有需要時更容易找尋，這對需要頻密如廁的長者及部分殘疾人士而言，尤為重要。此外，如有需要，無論是否男女，都可以在無分性別的廁所內提供協助。
- (g) 現在的趨勢是使用白色的衛生配件與裝備，以便容易察覺是否潔淨。但是，白色的衛生裝備往往會碰上白色的燈光或白色的瓷磚，結果只會令弱視人士更難於辨別。所以，衛生裝備與背景飾面，應互相作亮度或顏色對比。

4.8.5 實用設計標準

無分性別的設施

- (a) 如果許可的話，廁格應無分性別，同時亦應從走廊直達，以便男女性的使用者均可在有需要的時候由異性協助前往。
- (b) 如果裝設兩個或超過兩個無分性別的廁所，則最少要有一個應設置為相反方向的佈置。

廁格

- (c) 水廁與洗手盆的淨距離不應超過 600 毫米，以方便如廁後的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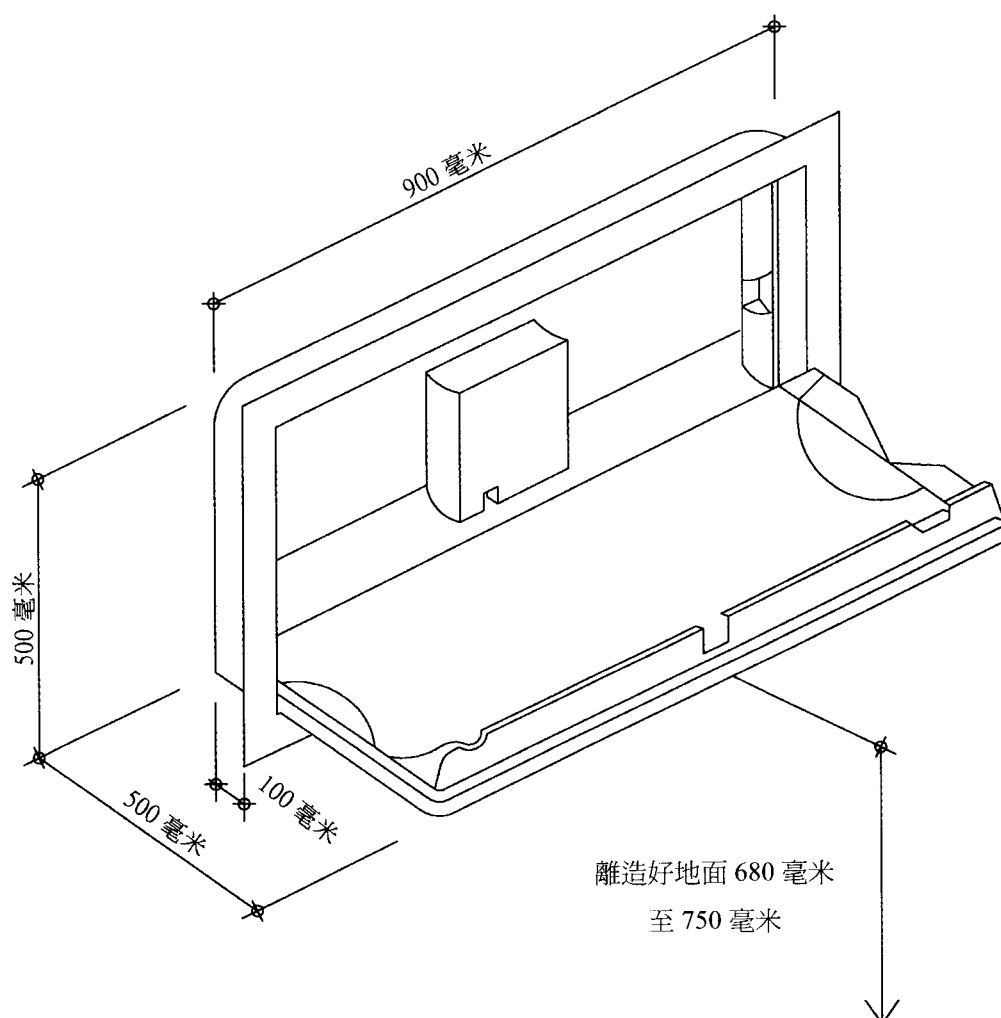
廁所/廁格的門

- (d) 廁所或廁格可以安裝能夠裡外開啓的雙擺動門扇。滑門設計亦可以同樣被接受，除非門本身過重或太笨重，難於拉動。

4.8.5 實用設計標準 (續)

更換尿布的設施

- (c) 除非空間極少，所有廁所都應提供給嬰兒更換尿布的設施。(見圖 26)



*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6 - 可摺起式尿片更換台

4.8.5 實用設計標準 (續)

浴室/淋浴間

- (f) 浴室及淋浴間的地板應防滑及自動去水，淨摩擦系數應不少於 0.6。

亮度對比

- (g) 牆壁瓷磚與衛生器具及裝備、扶手、廁紙架等，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防止障礙

- (h) 廁所內被廢棄的污水管、廢物桶及其他裝配應收拾放置妥當，不應隨便棄放置在洗手盆底，以避免造成障礙或產生跌倒的危險。
- (i) 殘疾人士所用的廁所及廁格的位置，不應接近通往樓梯的門，以免造成障礙。

4.9 浴室及花洒間室

4.9.1 本節按第3.2.3(b) 段所定，制訂有關暢通易達的浴室及花洒間的規定。

強制部分

4.9.2 效用目標

暢通易達的浴室及花洒間的設計及內部的衛生裝備與裝置，必須妥善，足以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在無輔助的情況下使用一切設施。

4.9.3 必須遵守的規定

浴缸

- (a) (i) 浴缸前面必須預留一塊不少於 1500 毫米 x 800 毫米的淨樓面空間(見圖 27)；
- (ii) 必須沿缸內的首端，裝置不少於 250 毫米闊的座椅 (見圖 27)；
- (iii) 缸底必須防滑；及
- (iv) 浴缸的最高高度不得超過 380 毫米。

浴缸的扶手

- (b) 扶手：—
 - (i) 必須防滑及不可在其裝置的位置內旋動；
 - (ii) 直徑必須在32毫米 - 40毫米之間，手抓部分距離牆壁必須不少於30毫米；
 - (iii) 長度不得少於900毫米，安裝位置必須與浴缸長的一邊平行或斜行，角度不得大於20度，高度則離浴缸邊15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及
 - (iv) 長度不得少於600毫米，安裝位置必須垂直於浴缸末端，毗連淨樓面空間，扶手底部離浴缸邊15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

4.9.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水龍頭及開關掣

(c) 水龍頭及開關掣必須：—

- (i) 安裝槓杆式手柄。從手柄旋轉部分的中點至柄端，長度不得少於75毫米；
- (ii) 安裝在浴缸的末端（有塞子的一端），理想位置是在中線和外緣之間；及
- (iii) 安裝位置高度，必須不高過浴缸邊450毫米。

淋浴花灑頭

(d) 淋浴花灑頭必須：—

- (i) 是手握型的；
- (ii) 配備一條不少於1500毫米長的喉；及
- (iii) 安裝在牆上，以方便在固定的位置上使用。

淋浴花灑頭必須安置在一垂直條上，而該垂直條：—

- (iv) 長度須不少於500毫米，底部離造好地面亦須不少於450毫米；及
- (v) 安裝位置，以不防礙使用扶手為主，其淨負重力須不少於150公斤，以防誤作扶手之用。

花洒間

- (e) 淋浴間的內圍尺寸須不少於1500毫米乘以900毫米。入口前須預留一塊不少於1500毫米乘以800毫米的空間，1500毫米長的一邊須與入口平行。淋浴間的地面須防滑。

花洒間的扶手

(f) 花洒間的扶手必須：—

- (i) 按第4.9.3(b)(i) 及(ii) 段所規定而設計；
- (ii) 由一條L-型的橫杆或兩條放置成L-型狀的橫杆構成，長度不得少於750毫米及900毫米；
- (iii) 安裝高度必須離花洒間地面70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及
- (iv) 有淨負重力150公斤。

4.9.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門檻

- (g) 滾入式淋浴花灑間的門檻必須
 - (i) 不得超越13毫米高；及
 - (ii) 與地板飾面，有亮度對比，以加強察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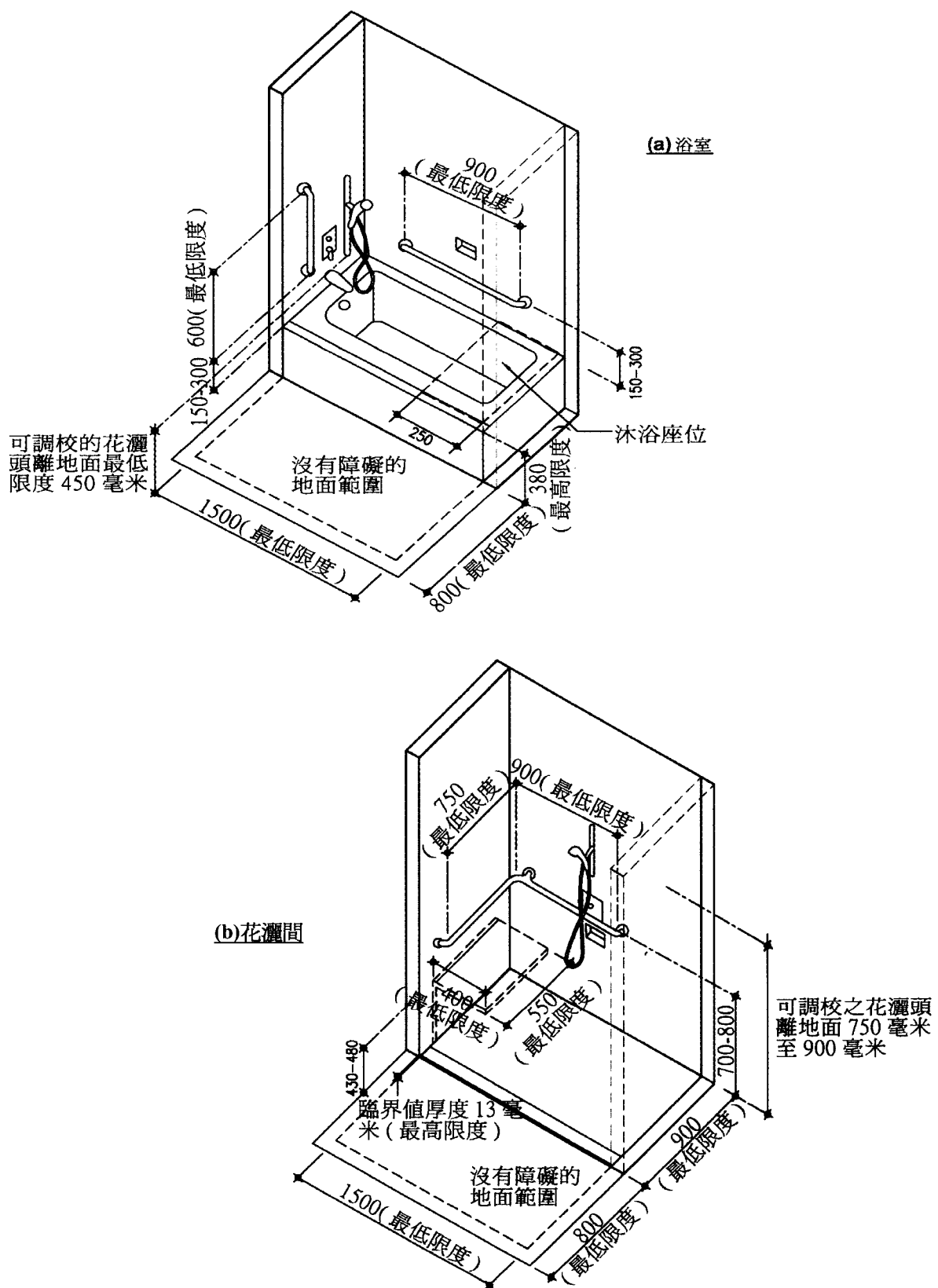
淋浴花灑間座椅

- (h) 淋浴花灑間座椅必須
 - (i) 邊緣圓滑、自動排水及防滑；
 - (ii) 安裝在牆上，鄰近水龍頭和開關掣；
 - (iii) 不得少於550毫米闊及400毫米深；及
 - (iv) 椅頂須離造好地面430毫米至480毫米之間。

作業範例部份

4.9.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坐輪椅人士一般都須要空間較大的連浴室套房。因此，應要改裝一定比例的客房，以符合坐輪椅人士的需求。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7 - 浴室及花灑間的例子

4.10 標誌

4.10.1 在建築物內外當眼的地方裝設適當的標誌以利殘疾人士，至為重要。如要設計有效的標誌系統，就非要慎重考慮不同類別建築物用者的需求及複雜的建築物佈局不可了。

強制部分

4.10.2 效用目標

標誌必須為建築物之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方向、資料及指示。

4.10.3 必須遵守的規定

國際標誌

(a) 國際性的暢通易達標誌是以面向右的輪椅作圖案如圖 28。標誌以藍底白字製成，用以指示/宣傳/標示：

- (i) 暢通易達往建築物之入口；
- (ii) 暢通易達往建築物之出口；
- (iii) 預留泊車設施；
- (iv) 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的位置；
- (v) 可用的垂直式供人/物流運輸之設施；
- (vi) 可用的衣帽間設施；及
- (vii) 建築物內提供特殊服務的諮詢/服務櫃台、電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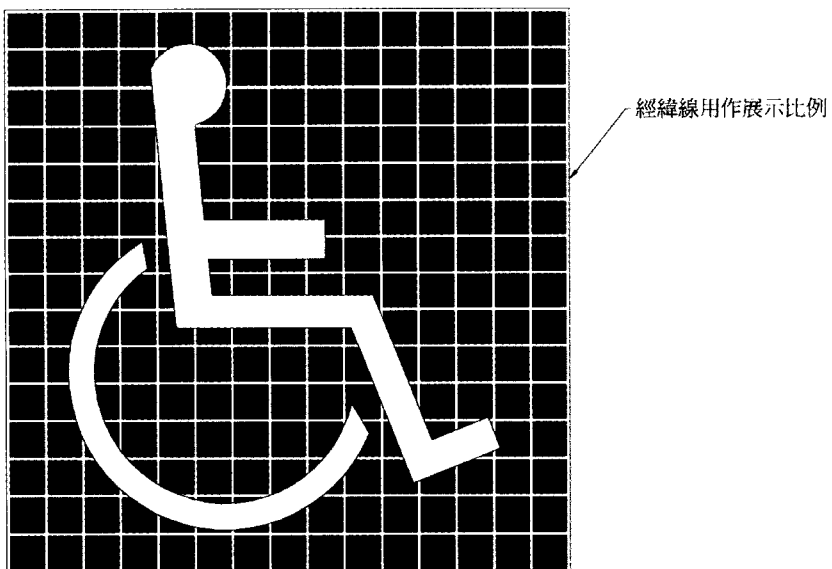


圖 28 – 暢通易達國際標誌的合比例圖示

4.10.3 必須遵守的規定(續)

標誌方向

- (b) 方向指示箭咀及視像資料應與國際暢通易達的標誌連用，以助殘疾人士明確地通往暢通易達的設施，見圖 29。



(A) 用標準圖像 (電梯) 指出一項設施及其方向的標誌例子



(B) 用文字指出一項設施及其方向的標誌例子

圖 29 – 方向標誌

尺寸

- (c) 標誌的高度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門上標誌：60 毫米

走廊標誌：110 毫米

室外標誌：200 毫米

4.10.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聽覺受損人士的標誌

- (d) 若場地有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聽覺輔助系統，則必須標貼國際性的暢通易達的失聰標誌如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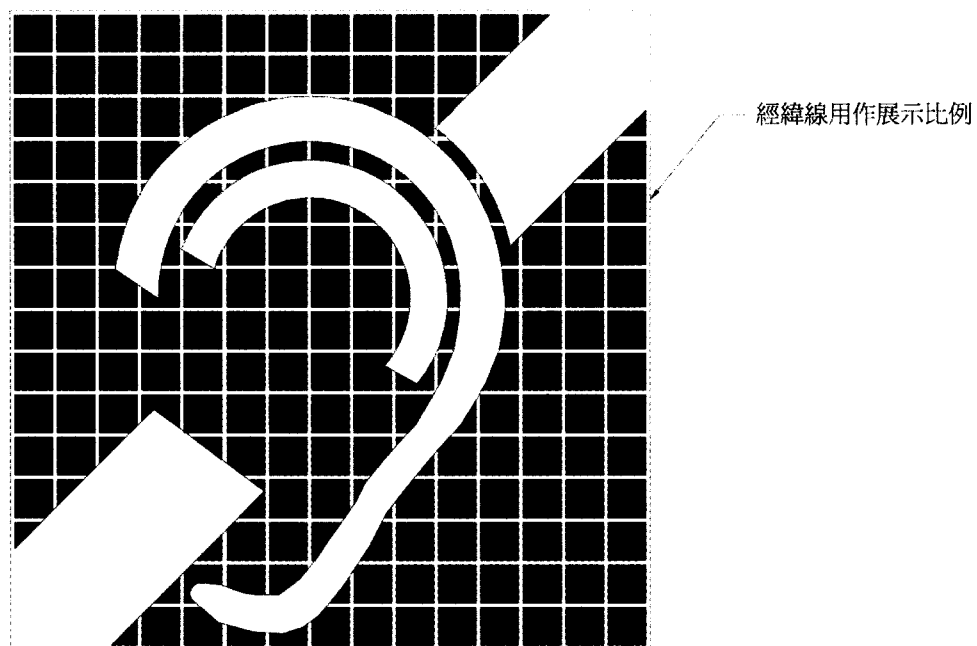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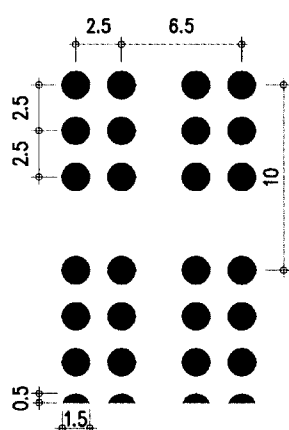


圖 30 – 國際失聰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4.10.3 必須遵守的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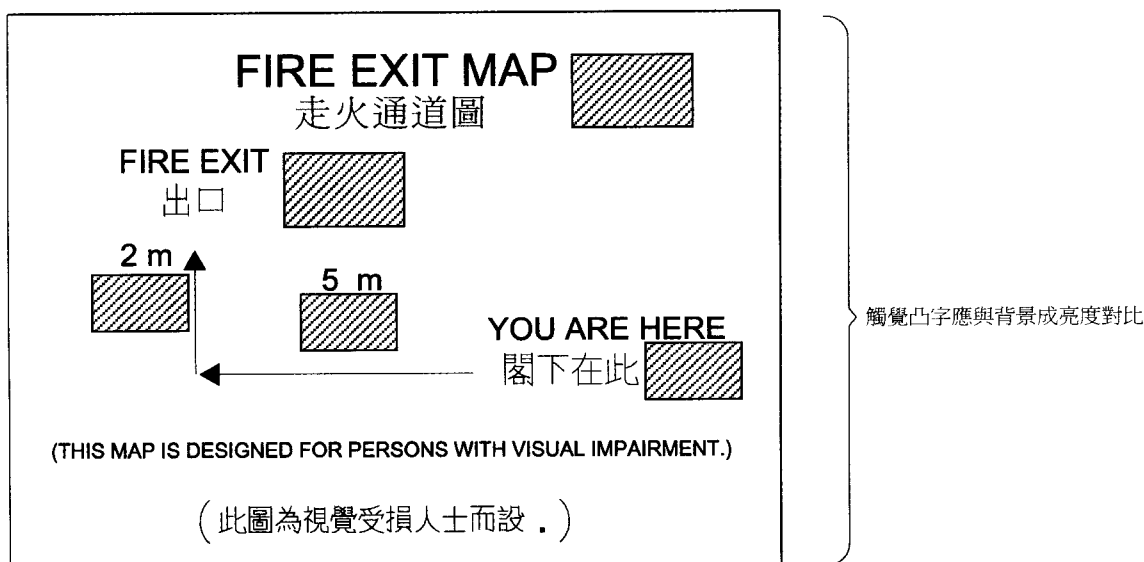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

- (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必須安裝在公眾廁所門上，以表示男廁、女廁或男女共用廁所。標誌須裝設在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觸覺點字規格如圖 31。
- (f) 若洗手間出入口處沒有安裝門扇，標誌則須裝設在前面的牆上。
- (g) 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而設的走火路線，則須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內叫喚鐘上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的走火通圖如圖 32。



點距：	2.5 毫米	字距：	6.5 毫米
點高：	0.5 毫米	行距：	10.0 毫米
點底部直徑：	1.5 毫米		

圖 31 – 點字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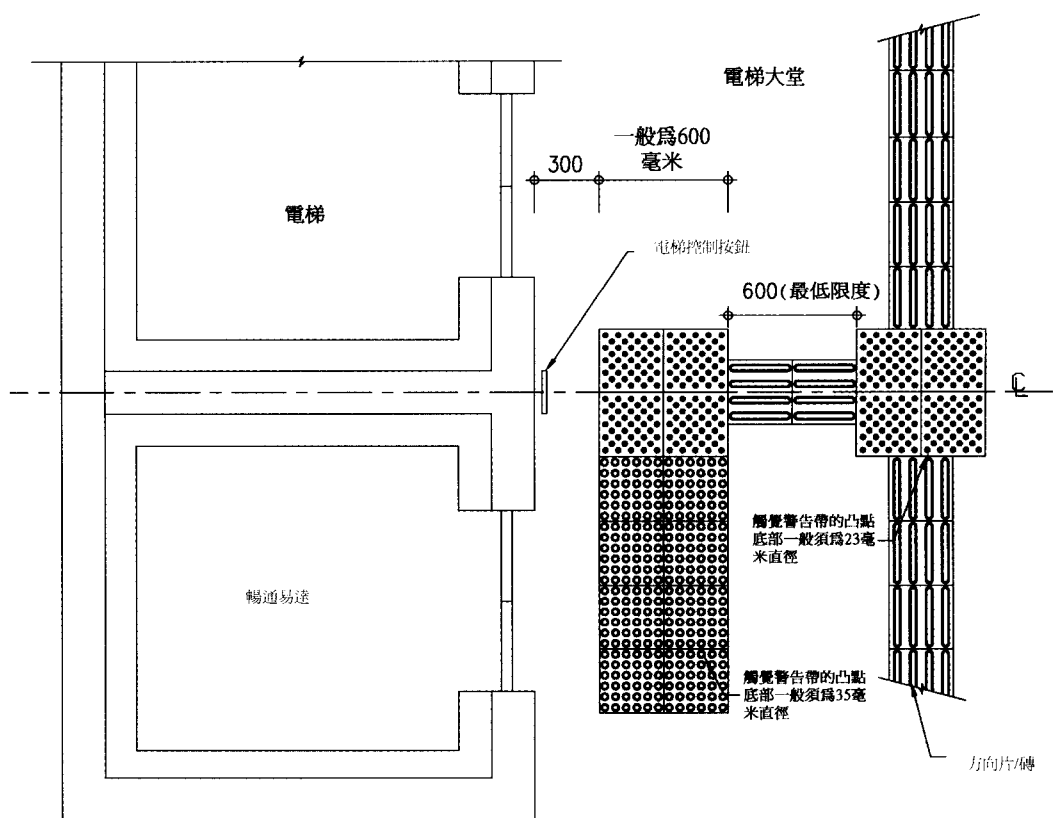
註：圖中 2m 及 5m 只為假設性數字，正確顯示應按實際環境而標明

 觸覺凸字資料

圖 32 – 點字及凸字的走火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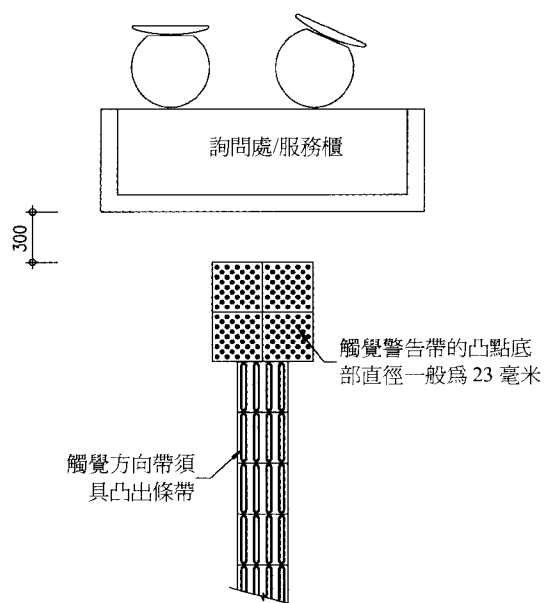
4.10.4 表 2 所列的各類用途的建築物內，用以協助視覺/聽覺受損人士的必須遵守的特別設計規定

- (a) 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人士而設的佈局平面圖，則必須在顯著的地方為視覺受損人士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圖，以指示大門口、公眾廁所及主要公共設施的位置。
- (b) 從土地邊界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大門、從大門至乘升降機的範圍、最近的暢通易達專用廁所、詢問處/服務櫃台、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圖及上落用的樓梯與行人自動電梯等，均須按第 4.1.3(c) 段興建憑觸覺可用的觸覺引路帶如圖 33,34,35,36 所示。
- (c) 如建築物內設有公眾廣播系統，便須裝置大型電子顯示器等的視覺顯示板，以即時顯示出報導資料的要點。地鐵站中使乘客知道列車來到時間和前往的目的地的展示板，便是一個好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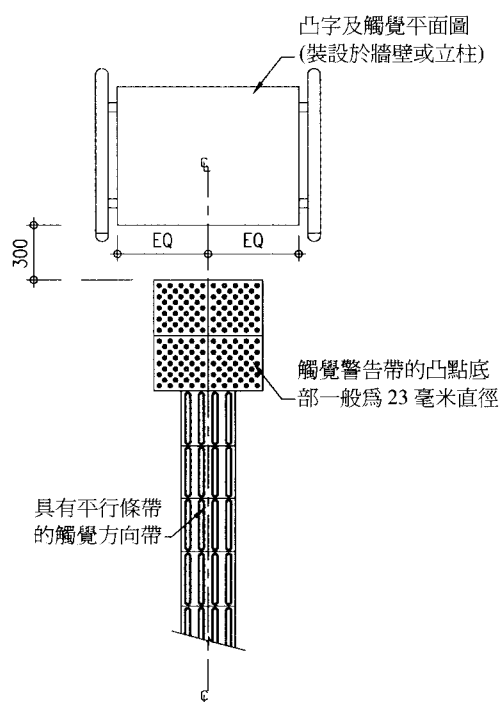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3 - 升降機位置的觸覺引路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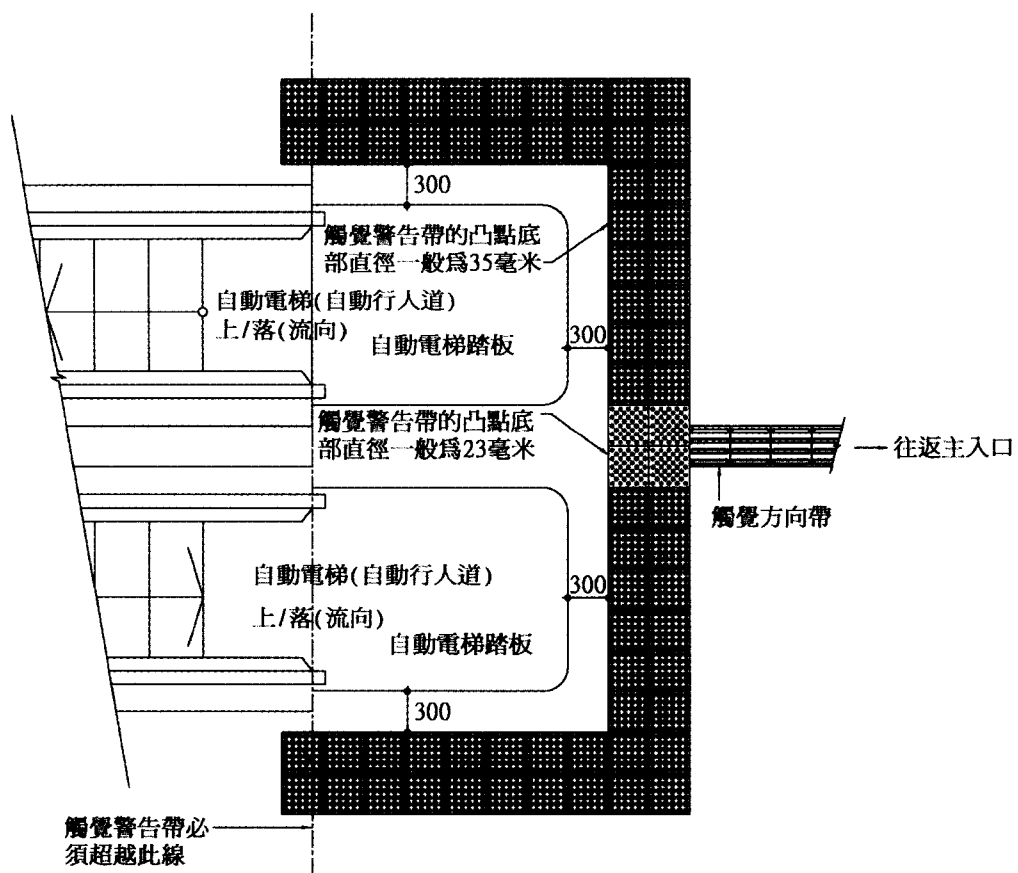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4 – 詢問處/服務櫃的觸覺引路帶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5 – 引往顯示點字及凸字樓宇平面圖的觸覺引路帶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6 - 自動電梯 / 電動行人道的觸覺警告帶

作業範例部份

4.10.5 設計考慮要點

- (a) 標誌應清楚易讀易明，以協助智力、認知及官感受損人士。
- (b) 國際標誌的作用是統一標準，旨在使居港或到訪的殘疾人士更易於理解標誌的內容。標準的公眾資訊標誌範例見圖 37。
- (c) 推薦使用鮮豔顏色及高亮度對比而又形狀特殊的明顯標誌，以為長者提供清晰指示。
- (d) 視覺受損人士的安全亦應考慮。因此，資訊如目的地的距離、建築物的名稱等，也應讓失聰人士掌握。建議使用聲播資訊設施、觸覺點字及高亮度對比的標誌等。
- (e) 對弱視人士而言，則推薦使用大字體、更顯著及明確的標誌。
- (f) 有關表 2 所列各類別的建築物，均應興建觸覺引路帶，位置是從土地邊界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大門、從大門至乘升降機的範圍、詢問處/服務櫃台、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圖及上落用的樓梯與行人自動電梯等。建築物內亦應在顯著的地方為視覺受損人士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圖，以指示大門口、公眾廁所及主要公共設施的位置。

	失明或視障人士的設施
	世界聾人聯合會指示失聰人士設施的標誌
	適用於使用 T switch 助聽器人士的聲量擴大設備
	透過紅外線接收器的聲量擴大設備

圖 37 – 公眾資訊標示的例子

4.10.6 實用設計標準

位置

- (a) 應裝設標誌以清晰指示通過建築物的所有暢通易達途徑之所在。
- (b) 在建築物的出入口、通往各暢通易達設施前的顯眼處，應裝置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標誌，以指示專為他們所需而安裝的設施之所在。

亮度對比

- (c)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中的圖案與底色的亮度對比，不得少於 70%。較光亮的圖案可對比較黑暗的底色，或較黑暗的圖案對比較光亮的底色。輪椅標誌中的輪椅圖案，一般會用白色，而底色則為藍色。

4.10.6 實用設計標準 (續)

字體與顏色

- (d) 英文字體須清楚易讀，例如 Helvedtica (中碼)，除字首用大寫外，其餘均需用小寫。
- (e) 標誌的角應為圓角。
- (f) 中文字體應清楚易讀，例如用黑體。
- (g) 標誌應以凸字製成。
- (h) 標誌的系統，須明確而一致。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與發聲標誌

- (i) 建築物出入的兩旁，應裝置觸覺點字及凸字的名稱與地址(即街道名稱與街號)，或發聲系統；當啟動時，會有聲音報讀需要資料。標誌應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
- (j) 在建築物內，如有為公眾人士提供資訊的廣播系統，則亦應為聽覺受損人士裝配適當的設備，以提供同樣的資訊。

視象標誌

- (k) 除表 2 所列的規定外，在有公眾人士守候及有播音員按時向室內人士報導有關資訊的地方，應須裝置例如大型電子顯示器等的視覺顯示板。顯示板須能即時顯示出剛報導的資料要點。

4.11 詢問處 / 服務櫃台

4.11.1 在建築物內所設的詢問處及服務櫃台，是用以幫助前往尋求服務及查詢資訊的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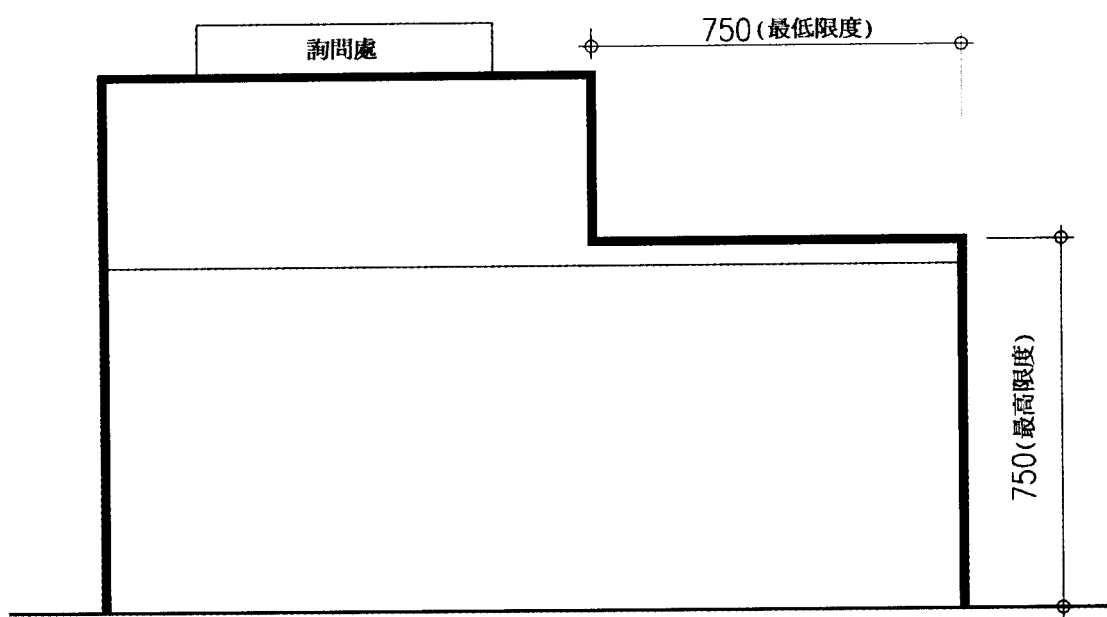
強制部分

4.11.2 效用目標

詢問處/服務櫃台是一項暢通易達的設施，不論是否殘疾人士，都可以從建築物的出入口處，輕易辨認找出其位置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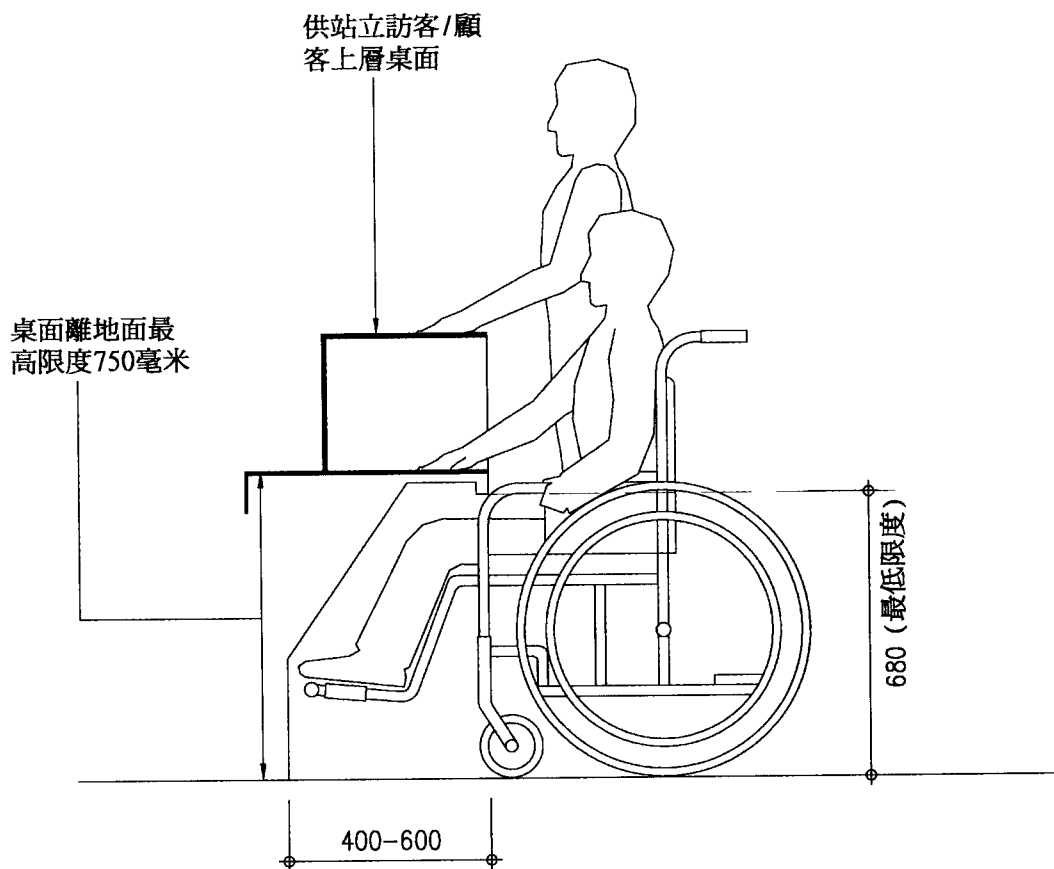
4.1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都須安裝公眾詢問處/服務櫃台，其中最少要有一台能提供同樣服務的櫃台，劃分部分作為協助坐輪椅人士之用。該劃分的部分不得少於 750 毫米闊，亦不能高過造好的地面 750 毫米（見圖 38 及 39）。
- (b) 最低限度要有一台具備同樣服務的櫃台，裝置聽覺輔助系統。
- (c) 櫃台下放置腳部的空間，其深度必須在 4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高度則不得少於離造好的地面 680 毫米高。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8 – 可供輪椅使用者的詢問處及服務櫃檯面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9 – 櫃台及接待處的主要高度

作業範例部份

4.11.4 設計考慮要點

- 前往櫃台的通道必須直接、清晰而無障礙。
- 有關櫃台的標誌，必須安裝在坐輪椅人士可見到的地方。
- 若認為會受外間的聲浪所影響，櫃台就必須安裝在遠離出入口處。
- 若發現櫃台前經常出現等候及排隊的情況，則要放置護欄，以分隔開適當的空間，讓輪椅作迴旋移動之用。

第五章

樓宇裝備的設計規定

5.1 開關掣及控制器

5.1.1 本節適用於控制器的可操作部分，例如電掣、牆壁上的插座及其他電器與機械設備的控制器。

5.1.2 照明與其他設備的開關掣、插座及控制器均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使用者易於觸及。

作業範例部份

5.1.3 設計考慮要點

- (a) 殘疾人士使用樓宇裝備的基本要求為易於操作、容易察覺、高度適中及毫無障礙。
- (b) 所有建築物內的插座、開關掣及控制器的安裝位置，應經常與門口及角落的位置互相對應。同時，該等開關控制器亦應排列有序，以適應建築物內的通道。
- (c) 接近樓面或地腳線的開關掣會為用者帶來困難與危險，因為操作時要俯身或蹲下。因此，較高的插座，更能使用者容易插入或拉開插頭。不過，個別的插座會有不同高度規定，例如在開放式設計的辦公室，插座就安裝在架高地台上。
- (d) 殘疾人士所需用的開關掣，應不須要用兩手同時操作。
- (e) 控制器的顏色與亮度應與其背景成對比，有關資料亦須以凸字刻註在開關掣上，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

5.1.4 實用設計標準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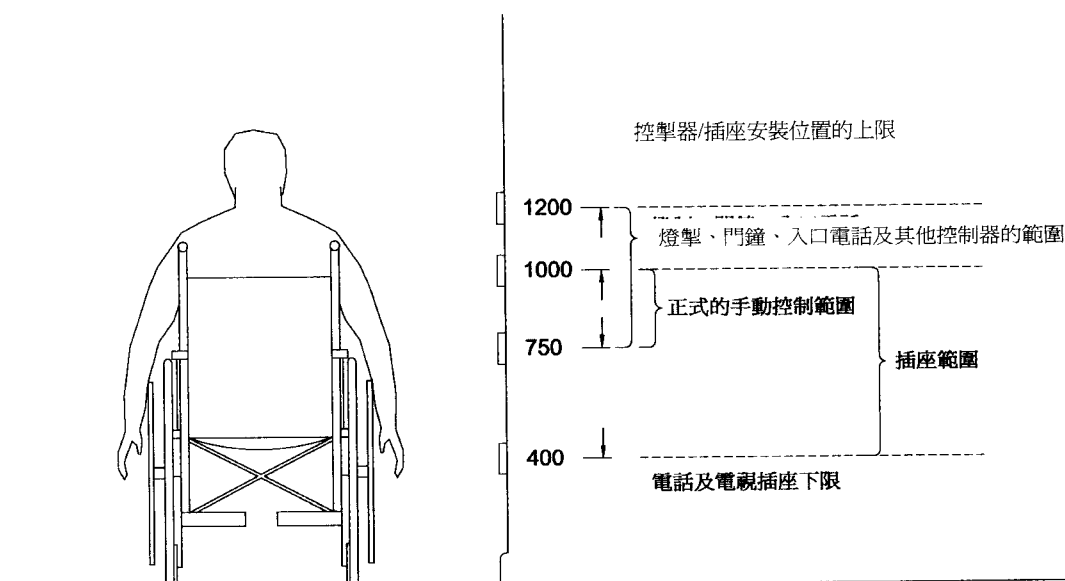
- (a) 除 5.7 段所述有關升降機的規定之外，所有擬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樓宇裝備或安全設施，包括電掣、燈掣、自動調溫器、對講機及讀咭機等，其控制器的安裝位置，不應高於離造好地面 1200 毫米之處。(見圖 40)
- (b) 電器插座的安裝位置，不應低於離造好地面 400 毫米之處。

亮度對比

- (c) 燈掣及插座與其背景的亮度對比，不應少於 30%，以清晰顯示其位置。

控制器/需

- (d) 控制器
 - (i) 與其背景飾面的亮度對比，不應少於 30%；
 - (ii) 毋須緊握或扭轉；
 - (iii) 可從坐下的位置看到；及
 - (iv) 不適宜用細小的鈕子形狀。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0 – 開關掣及控制器的高度

5.2 照明

5.2.1 本節制訂有關照明設施的規定。

強制部分

5.2.2 效用目標

裝置足夠及不同程度的照明，以助大眾在進入有關場所後，能清晰辨別實際的現場環境及安全地在內活動。

5.2.3 必須遵守的規定

標誌表面

- (a) 第 4.10 段所述的暢通易達標誌，其表面的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照明度

- (b) 建築物指定區域內，沿行人通道中線的造好地面上所須要的最低照明度，列表如下：—

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	120 勒克斯光度
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	85 勒克斯光度
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	45 勒克斯光度

作業範例部份

5.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燈光要調校適中，務求做到照明度平均、事物色彩盡現、不刺目、不製造強光及黑影。
- (b) 在適當的時候，燈光要照及講者的面部，以便較容易溝通。

5.2.5 實用設計標準

公用地方

- (a) 建築物公用地方的造好地面上，其最低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梯級的燈火

- (b) 樓梯的出入口應裝置較低照明度的燈火，使踏板與豎板產生對比的效果。

照明度

- (c) 在指定地方如樓梯、走廊或相類似的範圍內，應保持均勻的照明度。
- (d) 在住戶的出入口，應裝置較亮的照明設施。

5.3 火警系統

- 5.3.1 聽覺受損人士只能倚賴視像提示去留意警惕緊急的情況。因此，聲音及視像警報就可以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警告，正如其他人士從聲音警報中收到的一樣。

強制部分

5.3.2 效用目標

若在暢通易達建築物範圍內安裝火警警報系統，以提高用戶的警覺，該系統就必須提供聲音及視像訊號。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視像警報

- (a) 除第(b)段外，視像警報訊號必須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份，用紅色閃燈以頻率幅度每秒 0.5 至 2 赫斯脈衝發放，並以中英文註明「火警」字樣。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均須將視像警告訊號安裝在顯眼的位置，以確保在發出火警警報訊號時，該區域內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看見。
- (b) 視像警報無須覆蓋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規定之所有樓梯，包括與規定的樓梯相連的防煙廊及下列地方：

住宅用途	- 住宅單位
辦公室	- 祇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銀行、百貨公司及商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酒店、賓館及旅舍	- 不開放給住客、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廚房、機房、員工廁所、辦公室、後勤設施等
宗教崇拜場所如教堂等	- 不開放給崇拜者、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員工廁所等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視像警報 (續)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不開放給訪客、觀眾、聽眾使用的地方，例如播放室、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廚房、員工廁所等
學校、學院、大學	- 祇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員工宿舍等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 祇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綜合體育館及公眾泳池	- 不開放給訪客、運動員、觀眾使用的地方，例如機房、辦公室、貯物室、員工廁所等
餐廳及飲食場館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廚房、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醫院、公眾診所、療養院、老人院及福利中心	- 不開放給病人、住院者、訪客的使用地方，例如廚房、機房、員工廁所、辦公室、實驗室、後勤設施、員工宿舍等
會所	- 祇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廚房、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運輸站、交匯中心及客運站	- 祇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機房、車站辦公室、控制室、員工廁所等
停車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收費處、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位置

- (c) 擬提供給坐輪椅人士使用的火警發佈點或發動掣(例如打破玻璃的火警器)，其高度不得超越離造好地面 1200 毫米之處。

發聲警報

- (d) 發聲警報必須遵守下列音調強度的規定：—
- (i) 對住宅建築物而言，最低的聲音強度為 60 分貝(A) 或 5 分貝(A) 高於其他可持續超越 30 秒的背景聲響，以較高者為準。
 - (ii) 對其他建築物而言，最低的聲音強度為 65 分貝(A) 或 5 分貝(A) 高於其他可持續超越 30 秒的背景聲響，以較高者為準。
 - (iii) 量度聲音的位置必須是室內離大門 3 米之處，並關閉
 - 住宅樓宇內所有樓層的門戶；
 - 學院/酒店內所有房間的門戶；及
 - 其他類別建築物內所有房間的門戶。

作業範例部份

5.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聲音及視像警告不一定適用於醫院及專業醫療設施如手術室等。該等地方本不擬為缺乏單獨疏散能力的病人提供警告訊號。況且，突然發放的閃亮會嚴重干擾手術的進行。因此，聲音及視像警告的規定可作適當修訂以達至業界認同的守則。

5.4 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

5.4.1 本節為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制訂規定

強制部分

5.4.2 效用目標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必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使所有用者暢通易達。當叫喚鐘啟動時，其聲音或視像警告必須容易被識別，讓暢通易達廁所內的人士得到協助。

5.4.3 必須遵守的規定

防水按鈕

- (a) 緊急叫喚鐘必須配備防水的啟動按鈕。

緊急叫喚鐘的位置

- (b)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必須安裝在廁格內較闊的一邊，鄰近摺式扶手及水廁，離造好地面 600 至 650 毫米之間。緊急叫喚鐘須安裝在廁所外或管理員室的電鈴發出響聲。叫喚按鈕旁應貼上一張以中英文書寫的「緊急叫喚」通告牌。

作業範例部份

5.4.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緊急叫喚鐘應該裝設在個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或水廁廁格內，以方便在座廁或因意外倒在地板上的殘疾人士作求助之用。同時，叫喚鐘按鈕亦可繫以長繩，使倒卧地上的人士也能觸及。
- (b) 除在洗手間或廁格外安裝叫喚鐘外，緊急警告訊號或指示燈亦應連接到24小時有守值員工的管理員室。

5.5 公眾電話

5.5.1 本節為擬供公眾使用的電話制訂規定。

5.5.2 公眾電話必須暢通易達，以方便所有用者包括坐輪椅人士及視覺或聽覺受損人士。

作業範例部份

5.5.3 設計考慮要點

- (a) 電話的裝置及配備應是易於觸及、高度適中又易於使用，使所有用者包括殘疾人士都能善加利用。
- (b) 應裝設其他輔助設施包括支撐扶手、充足照明及座椅等。
- (c) 裝設能處理傳真訊息的電話，以助聽覺受損人士。
- (d) 若裝設免費公眾電話，就應暢通易達，讓所有人士不論殘疾與否，都可以前往取用。

5.5.4 實用設計標準

鍵盤

- (a) 裝設有機械式鍵盤的收費電話，應配備凸點 5 鍵（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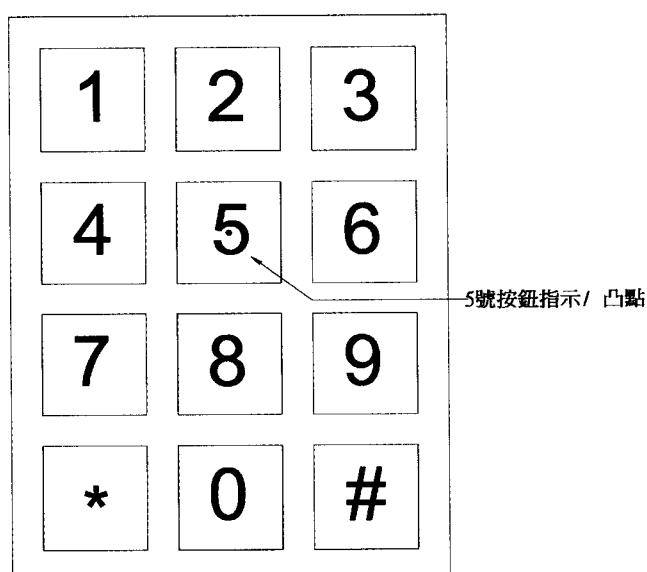


圖 41 – 5 號按鈕指示

5.5.4 實用設計標準 (續)

行動困難及坐輪椅人士的電話

- (b) 在一組有兩個以上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話，該電話亦需要符合以下規定：—
 - (i) 前往取用該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應毫無障礙；
 - (ii) 除非能提供 4.2 節所規定的斜道外，該收費電話，不應放置於有階梯級的地基上；
 - (iii) 電話線的長度不應短於 750 毫米；
 - (iv) 為方便坐輪椅的殘疾人士，該收費電話的所有操作部分包括投幣口，都不應離造好地面 1200 毫米以上；
 - (v) 若該收費電話裝有圍封，該圍封應從離造好地面不多於 650 毫米處起安裝，以免為視覺受損人士造成危險；
 - (vi) 每個暢通易達的電話前面，應預留一塊不少於 750 毫米乘以 1200 毫米的淨地面空間，以容許坐輪椅人士將輪椅打直或打橫前往取用電話；
 - (vii) 當打橫進入有圍封裝置的暢通易達收費電話時，圍封側面伸出的部分，不應超過該電話面前 250 毫米之處；
 - (viii) 若打直進入有圍封設備的暢通易達收費電話時，圍封前應預留不少於 800 毫米的淨闊度，以便輪椅進入；層架或其他障礙物不應伸出離電話面前 400 毫米之處；電話座底亦應預留 750 毫米闊乘以 650 毫米高乘以 430 毫米深的空間，以容納輪椅腳踏；
 - (ix) 若將該暢通易達收費電話安裝在密封的電話亭內，電話亭的門扇則應向外開，開啓後的門與對面的門框或另一門扇之間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800 毫米；及
 - (x) 若該暢通易達收費電話亭沒有門扇的設施，電話亭的入口闊度則不應少於 800 毫米。

5.5.4 實用設計標準 (續)

- (c) 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亭內兩側，應加裝扶手，以使用拐杖或手杖的人士在使用電話時得以保持平衡。否則，該電話亭內應有不少於 900 毫米闊的空間，以供殘疾人士攜拐杖及手杖進入。
- (d) 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亭內應加設摺椅，以方便行動有困難的殘疾人士。

視覺受損人士的電話

- (e)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電話，該電話除應配備機械式鍵盤及凸點 5 鍵外。並應裝設感應器，當提起聽筒時，即啟動預先安裝的錄音訊息，向電話使用者解釋使用該項服務的方法。
- (f) 收費電話機的電話卡的左下方應附有一「V 型切口」，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使用。

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話

- (g)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應為其中一個裝設有擴音聽筒或感應式連接器的受話器。如果配備後者，則應要同時貼上聽覺受損人士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見圖 30），以茲識別。

語言障礙人士的電話

- (h)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能處理書寫訊息，以協助有語言障礙的人士。

5.6 聽覺輔助系統

5.6.1 聽覺輔助系統是一個能協助在有效範圍內的人士，透過助聽設備及該系統的擴音器，從聲源接收聲音的系統。

強制部分

5.6.2 效用目標

聽覺受損人士需要接收在音量及訊號較噪音比例強化的訊號，以盡情享受公開表演及參與討論。

5.6.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如有以下地方，則必須提供聽覺輔助系統如感應圈系統或紅外線系統等：
 - (i) 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內的詢問處/服務櫃台(如有的話)，至少在其中一個櫃台；
 - (ii) 在該等建築物的會堂(如有的話)；及
 - (iii) 在該等建築物的觀眾席(如有的話)。

作業範例部分

5.6.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收聽有困難而需要助聽設備的人士，可利用有強化發聲傳播功能的聽覺輔助系統以助聽覺，該系統並不干擾一般人士的正常收聽。
- (b) 三種常用而有提高音量功能的聽覺輔助系統是感應圈、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等系統。選擇何種系統要視乎多項因數，例如空間的面積及用途、外在干擾及建築物料等。
- (c) 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系統均須要配備有特殊用途的接收器，但只要在助聽設備上安裝 T-型開關掣，就可以接收感應圈系統所發放的訊號。至於那一種系統適合那一種用途，設計者就必須聽取專家的意見。
- (d) 必須利用聽覺受損人士的暢通易達標誌以顯示聽覺輔助系統經已裝備。

5.6.5 實用設計標準

範圍

- (a) 聽覺輔助系統的覆蓋範圍，不應少於提供該系統服務的場所及空間的70%。如系統需要利用接收器或類似的配備，接收器的數目則不少於每 50人1個（餘數不足50亦須設置1個）或總數最少2個，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5.7 升降機

5.7.1 升降機是一種垂直式的運輸工具，協助建築物內的人士上落各樓層。

強制部分

5.7.2 效用目標

建築物若設有升降機，則須同時配套適當設備，以方便建築物內任何人士獨自上落各樓層及使用其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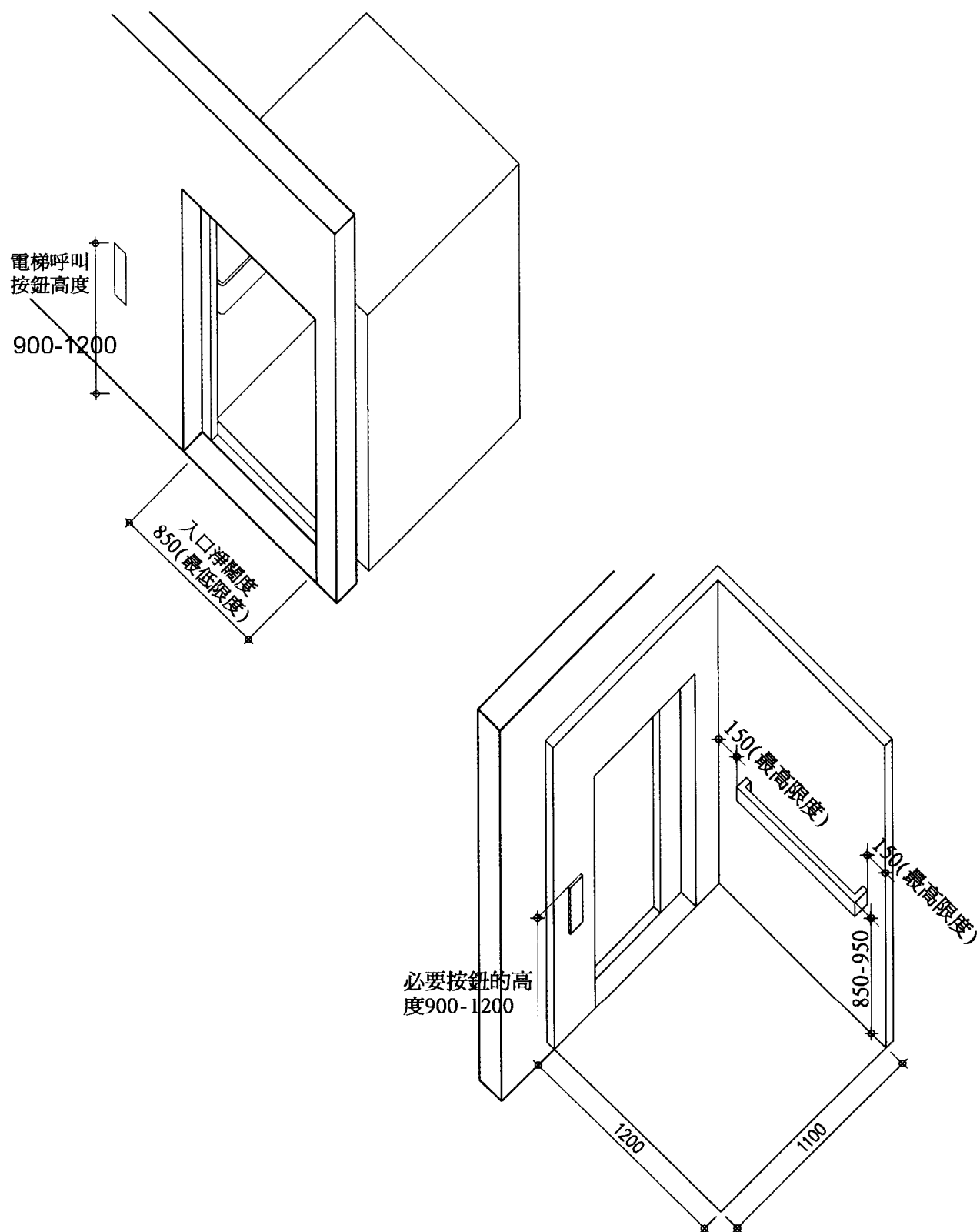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建築物的每一層，最少要有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可到達。該升降機的設計，須遵守本段內所載的所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前往升降機的主門廊，必須設有直接的通道。建築物內所有載客升降機必須遵守第 5.7.3(d), (e), (f), (g), (h), (i), (j), (k), (l), (m) & (n) 段的規定。樓梯升降台將不被視為升降機另一合適選擇。

升降機吊廂

(見圖 42)

- (b) 吊廂的內部尺寸，最低須為 1200 毫米乘以 1100 毫米闊。吊廂的入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扶手則須橫置於吊廂側面及後面的牆上，其兩端應伸延至離角落 150 毫米之範圍內。扶手的手握面須離地 8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亦須離牆 30 毫米至 50 毫米之間。
- (c) 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數目若超過三部，則通往每一樓層的升降機中，其中最少有一部的吊廂內部尺寸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400 毫米(闊或深)，而吊廂入口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



註：大廈升降機數目超過3部，其中最少一部升降機吊箱內的尺寸為1500毫米x1400毫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2 –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升降機門

- (d) 所有升降機吊廂及進出升降機的門，須為橫向滑行、自動開關的電動門。
- (e) 升降機門應裝置探測感應器，使升降機門快要夾撞乘客時便再度開啓。探測感應器的位置，須在吊廂地面水平上 5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
- (f) 升降機在關門時須發出有聲訊號，使乘客留意。

升降機控制鈕

- (g) 升降機吊廂內的主要升降機控制鈕包括樓層號碼按鈕、緊急警號按鈕、開門按鈕及升降機大堂的呼叫按鈕，均須在吊廂地板或升降機大堂的造好地面之上不低於 900 毫米但不高於 1200 毫米之處。
- (h) 所有升降機控制鈕的尺寸不得少於 20 毫米。(見圖 43)
- (i) 控制鈕上面或其左方應有點字和可觸覺的記號。記號須為阿拉伯數目字及/或符號。可觸覺的記號須最少有 15 毫米高，突出之處則最少為 1 毫米。
- (j) 顯示主入口樓層的按鈕，其上面的可觸覺記號須裝設星形標誌，以茲識別。(見圖 43)
- (k) 緊急警號按鈕的符號，須為可觸覺的鐘形標誌。(見圖 43)
- (l) 可觸覺的標記與升降機控制鈕必須有亮度對比。若可觸覺的標記置在控制鈕之左邊，則兩者均須與背景之亮度有對比；若標記在控制鈕的上面，則除與背景有對比外，兩者亦須互相有亮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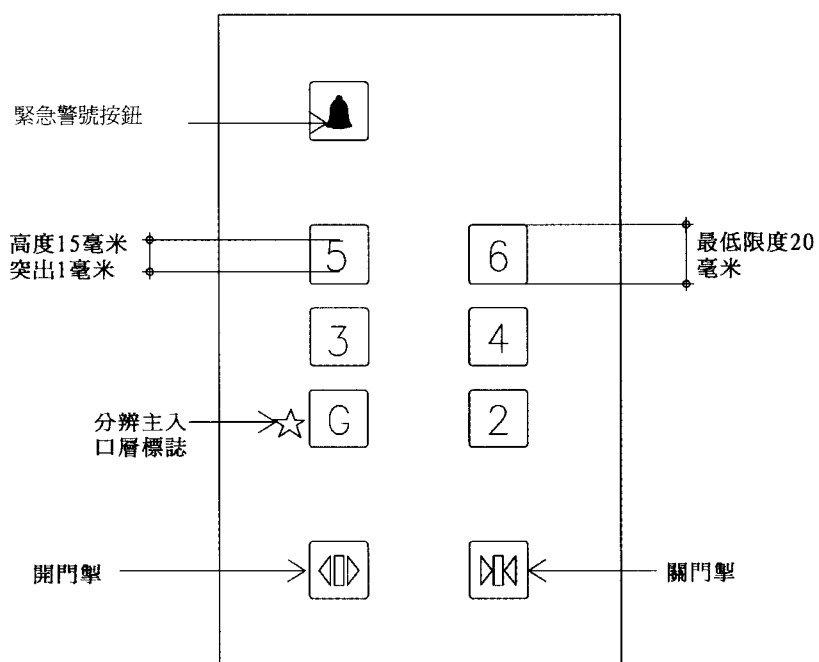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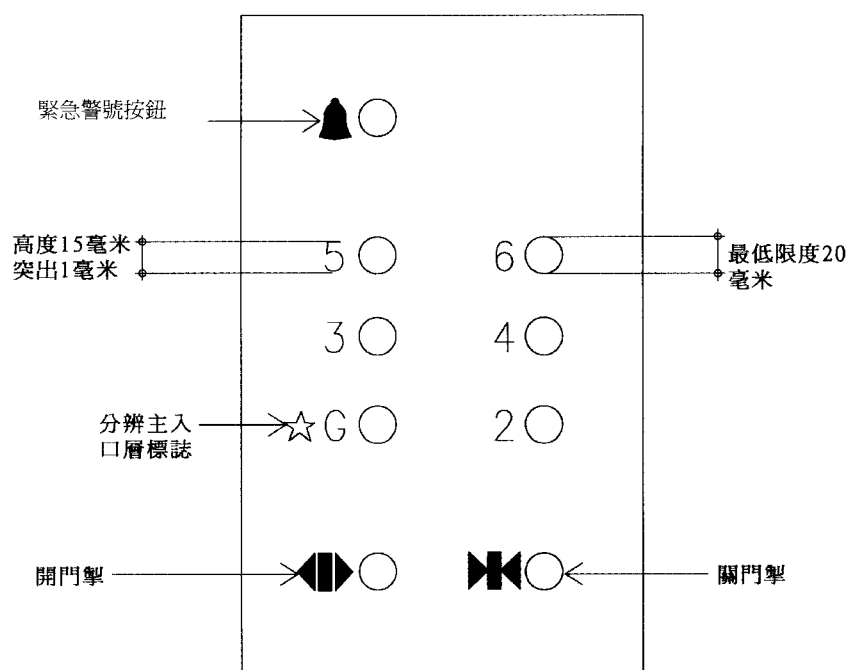


圖 43 – 圖示可觸覺的升降機控制按鈕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升降機中作緊急呼喚

- (m) 升降機中應裝置緊急警號按鈕及作回應用的蜂鳴器及指示燈和對講機。這些設備須接往建築物的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應同樣裝置接駁往各升降機吊廂的蜂鳴器、指示燈和對講機。
- (n)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應該是閃亮的，裝置於對講機的旁邊。而閃燈的旁邊，須裝設以中英文書寫的通告牌：「燈閃亮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這個警報系統須有緊急電源以便停電時有電可用。

作業範例部份

5.7.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升降機可提供途徑通往主入口樓層的上下各層。因此，若設計得宜，升降機是殘疾人士上落各層的最方便途徑；不過，由於部份樓宇的空間有限，要裝置各類大小不同的升降機以應付各種所需，未必可行。所以，或可考慮其他方案，以助行動有困難的人士。
- (b) 升降機的控制鈕應安設在所有乘客包括坐輪椅人士均可以觸及的位置。
- (c) 在出入載客升降機時，坐輪椅人士需要更大的空間與時間；若與他人共乘升降機，這情況則尤為顯著。因此，應選擇尺寸及容量適當的升降機，以符合建築物的用途及坐輪椅人士的需要。
- (d) 升降機門的開關系統，亦應設計得宜，讓殘疾人士及長者有足夠時間進出升降機而不至於撞到正在關閉的門上。
- (e) 使用有反射聲音和視光功能的牆壁會為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帶來不舒適的感受。
- (f) 若升降機的面積不足以讓輪椅在吊廂內轉動，就應在吊廂內裝設底部離地面900毫米的鏡子，以方便坐輪椅人士操作及看到升降機抵達那一樓層。

5.7.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g) 若情況許可，升降機吊廂應具備對面門，以便坐輪椅人士利用對面門離開而不需要轉動輪椅。

5.7.5 實用設計標準

升降機控制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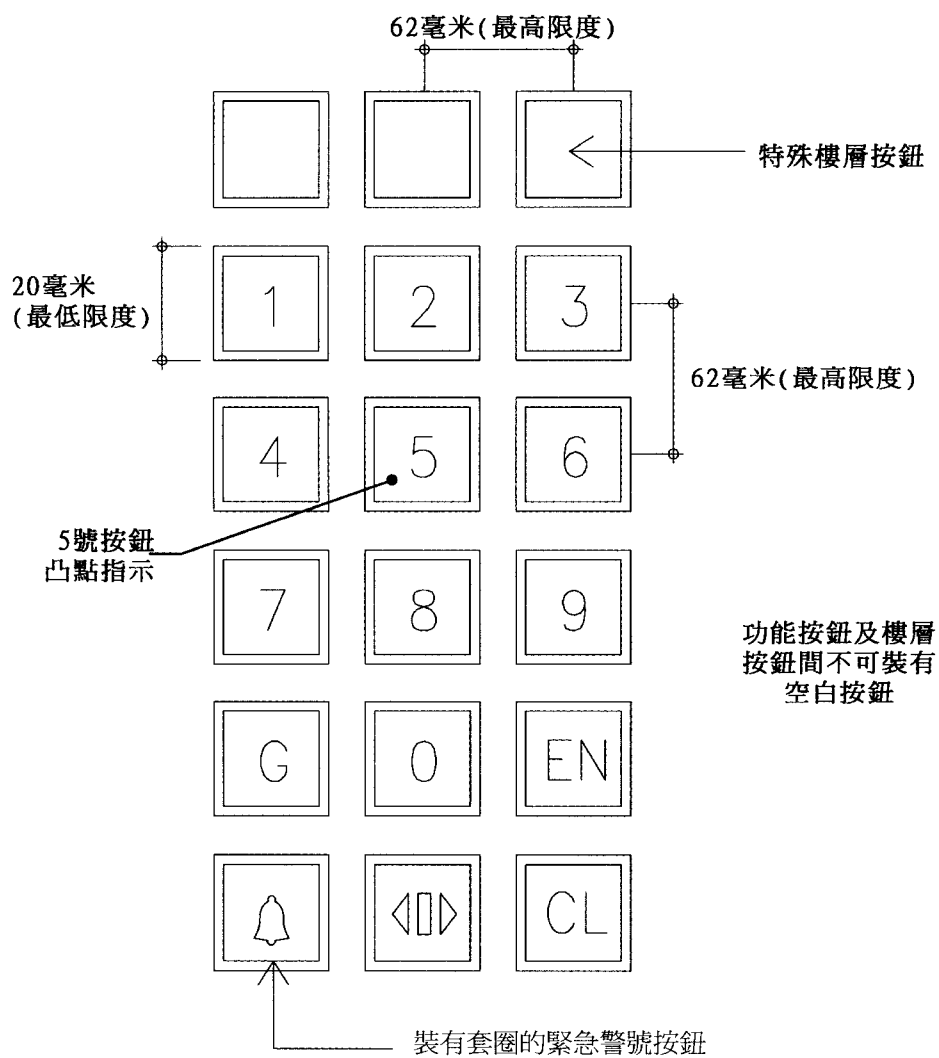
- (a) 圖 43 顯示開關門按鈕、緊急警號按鈕及主入口樓層按鈕等的可觸覺記號圖樣。
- (b) 叫喚按鈕板應裝設在門口兩旁。

鍵盤設計

- (c) 在摩天高樓內，要完全按必須遵守的規定安裝升降機控制鈕，是有所困難。因此，在這情況下，就應引入鍵盤控制設備，使與一般升降機控制鈕一起使用，以助殘疾人士。
圖 44 顯示安裝在鍵盤控制設備上的建議標準按鈕，可作參考。

鍵盤：需

- (i) 控制按鈕的尺寸不應少於 20 毫米；
- (ii) 應按第 5.7.3(i), (k), 及(l)段 所規定，以設計觸覺點子及凸字標記；
- (iii) 安裝位置，應離升降機內的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之間；
- (iv) 按鈕面上的可觸覺標記，應與其背景作明顯的亮度對比；
- (v) 應有聲播放所按的按鈕號碼；
- (vi) 具備視像功能，以顯示所有已登入的樓層；及
- (vii) 控制板的操作說明，應以廣東話觸覺點子或有聲講播的形式裝置在控制板旁。



註：此圖並沒有顯示凸字及觸覺記號及英文字

圖 44 – 建議的鍵盤控制按鈕的標準位置

照明度

- (d) 升降機的吊廂控制、平台、吊廂門檻、層站門檻及層站平台的照明度，都不得低於 150 勒克斯光度。

5.8 遵照 5.7 段的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

5.8.1 本段制訂暢通易達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的有關規定。

強制部分

5.8.2 效用目標

透過發聲及視像裝置向所有殘疾人士提供升降機指示及通知，以方便他們獨自啟動及使用升降機設施。

5.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則

升降機入口處/大堂

- (a) 升降機入口處應有發光的視像指示器和有聲訊號，以指出升降機吊廂到達和往上下方向。升降機上升時有聲訊號應響一次而下降時則響兩次，並且須在吊廂到達前已發出聲響。
- (b) 每一升降機入口處兩邊的側柱，都須用觸覺點字及阿拉伯數目字說明樓的層數。數目字最少須高 60 毫米，突出 1 毫米，及距離造好地面之上 1200 毫米。

升降機吊廂

- (c) 吊廂內應有發亮的視像指示器，指出升降機運行的方向和所在的位置，指示位置的指示器上的字最少高 50 毫米。
- (d) 以廣東話、英文及普通話廣播通知乘客吊廂將在那一層樓停下。

在升降機大堂中辨識暢通易達升降機

- (e) 如建築物中有部份升降機並不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則其餘每一部符合規定的，都必須在停下來的每一層站展示不少於一個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以茲識別。
- (f) 如建築物中所有升降機都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包括只裝置一部升降機），則須在建築物入口的每一個升降機大堂，裝置最少一個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

作業範例部份

5.8.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指示暢通易達升降機設施位置的標誌，應設置在可從建築物入口處輕易察覺之處。此外，在每一層站，亦應裝設識別標誌，可從升降機四周輕易看到，即可辨別該升降機已抵達那一層樓。同時標誌與其背景亦要有亮度對比。
- (b) 在使用或等候升降機的人士，需要有聲及視像資訊以了解升降機是否已抵達、到達了那一層樓及在一組中該升降機的位置。

5.8.5 實用設計標準

觸覺警告

- (a) 每一樓層的升降機口前面，應在已符合 5.7 及 5.8 段的規定的暢通易達升降機前鋪設可觸覺的警告塊，以助視覺受損人士識別。

控制

- (b) 應在每樓層安裝特別為暢通易達升降機而設的呼叫按鈕，以確保已符合 5.7 及 5.8 段規定的暢通易達升降機會停在被叫喚的樓層。「呼叫」控制系統，應優先處理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呼叫」。

5.9 自動電梯/自動行人道

5.9.1 自動電梯或自動行人道是建築物內的上落及橫移的運輸工具。

強制部分

5.9.2 效用目標

自動電梯或自動行人道雖然不被當作無阻通道的一部份。但是，沿自動電梯/自動行人道及在其首末兩端，亦必須裝設充足的警告及指引，以保障視覺受損人士的安全。

5.9.3 必須遵守的部分

觸覺警告

- (a) 在自動電梯的底部及頂部必須鋪設可觸覺的警告條。警告條的規格範例則見圖 36。
- (b) 在自動行人道的首末兩端必須鋪設可觸覺的警告條。警告條的規格範例則見圖 36。

作業範例部份

5.9.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當要跨越較大的高度差距時，自動電梯會是樓梯及升降機以外的一種有效附加設施。但須要將自動電梯的速度調慢，讓視覺受損人士及長者安全使用。
- (b) 當自動電梯靜止時，可作樓梯使用。因此，自動電梯不能太陡，而梯級亦不能太高。
- (c) 自動電梯的頂部及底部應有足夠的距離讓電梯級平移，以確保用者有足夠的空間及時間安全地步入或離開自動電梯。
- (d) 梯級邊緣應有足夠的亮度對比，以便清晰辨別。例如，黃色的邊緣對比灰黑色的梯級面。

5.9.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e) 移動扶手應與其背景有亮度對比。
- (f) 當行人出入口處與車輛上落點的距離頗遠例如機場，那時，自動行人道就可派上用場。自動行人道的機械結構與自動電梯無異，可以作平放或斜放安裝。
- (g) 自動行人道的亮度對比原則與自動電梯的無異。
- (h) 必須同時鋪設另外的行人通道，以供選擇。

5.9.5 實用設計標準

發聲指示器

- (a) 自動電梯及自動行人道須有清楚表明上/落或移動方向的標誌或指示，例如清晰而持久的響音或訊號。

另外的選擇途徑

- (b) 除自動電梯外，若裝設暢通易達的升降機，為殘疾人士提供另外的選擇途徑，升降機的位置則必須鄰近自動電梯，而自動電梯的起點亦要放置清晰的指示標誌。

5.10 垂直升降台

5.10.1 垂直升降台是一種機械式的升降設施，配備平台及矮牆，為上下兩樓層提供垂直式的循環運輸。

5.10.2 垂直升降台的設計，須以方便行動困難及坐輪椅人士為主，幫助他們從樓宇的一層上升或下降到另一樓層去。

作業範例部份

5.10.3 設計考慮要點

- (a) 當預計會有殘疾人士出現而又沒有其他垂直式的運輸工具，裝設垂直升降台就有其必要。
- (b) 垂直升降台為前往表演地方，提供一種暢通易達的途徑。
- (c) 垂直升降台為前往裝備控制室及投影室提供途徑。
- (d) 垂直升降台內應提供清晰的操作說明及緊急警報設施。

5.10.4 實用設計標準

- (a) 如果由於客觀條件而不能提供載客升降機或斜道，裝設自動垂直升降台應被視為另一合理設施，以幫助坐輪椅人士。垂直升降台應符合下列規格 (見圖 45)：

門

- (i) 門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900 毫米；
- (ii) 單門或雙門設計；

平台面積

- (iii) 最低限度的面積為 1100 毫米(闊)乘以 1400 毫米(深)；

安全欄柵

- (iv) 裝設安全欄柵，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
- (v) 若平台沒有門的設備，則應要裝設可上翻的斜道，既可作為欄阻輪椅的安全欄柵，又可作為斜道式的通道；

5.10.4 實用設計標準 (續)

控制

- (vi)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必須遵守 5.7.3(g) 至(l) 段的規定；
- (vii) 裝置自動回航設備。如電力終斷，升降台會自動回到主入口的樓層；

扶手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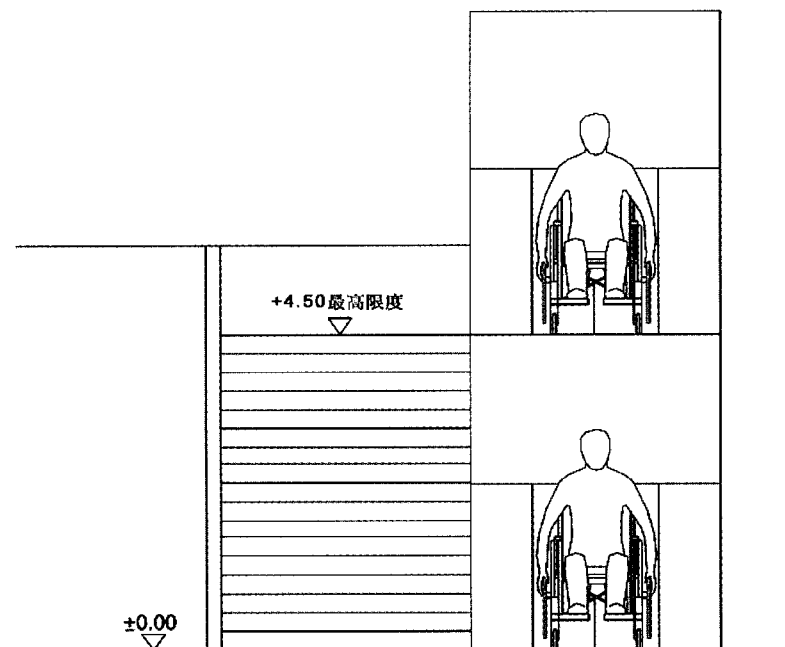
- (viii) 符合 4.5.3(f) 段所規定的扶手杆，應安裝在升降台兩側及後面，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之處；

提升高度及負重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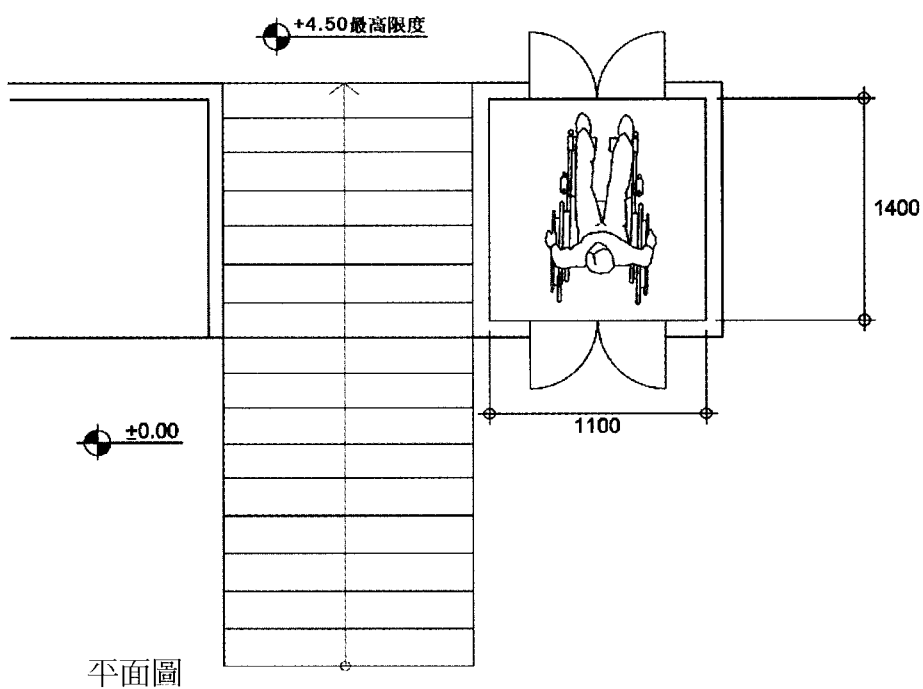
- (ix) 最大的提升高度應為 4500 毫米；
- (x) 最大負重應為 250 公斤/平方米；及

標誌

- (xi) 顯示最大負重的標誌應裝設在顯著的地方；如升降台控制按鈕旁或平台門口側。



正面圖



平面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5 – 垂直升降台

5.11 遙遠無線訊號系統

5.11.1 遙遠訊號系統利用紅外線或類似媒介將音訊以「講話訊號」的形成傳遞給用者。視覺受損人士如配備適合的接收器，當可收到遙遠訊號系統發放的有聲資訊。

作業範例部份

5.11.2 設計考慮要點

- (a) 遙遠訊號系統內的有聲訊號，透過從固定發射器發出的隱形紅外線束，傳送到手提接收器，接收器將有聲訊號解碼，再將解碼後的音訊，利用揚聲器或耳筒傳送給使用者。
- (b) 視覺受損人士利用手提接收器，即可掃描四周環境及確定自己的位置。無論戶內、戶外，該系統都能有效發揮識別地標及尋找路徑的作用。
- (c) 該系統會為用者帶來更大的信心，使他們更能獨自地穿梭於各主要公用地方。

5.11.3 更佳設計標準

- (a) 遙遠方向標誌系統經過紅外線或所屬，可發射音訊，再由適當的接收器接收，協助視覺受損人士尋找通道及隨處活動。

5.12 噴泉式飲水器

5.12.1 本節為噴泉式飲水器制訂有關規定。該飲水器的主要作用在提供安全及衛生的食水給與大眾。

作業範例部份

5.12.2 設計考慮要點

- (a) 噴泉式飲水器的設計與裝置必須顧及到殘疾人士的使用。
- (b) 控制器及噴水方向的設計與安裝必須適合殘疾人士的使用。
- (c) 在為坐輪椅人士安裝設施時，要進一步考慮通道及輪椅移動所需要的空間。

5.12.3 實用設計標準

設施提供

- (a) 如要安裝噴泉式飲水器，則最少應有一個飲水器裝設在指定的樓層，並符合本段的設計規定。

噴嘴

- (b) 噴泉嘴的設計規定應：
 - (i) 有嘴口離地面 750 毫米及 900 毫米之間；
 - (ii) 安裝在飲水器的前部；
 - (iii) 將噴出的水流軌道調校至與飲水器的前部平行或接近平行；及
 - (iv) 將水噴出至不少於 100 毫米之高處，以方便放入杯子。
- (c) 裝設自動控制器或槓杆式手柄控制器，以便可以讓緊合的拳頭操作。

5.12.3 實用設計標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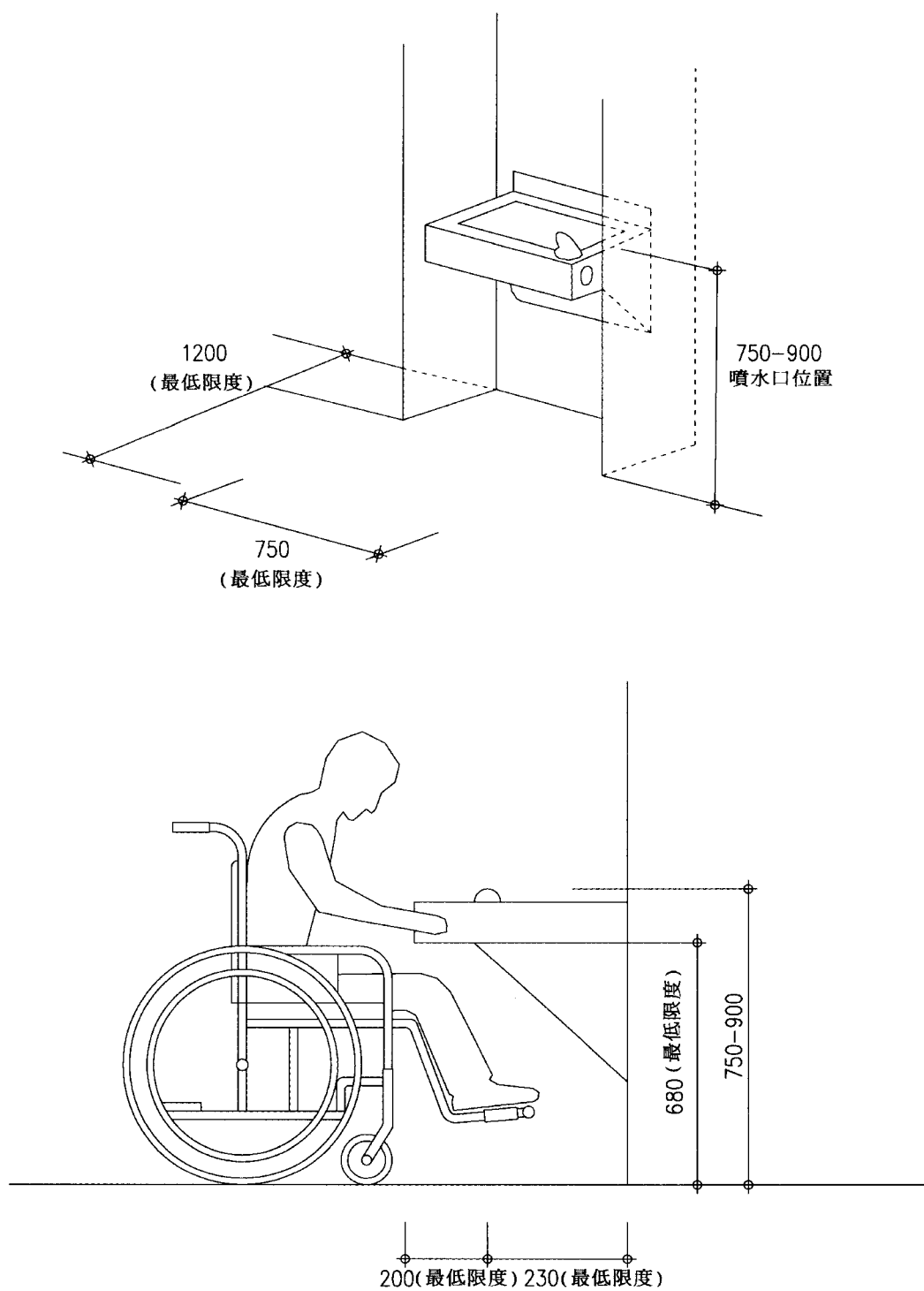
控制器

- (d) 控制器應：—
 - (i) 安裝在噴水器的前部；
 - (ii) 可用單手操作；及
 - (iii) 不用緊握、擰緊或扭動腕部便能操作。

空間位置的安排

- (e) 空間位置應有下列安排：—
 - (i) 預留一塊不少於 750 毫米乘以 1200 毫米的地面空間；
 - (ii) 噴水器底部與地面間應預留一道不少於 750 毫米闊，200 毫米深及 680 毫米高之淨空間，以容納膝部。
 - (iii) 容納腳部的空間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闊，230 毫米深及 230 毫米高。
- (f) 所有掛牆的噴泉式飲水器必須裝設在凹入的位置，以減低視覺受損人士的碰撞危險。
- (g) 安裝在走廊的噴泉式飲水器，如其底部下有預留空間，該飲水器則應要以護牆圍護。

噴泉式飲水器的尺寸設計見圖 46。



噴水口高度及膝部距離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6 - 噴泉式飲水器

第六章

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

6.1 引言

本設計手冊中的強制部分，已為殘疾人士制訂多方面的設計，事實上該等設計亦可同時引用到所有結構物及建築物及樓宇的室內、室外，為大眾長者服務。本章所制訂的指引，旨在提供進一步的設計建議，祈望能為長者創造出一個更舒適、健康及安全的建築環境。

“老有所屬” 已經是全球性先進房屋設計的基本理念。因此，要達至康樂老年的目標，就要創建一個長者樂於居住的房屋與環境，使他們自主地享受生活。

老化是一個漸進過程，年紀漸大，則能力漸退。以下所建議的設計指引，已考慮到大部份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及漸退的能力，並可以防止引至受傷及意外的存在風險。

6.2 設計考慮要點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設計指引建議
6.2.1	長者會步行不穩及難於察覺地面的高低變化。	盡量鋪設無梯級、門檻、小斜道及路邊石的無阻通道。如地面高低變化不能避免，則無論變化多少，都應裝設扶手或扶杆。 梯級及樓梯應採取闊踏板及矮豎板的設計。 地板面要符合 4.1 段 的規定。地板飾面應要防滑。避免使用發亮及反光的地板例如雲石、發亮瓷磚或其他類似等物料。 自動電梯的速度要緩慢。 在室外空曠地方，應避免放置鋪路機或外露的鋪路磚。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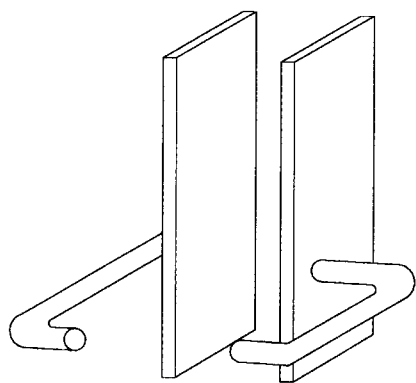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設計指引建議
6.2.2	長者或會視覺模糊及難於適應光暗的突然變化。	如光暗變化不能避免，則變化處的地面和牆壁應有亮度對比。 所有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其造好地面的照明度不應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所有空間的照明度亦應平均。 裝設輔助或後備光源，以便在停電時作照明之用。 考慮裝設雙開關掣系統。開關掣的位置應鄰近牀邊，以免在黑暗中起牀找尋開關掣。 考慮將燈光的亮度從一處地方逐漸轉移到另外一處地方。
6.2.3	長者的精力與耐力會日漸衰退。	裝設休憩地方，例如沿走廊或樓梯平台可安裝摺椅 在戶外消閒場所裝設充足的休憩地方。
6.2.4	長者會有認路困難。	可以為不同的樓層、不同性質的區域、場地設計不同的顏色。 在不同樓層的地板面上，鋪上可觸覺的提示以作指引。
6.2.5	長者容易在俯身、彎腰及伸展時跌倒。	開關及控制掣應安裝在可觸及的高度，理想的位置應與門把手平。 將走廊、梯級及樓梯扶手的高度降低，從造好地面至扶手頂的高度應在 81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 杯櫃應裝置在低處。 避免使用晾衣竹竿的戶外晾衣架。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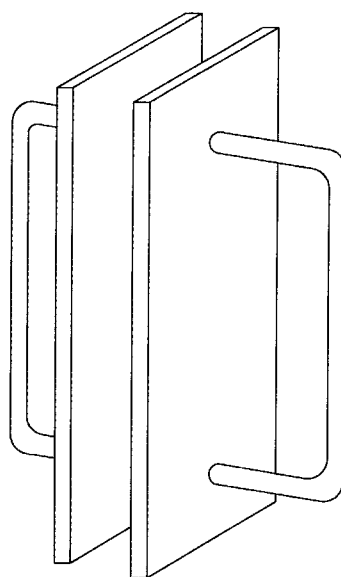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設計指引建議
6.2.6	長者的抓握力會較弱，以至轉動水喉、開關掣、門把或類似設施，都倍感困難。	扶手的理想物料應是木材或塑膠封面，這可使抓握容易。 應採納少用握力的槓杆式管制掣及把手。避免使用旋轉式把手、壓力啓動及自動關閉的水龍頭管制掣。(見圖 47)
6.2.7	長者在推動重門時，會較困難。	如要安裝關門的設施，則用以打開外、內門的力度分別不能大於 28 牛頓 和 18 牛頓。
6.2.8	長者需要設計安全的浴室及廁所設施。	浴室及廁所的門應向外開，或可內外開。採用大型而又易於打開的門鎖及門門，只要一個硬幣就可從外面把門打開。 應裝置緊急警報系統。緊急警號鐘應遵照 5.4 段 的規定。如警號鐘配備拉繩，繩的長度則要下垂至地面。 浴缸內的首端應配備固有的座椅或手提座椅。手提座椅則應要安全地縛牢。 淋浴間的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 乘以 900 毫米，滾入式的淋浴間除外。浴間內應設置摺椅，以便坐輪椅人士轉移。 門口的闊度應足以容許輪椅進出，而亦有足夠的空間讓輪椅轉動及轉移。 應裝設符合 4.8 及 4.9 段 規定的扶手杆。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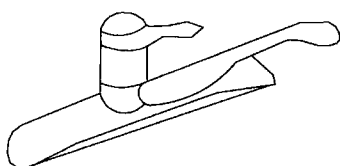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設計指引建議
6.2.9	長者需要舒適及健康的建築環境。	地板和牆壁應採用吸音物料，以避免回音。 地板應採用不發亮或低發亮度的飾面。考慮在牆上鬆上不反光漆油或貼上紋理牆紙，以減少反光。 在長而黑暗的走廊盡頭，避免裝設大型的窗。 公用地方例如走廊及升降機大堂的空氣要盡量流通。 戶外空曠地方所構建的各種康樂設施，例如遮蓋處及長凳、應放有安全的地板面、涼亭及太極拳練習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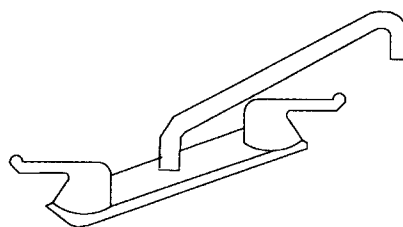
槓杆門把手



推/拉門版



長臂水龍頭
(建議使用)



單臂水龍頭
(建議使用)

圖 47 – 門把手及水龍頭例子

附件 **A**

人體測量標準

附件 A

人體測量標準

(所有尺寸以毫米為單位)

A.1 目標

本附件所載尺寸資料，可作設計殘疾人士設施及設備的指引。

A.2 考慮

人體的高矮肥瘦，會因人及歲月而異。此外，人與人之間的平均體型，亦會因國與國而不同。因此，在籌劃精細的設計時，必須小心考慮男與女之間、及不同年齡之間的體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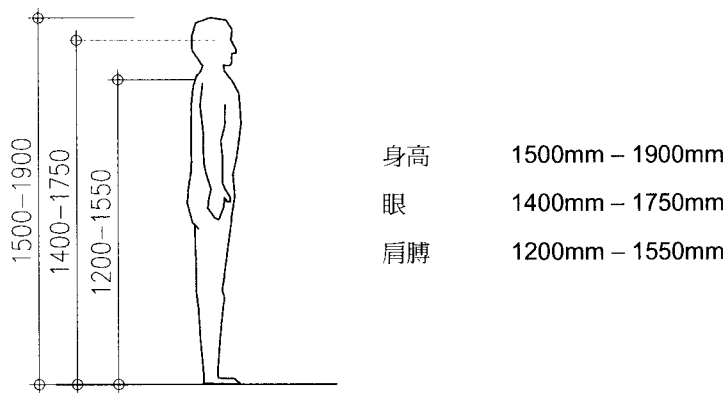


圖 A1 - 人體的平均尺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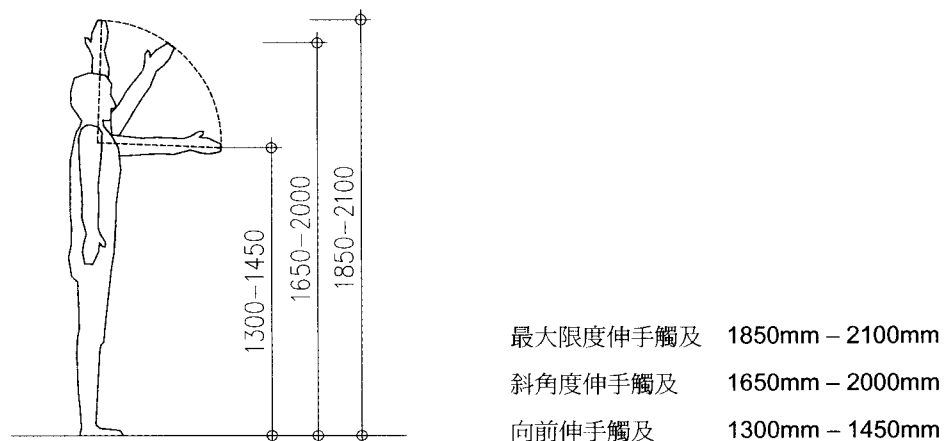


圖 A2 - 人體可觸及的平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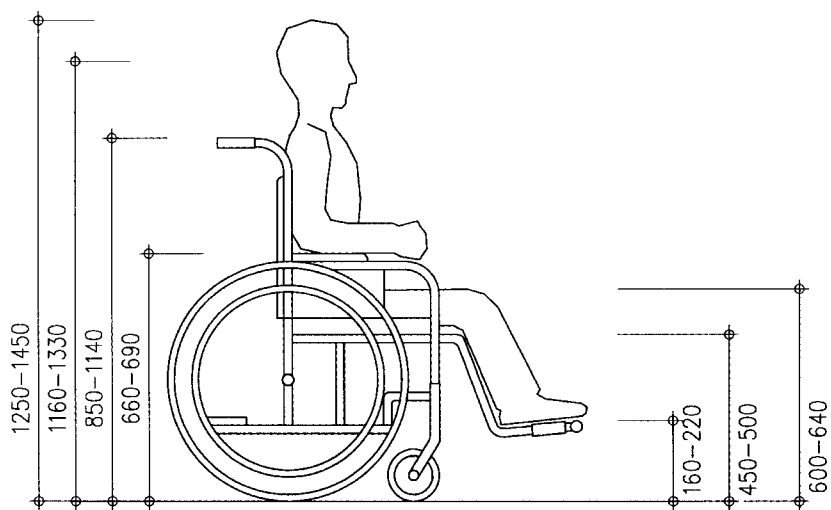


圖 A3 –輪椅人士的尺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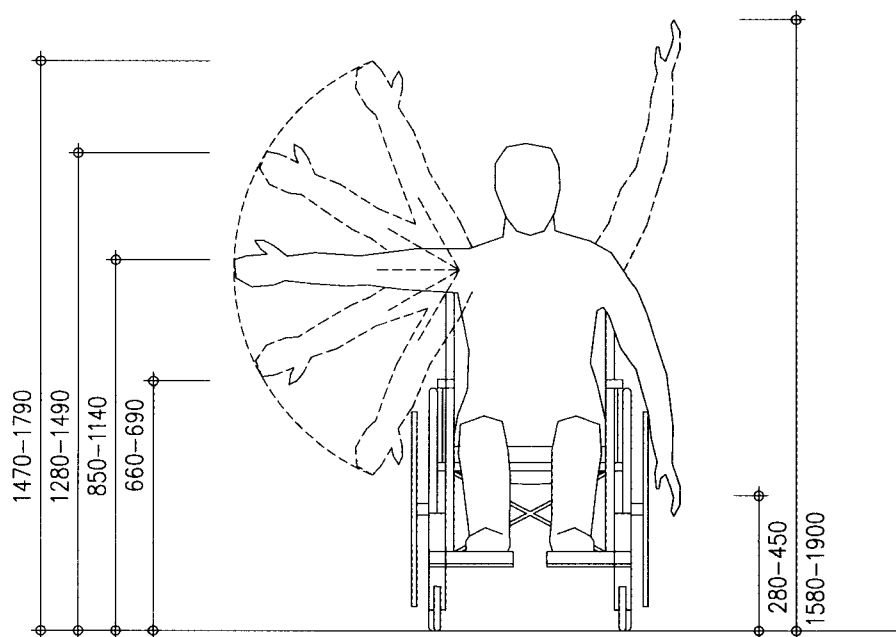


圖 A4 - 坐輪椅人士可觸及的垂直範圍

A.3 坐輪椅人士的前伸觸及處

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最遠的前伸觸及處是離地1200毫米，而最低的觸及處則離地400毫米，見圖A5 及A7。

如前方有500毫米深的障礙物，則要跨越障礙物的最遠前伸觸及處是離地1100毫米，見圖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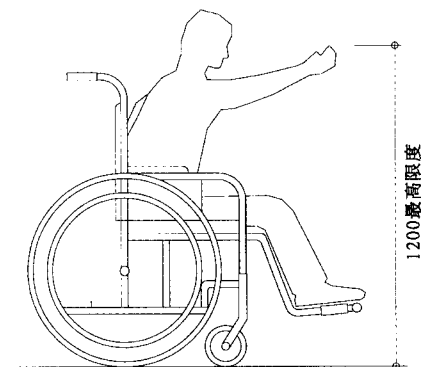


圖 A5 - 前伸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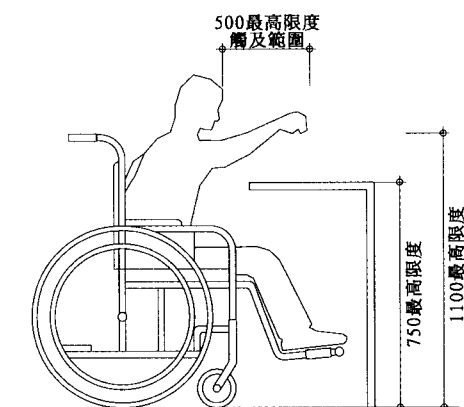


圖 A6 - 跨越障礙的前伸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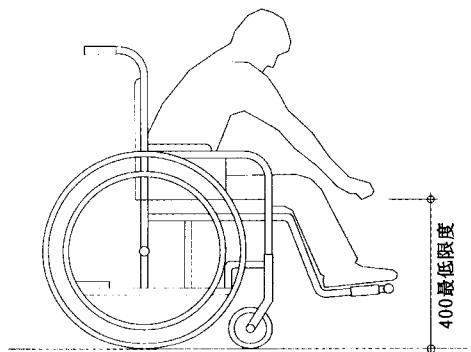


圖 A7 - 無障礙物的前伸可觸及處

A.4 側面的觸及處

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最遠的側面觸及處是離地1300毫米，而最低的觸及處則離地250毫米，見圖A8 & A9。

如前方有 860 毫米高乘以 500 毫米深的障礙物，則要跨越障礙物的最遠側面觸及處是離地 1200 毫米，見圖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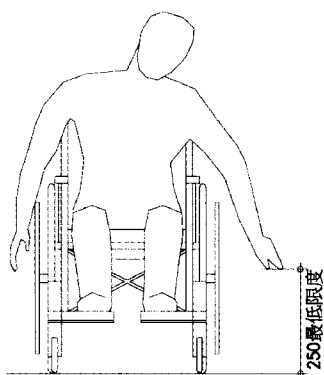


圖 A8 - 無障礙物的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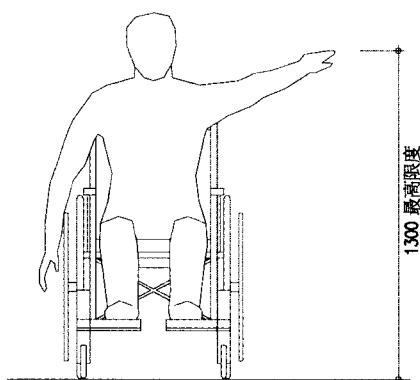


圖 A9 - 最遠的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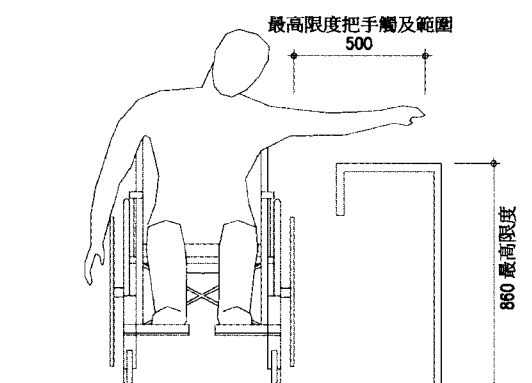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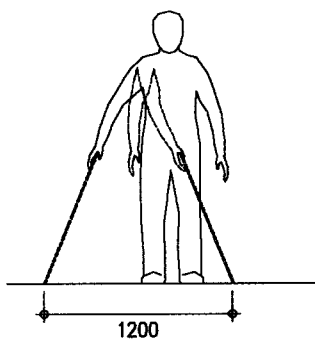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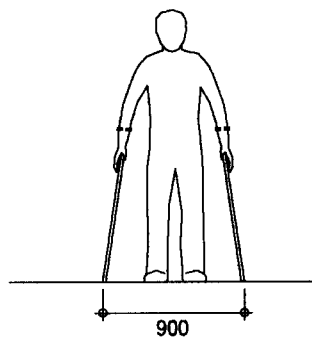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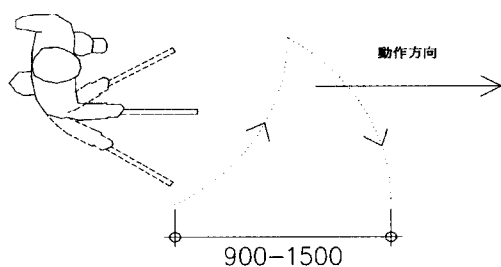
圖 A10 - 跨越障礙物的最遠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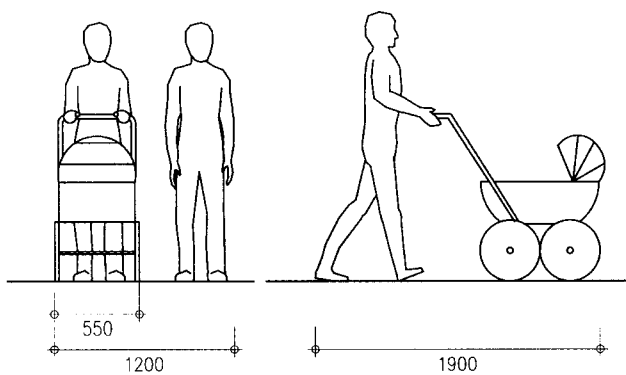
視障人士使用的長型白色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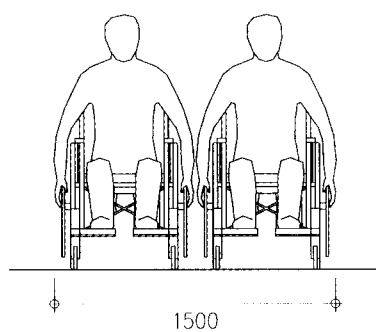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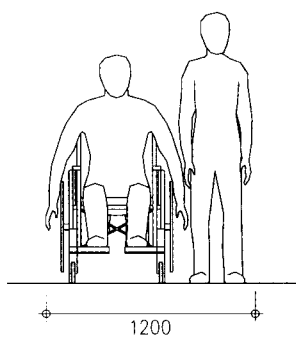
使用拐杖人士



探路距離



使用嬰兒車的人士



與輪椅使用者並行人士的闊度

兩名輪椅使用者並列的闊度

圖 A11 - 一般小路的尺寸規定

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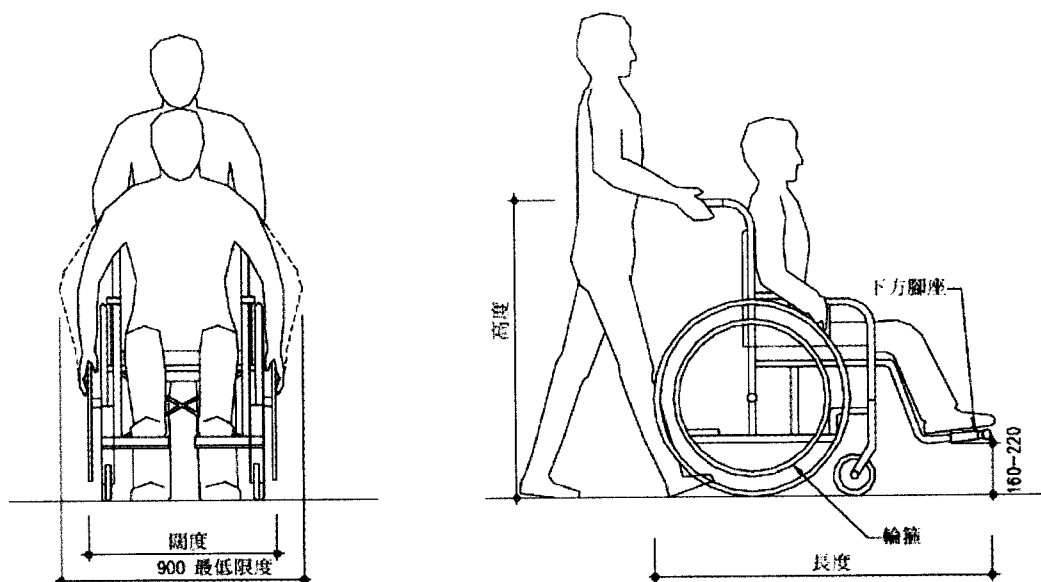
輪椅的活動及轉移指引

附件 B

輪椅的活動及轉移指引

B.1 輪椅的尺寸

香港的殘疾人士所用輪椅的一般尺寸，範例見圖 B1。



輪椅種類	闊度	長度	高度	重量
手動輪椅	510-725 毫米	665-1100 毫米	850-1140 毫米	10-27 公斤
電動輪椅	520-700 毫米	1060-1200 毫米	1010-1400 毫米	36-100 公斤

圖 B1 - 輪椅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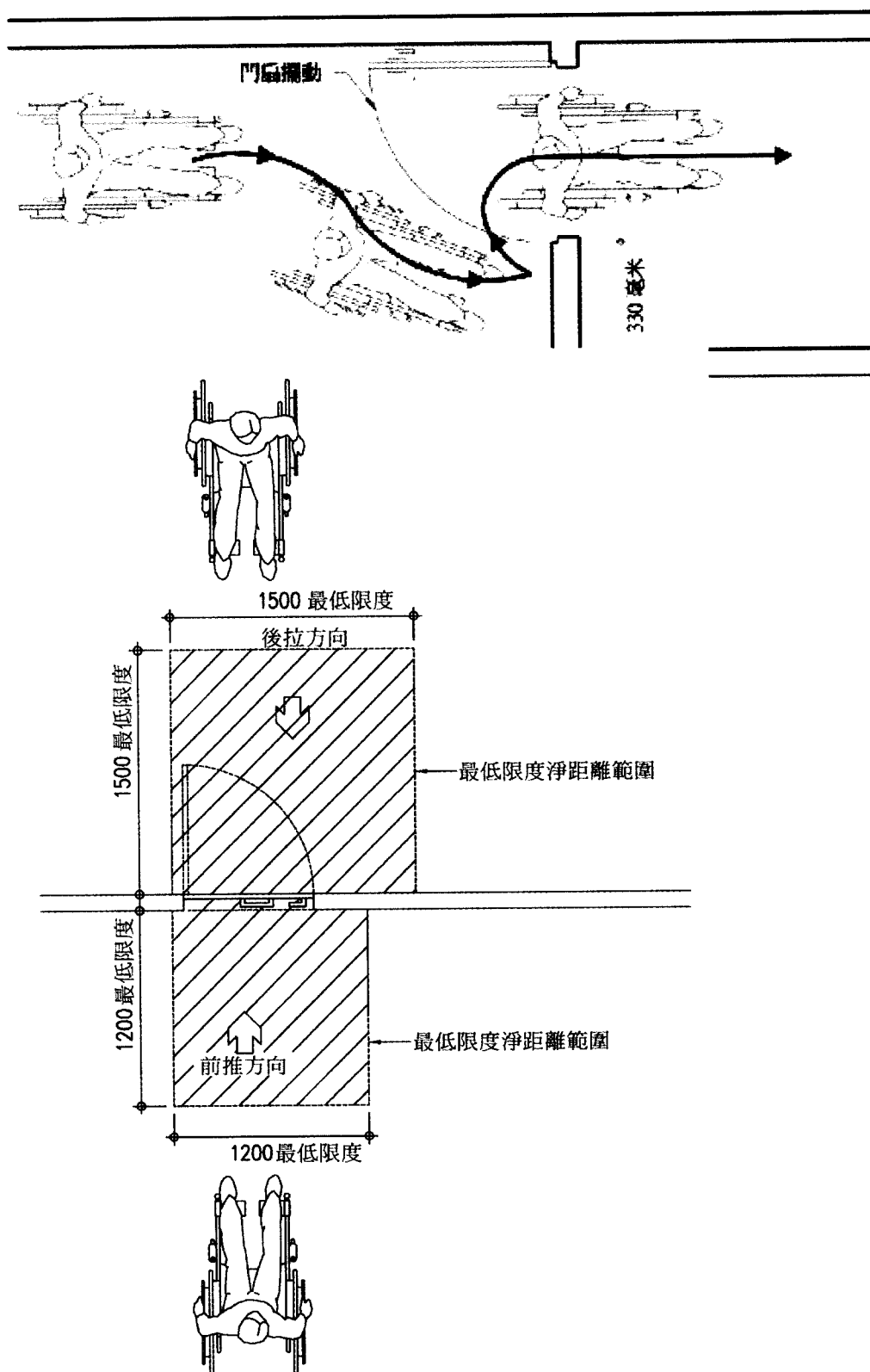


圖 B2 - 門口地方的空間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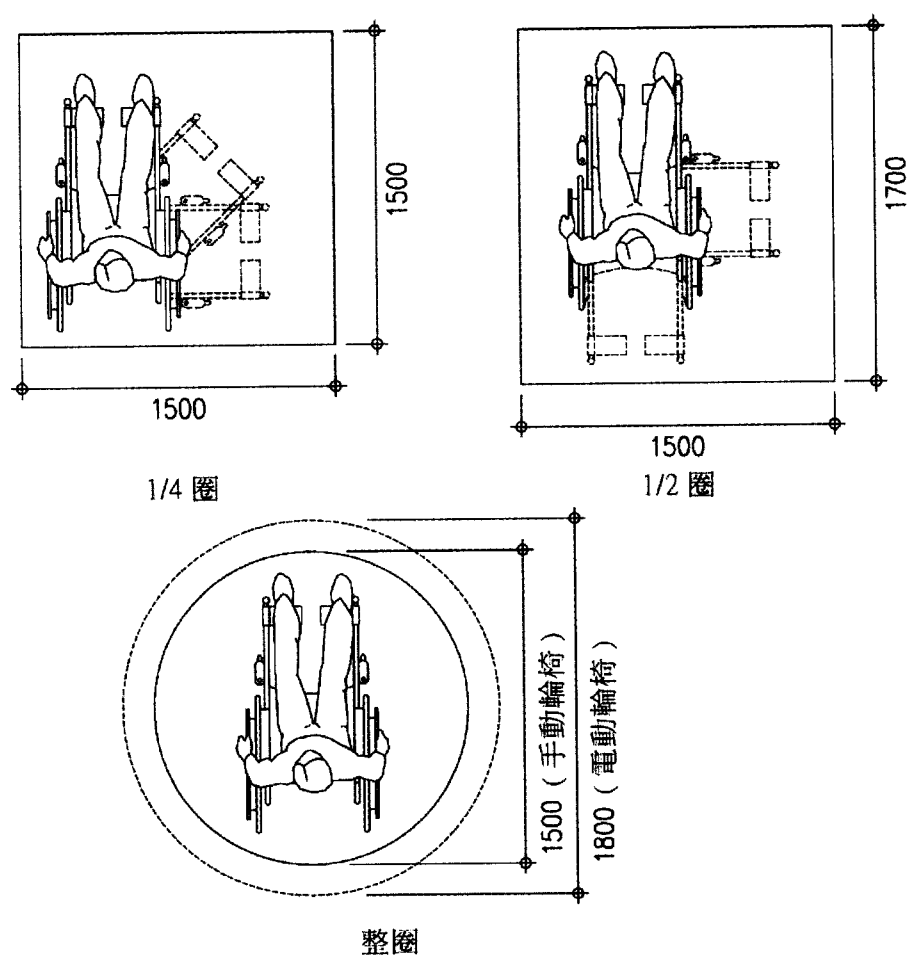


圖 B3 - 輪椅的空間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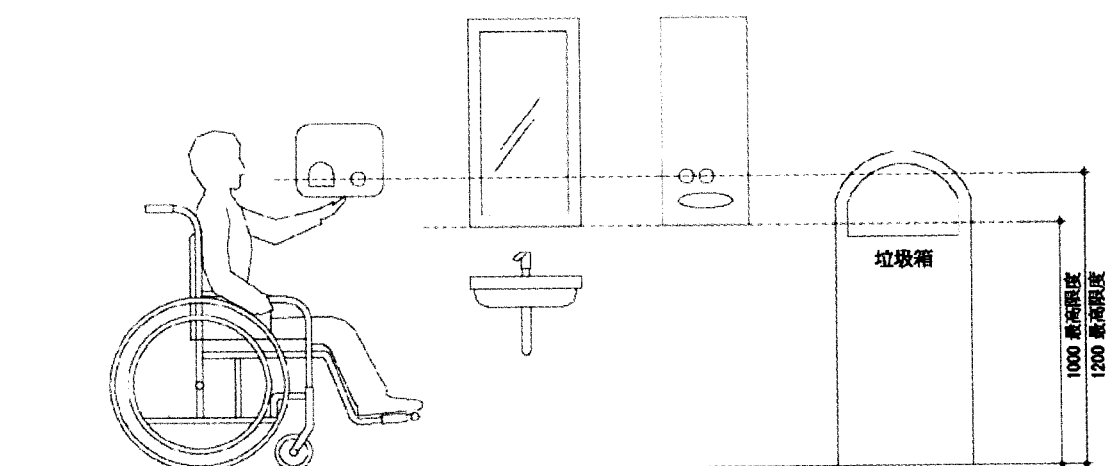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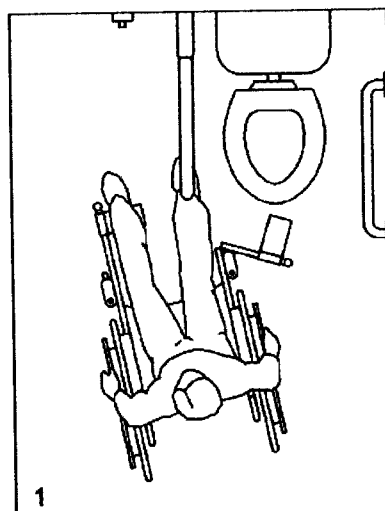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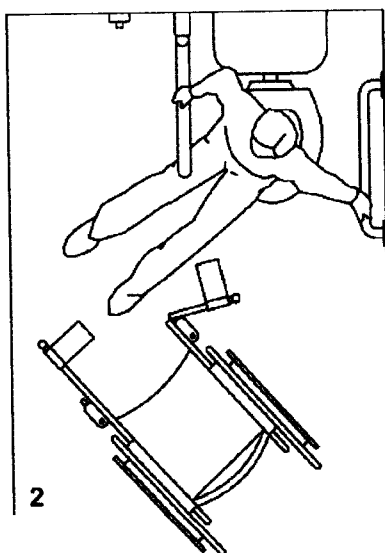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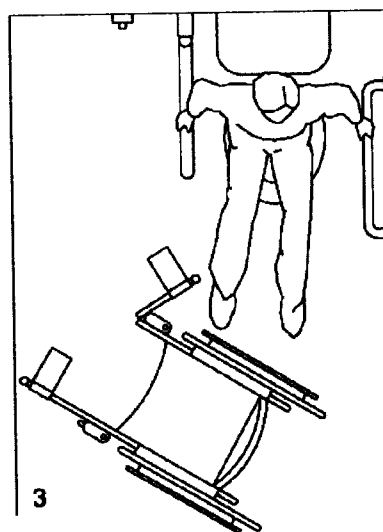
圖 B4 - 各種設施的高度設計



1
轉換位置、移開踏腳板、設定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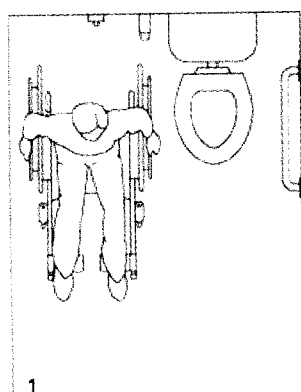


2
移開輪椅、轉換位置(部份人士將摺合
輪椅或將其 90 度角擺放於廁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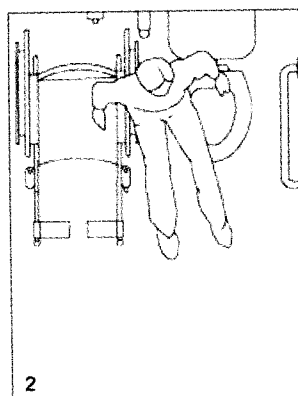


3
於廁所內的位置、鬆開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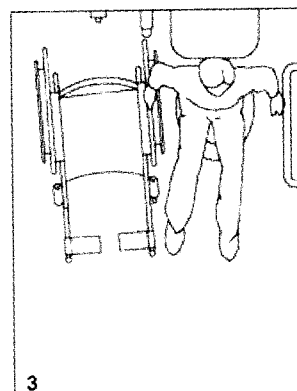
圖 B5 - 從斜角方向由輪椅轉移到坐廁 (斜角的轉移方法)



1
轉換位置、移開手柄、設定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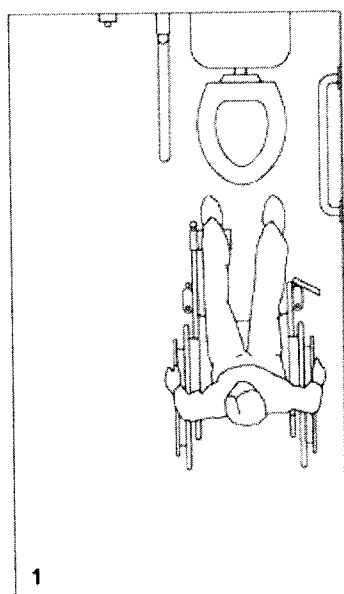


2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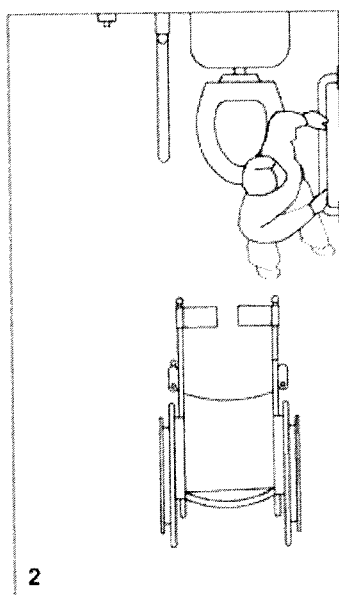


3
於廁所內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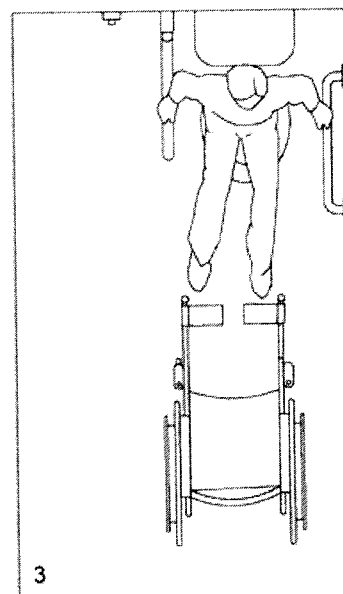
圖 B6 - 從側面方向由輪椅轉移到座廁的方法



1
轉換位置、移開手柄、設定制動



2
於廁所內的移動及位置



3
於廁所內的移動及位置

圖 B7 - 從前面方由輪椅轉移到座廁的方法

附件 C

防滑地板物料

附件 C

防滑地板物料

本附件旨在提供典型地面物料及地板飾面的防滑設計參考。

物料及飾面在潮濕和乾爽的情況下分別等級。以下所列等級只作參考之用，”淨摩擦系數”的實際值則以製造商的建議特性為準。

按”摩擦系數”而制定的等級分為：—

- “很好” - 適合須要特別小心設計的地面，淨摩擦系數值約為 0.80 或以上。
- “好” - 作一般用途地面，表現滿意，淨摩擦系數值約為 0.5 與 0.8 之間。
- “一般” - 地面會有潛在滑跤可能，淨摩擦系數值約為 0.2 與 0.5 之間。
- “劣” - 不安全地面，會有高風險的潛在滑跤，淨摩擦系數值少於 0.2。

物料	防滑表現		備註
	乾及未打磨	濕	
人造花崗岩瓷磚	好	劣	
地毯	很好	好	脫落的地毯會造成跌倒危險。
瓷磚 (發亮及高度打磨)	一般	劣	
瓷磚(無光)	好	劣	濕防滑功能要視乎地面的粗糙程度。
黏土鋪路磚	好	一般	

物料	防滑表現		備註
	乾及未打磨	濕	
黏土瓷磚	好	一般	如地面濕及打磨好，防滑功能劣。
黏土瓷磚 (金鋼沙飾面)	很好	很好	適宜戶外樓梯。
黏土瓷磚 (紋理)	很好	好	適宜戶外樓梯。
混凝土	好	一般	如引用紋理飾面或加強防滑功能，濕的防滑值會轉好。
混凝土 (飾面)	好	一般	地面塵埃會構成問題，尤其是新造的。
混凝土鋪路磚 (聯鎖式)	好	一般	
軟木瓷磚	很好	好	
花崗岩	好	一般至劣	
石米	好	一般	
GRP profiles (chequer plate)	好	一般至劣	
過底地磚 (防滑)	好	好至一般	
漆布	好	一般	漆布邊緣會造成跌倒危險。
大理石	一般	劣	
瀝青沙膠	好	好	
PVC 膠布/地板	很好	劣	膠布/板的邊緣會造成跌倒危險。
防滑粒 PVC	很好	好至一般	
防滑樹脂	很好	好	

物料	防滑表現		備註
	乾及未打磨	濕	
橡膠布/板	很好	劣	膠布/板的邊緣會做成跌倒危險。
水磨終飾	好	一般至劣	樓梯踏板須要裝設防滑設施如防滑邊緣。打磨好的水磨飾面不適宜用作樓梯踏板。
木料 (終飾)	好	劣	
木料 (未飾)	好	一般	

解說：

“防滑表現”是倚靠鞋底或柺杖末端與地面所產生的摩擦力。在行走的狀況下，“動態摩擦系數”正在復雜而不規則地改變，而“靜態摩擦系數”則可以某幾個方法量度，提供較接近的防滑資料。可是，眾所周知“靜態摩擦系數”會被表面上的污染物、水或地台飾面的物料等改變。其他不受設計師或營造者控制的因素，及不受設計及建築指引監管的情況下，都會導致在工地上執行及量度指標的困難。以下幾個符合外國標準量度“防滑表現”的方法，可供讀者參考：

AS/NTS 4586-2004

AS/NTS 4663-2004

ASTM 1679

ASTM 1677

BS 7976-2

BS 8204 等